

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报刊

百卷文库

中国少年儿童报刊
工作者协会 编

少年人生

卷



同心出版社

本卷主编的话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21 世纪的中国，寄希望于今天的少年儿童。少年儿童的茁壮成长，不仅需要强健的身体，更需具备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具有高尚的思想品质、文化素养和精神风貌。近几年来，少年儿童出版物愈来愈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和重视，令人感到十分欣慰。

贵州人民出版社以向少年儿童提供高品位、高质量的精神食粮为己任，除出版了许许多多少儿图书外，还投入大量人力、财力于 1979 年为少男少女们创办了一份期刊，这就是《幼芽》。1987 年，《幼芽》改名为《少年作家》。1990 年，《少年作家》又改名为《少年人生》。《少年人生》的宗旨，可概括为六句话：反映少年人生，增加少年知识，拓展少年视野，培养少年情操，提高少年素质，培育“四有”新人。为实现这一办刊宗旨，历任主编、副主编及新老编辑人员，精心策划栏目，认真编辑加工稿件，广泛联系作者与读者，付出了艰辛的劳动。转瞬间，《少年人生》已度过七个春秋了。当我们稍稍驻足回顾时，当我们侧耳倾听社会各界的反应时，大体形成了这样一种看法：这份刊物有兼备指导性、知识性、纪实性、可读性和文学性的特点；栏目新颖，内容丰富，生动活泼，富于时代气息；格调高雅，有智慧，有哲思，有幽默，有创意，是小读者可亲可爱的挚友。这也令人感到十分欣慰。

《少年人生》自身的成长与发展，是与广大作者与读者的支持、关怀分不开的。为本刊撰稿的有国内知名作家，有革命老干部，有人民解放军官兵，有中小学教师，有中小学生的家长，有大学生，尤其是有一大批热爱文学、喜欢写作的中学生和小学生。

现在我们筛选了几十篇各类文章，编为《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报刊百卷文库（少年人生）卷》，奉献给广大读者，以展示少年多彩的人生，丰富的人生，活泼的人生。

需要说明的是，限于篇幅，尚有许多栏目的东西诸如知识类、纪实类的作品及漫画等只有割爱了。

希望各界朋友进一步关心帮助《少年人生》，让《少年人生》更多彩、更丰富、更活泼！

序

余心言

中国的少迁儿童报刊，正呈现出一派繁荣的景象。正式出版的已经超过200家。有全国性的，也有地方性的；有面对中学生的，有面对小学高年級的、低年級的，还有面向学龄前幼儿的；有的以图为主，有的以文字为主；从内容看，有综合类、科普类、文艺类、艺术教育类、学习类；还有以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的。

在广大少儿报刊编辑以及少年儿童文学工作者、美术工作者、科普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和许多专家学者的共同努力下，这些少儿报刊源源不断地为广大少年儿童读者提供了丰富的精神食粮，受到广大少年儿童的喜爱，哺育着一代又一代新人健康成长。少年儿童报刊之功是不可埋没的。

报纸和刊物都是定期出版的。它的长处是能够及时向读者提供新鲜的信息，满足读者的需求。缺点是不便保存和检索。虽然现在已经有了计算机手段。但似乎还没有哪一家报刊已经做到全文输入计算机系统，计算机的使用也还远未普及。许多优秀作品在报刊上发表了，当时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可是事过境迁，也就成了明日黄花，后来的读者想找也找不到了，许多读者还根本不知道有过这样的作品。而少年儿童又是人生的成长阶段，每年都有上千万的新读者进入这支队伍，同时又有成千上万的老读者离开这支队伍。新的读者需要新的知识、新的读物；他们也有许多需求同他的哥哥、姐姐、叔叔、阿姨是类似的。报刊又不可能老是炒冷饭，大量刊登过去的作品。这是一个矛盾。怎样解决这个矛盾，使一些作者辛勤劳动的精神产品继续发挥作用，满足新一代小读者的需求，这是一个值得花气力去解决的问题。

在中国少年儿童报刊工作者协会的组织下，各家少儿报刊编辑部共同努力，编辑出版《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报刊百卷文库》是解决这个矛盾的一个好办法。我翻阅了已经编好的几本书稿，感到内容是相当精彩的。一册在手，不同的读者就可以饱览自己喜爱的报刊中多年积累的精华。

这一套文集出版的另一方面功效是，便于各少年儿童报刊回顾总结自己的经验，互相交流，共同进行规律性的探讨，促进整个少年儿童报刊事业向新的高峰迈进。人类即将进入新的世纪，今天的雏鹰将要在新的天空中搏击。他们有理由要求获得更精美的精神营养。我相信，我们的少年儿童报刊百花园明天必将更加光彩夺目。

1997年1月

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报刊百卷文库

面对未来

吴家萃

面对未来，你编织幻梦；走向未来，你步履匆匆。虽有一丝丝烦愁，虽有一点点迷惘，虽有一些无奈，但你却总是充满自信。

面对你的纯真，我思绪纷坛：

少年渴望成熟，成熟意味着心身的矛盾，灵与肉的斗争；成人希望童心，童心意味着活得简单自然，获得精神的自由与宁静。

我不知道，你是否欣羨物质奢华而宁可精神贫困？我不知道，你是否满足于短暂而放弃寻求永恒？

我的少年朋友，人生的道路，自己可以选择，只是，别掉进自己设置的陷阱。

走向未来，应该自信。不妨仰慕古人，可以想象来者，只是，不要追逐“流星”。

走向未来，去求善，求美，求真！

（选自 1993 年第五期“金蔷薇”）

品味孤独

吴家萃

当受到老师批评的时候，当被父母责骂的时候，当与好友发生争吵的时候，你委曲万端，默默饮泣。你说你以一颗诚挚的心灵小心翼翼地接近别人，换来的却是频频伤害。你感到孤独了。

当一本好书使你陶醉的时候，当一张贺卡使你兴奋的时候，你思绪如潮，默默回味。你说你在一个暮色晦暗的黄昏，仿佛看到蒙娜·丽莎，对你回眸一笑，仿佛看到诗神缪斯正姗姗向你走来。你感到孤独了。

于是，你因孤独而忧伤；于是，你因孤独而欣喜。

你不妨品味孤独。

有人说：孤独人人天生部有，是人生的必然状态，不是幸福也不是不幸。

有人说：孤独是伟人、天才的特征，心灵的孤独是因为精神上的超群卓绝。

有人说：孤独是现代人的一种病症。人们感到被置身局外，被分离隔绝，内心一片空白、一片困惑。孤独是可怕的魔鬼，人们害怕孤独，逃避孤独。

也有人说：孤独是少年的一种情感，随着少年的自我觉醒，他们往往怀着一种谁也不理解自己，自己是孤单单一个人这样的孤独感。

他们说的都对，只不过要因人因时而异，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我只想告诉你：

孤独不是孤僻，不是自卑。不要蛰伏在坚硬的外壳里，拒绝友情，拒绝关怀，拒绝理解。

孤独不是自傲，不是目空一切。不要像一只蜷成一团的刺猬那样，蔑视友情，蔑视关怀，蔑视理解。

有幼稚的孤独，有深刻的孤独；有悲观的孤独，有乐观的孤独；有平庸的孤独，有伟大的孤独。

不要忘记，一个深刻的、乐观的、伟大的孤独者，他的心灵，蕴藏着最热烈的爱。他热爱全人类，他热爱人生，他忘我地探索着人生真谛，他忘我地探索着人、社会、自然的进步与和谐。

不要忘记，你虽然幼稚，但你将走向成熟。

（选自 1995 年第 12 期“金蔷薇”）

走出嫉妒

丁聪

少年朋友在从幼稚走向成熟，在从家门到校门到社会的人生旅程中，有时会对自己的好朋友、同学，对比自己强的同龄人产生嫉妒心理和嫉妒情绪，搞得自己痛苦，别人也不愉快，不仅失去了友谊和爱，失去了同类间本应有的温情、友爱和温馨，有的甚至由妒生恨，反目成仇，产生严重的后果，做出愚蠢的事情。

对“嫉妒”一词的解释，词典里是这样说的：“对比自己强的人心怀怨恨。”从这个解释来看，嫉妒是一种不健康的情绪，是一种不正常的病态心理，是一种心理失衡。

然而，嫉妒也是一种痛苦。

嫉妒也是一种刺激。

嫉妒有时也会变成一种对自己的激励和鞭策，甚而成为推动自己前进的内驱力。

从这个意义上讲，嫉妒也还算有一点积极作用。

为什么会嫉妒呢？无非是自己不如人罢了。

知道不如人而急起直追，知道不如人而奋发图强，知道不如人而向人学习，这实在没有什么不好。

除了这一点好处外，嫉妒确是一种不良情绪，是人际关系中的癌细胞，我主张从嫉妒中解放出来。

怎样才能从嫉妒中解放出来呢？豁达一点，淡泊一点，超脱一点，潇洒一点。

须知，我们偶然来到这个世上，在必然的支配下走一遭，从生命的出发点走到生命的终结，也不过几十年时间，大家共居一个地球，人与人之间相处，要讲点科学性。因为人世间总有比自己强的人，总有拼了命也办不到的事，总有想到死也得不到的东西，怎么办呢？一味的心里摆不平，一味的不服气不服输，一味的不放手，一味的苦苦追求，最终会把自己搞得心力交瘁，有损身心健康的。哲人说：“谁要是不承认有自己力所不逮者，有比自己更完美更高强者，有比自己更漂亮者，谁就永远在欲望的深渊里痛苦挣扎。”从嫉妒中走出来吧！那里苦海无边。

（选自1994年第6期“金蔷薇”）

少年有悔

彭念谷

也曾有过玩山的野趣戏水的忘情摸鱼捉虾抓螃蟹的喜悦；
也曾有过玩玻璃球的投入弹弓射鸟的苦练赢纸角角的惬意；
也曾有过爬树掏鸟翻墙摘果扑蜻蜓捉蚱蜢斗蟋蟀的乐趣；……
岁月，在树影的游移中悄悄溜走；
时光，在无知的嬉戏中渐渐逝去。

那时，一颗童蒙稚拙的心，曾幸福地感到：童年，无忧；少年，无虑；无忧无虑的少年时光，如诗意般美好，鲜花般绚丽！

及至以后的日子里，终因成绩平平未能撷取7月的硕果；终因学识平平未能摘取辉煌的桂冠，并在人生一次次严峻的拼搏中，惨痛失败，暗自饮泣！于是，一次次彻夜地难眠反省，才深深地悔悟到，在少年时代那些无忧无虑、贪玩好耍的日子里，失去了多少“积学以储宝”（知识）的金荫。渗血的心终于醒悟：少年有悔！

如今，当已步入“老大徒伤悲”的岁月，又见那些沉缅于牌机室，流连于录像厅消磨在枪战片中的少男们；又见那些热衷于装扮痴迷于明星沉溺在情感漩涡中的少女们；当看见这些消磨时光混饨岁月虚掷青春的少男少女，便会油然而生一种深深的痛惜！

少年朋友们，你们有幸生活在改革开放、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大好年代，须知自己是跨世纪的人才，是21世纪的威龙猛凤，新世纪的重任，责无旁贷寄托在你们身上。古人言“少而好学如初升之阳”，希望你们在少年时代珍惜“一寸光阴一寸金”的黄金时光，以严肃的思考坚韧的毅力刻苦的精神在学海中拼搏，明白“古人学问无遗力，少壮功夫老始成”的道理，为自己、为国家、为民族从小打下坚实的基础，切忌如我：少年有悔！

（选自1996年第4期“金蔷薇”）

价值，在于你怎么想

丁聪

时下，“价值”是一个时髦的词儿；谈论“人生价值”更是少年朋友们的热门话题。

成长期中的少年朋友，处于人生观的初形时期，对于人们的价值及其追求，自会有各种各样的想法和做法，这是合乎情理，十分自然的事。

人生的价值是什么？什么样的人生才算是有价值的人生？这是一个很重大很严肃的人生命题，对处于人生花季中的少年朋友来说，是不是太沉重了点呢？

当然不是，因为每个对未来怀着美好的憧憬的少年朋友，其实都在自觉不自觉地思考和面对这个重大的人生课题了。

少年朋友在父母的抚育和呵护下，在党和国家的关心爱护下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他们中的多数人还不懂得人生的艰辛和生活的困苦，往往天真烂漫，耽于幻想，为赋新词，强说烦忧。他们对生活的期望值往往过高，对未来有着太多美好的向往，说少年是多梦的，是一点也不错的。

少年用一双纯洁的眼睛，用一颗赤子之心来看待来揣度我们这个世界上忙忙碌碌，熙来攘往的大人们时，似乎大人们的追求，不外乎生计、名利而已。

于是，不谙世事的少年朋友告诉我，长大要当科学家、作家、音乐家、画家、电影明星、歌星、外交家、律师、大老板、大官、新闻记者……等等，绝少有人说想做一个普通老百姓的。以为只有成名成家，人生才算有价值。

这当然和我们的教育有关，和我们的宣传导向有关。其实，成名也罢，成家也罢，当官也罢，做老百姓也罢，人生的价值并不在这里。人生的价值在于你为谁活着，怎样做；在于你在这样或那样的岗位上为自己工作还是为他人社会尽职尽责，做有益于大众和社会的事，为国家和人民谋利益。

少年朋友在谱写人生的第一乐章时，最重要的，就是要解决好这个问题，立德立志，树立远大的志向，培养高尚的品德。一个人如果不具备良好的品德，再有本事也不足取。

大文豪伏尔泰说过：人类最可宝贵的是希望。少年最可宝贵的应该是希望和有价值的追求，首先是提高品德修养，确立崇高的价值取向，并能不懈追求，精进有为。

哲人说：一个人的价值，不在于别人怎么说，而在你自己怎么想。

我想一个人的人生，只要有利于他人和社会，就应该算是有价值的人了。

少年，人生最美好的春天。正确的价值取向，会引导你走向火热的人生之夏，辉煌的人生之秋，无憾的人生之冬。

（选自1996年第2—3期“金蔷薇”）

少年心事当拿云

彭念谷

“少年心事当拿云”这句诗，出自唐代著名诗人李贺的《致酒行》。拿，挟取；拿云，即高昂的志向。诗句的意思是少年时代应该壮志凌云。

人的一生，少年立志最为重要。很多在各个领域取得丰硕成果的人，其成绩，都和他少年时代立下的凌云壮志和为之奋斗终生的勤奋分不开。

《汉乐府》中有首脍炙人口的叙事长诗《孔雀东南飞》，诗中叙述女主人公刘兰芝“十三能织素，十四学裁衣，十五弹箜篌，十六诵诗书。”从诗中可看出，那时的女孩子，在她的少年时期，就已经有计划地安排学习内容了（只可惜，这样一位勤奋、多才的女子，在封建礼教的迫害下，竟演出一幕“举身赴清池”的悲剧）。

比她幸运的，同是汉代的一位旷达颖脱之士东方朔。

东方朔是西汉文学家，20岁时，毛遂自荐，给雄才大略的汉武帝上了一篇《上书自荐》的文章，称自己“年十二学书，三冬，文史足用。十五学击剑。十六学诗书，诵二十二万言。十九学孙吴兵法，战阵之具，钲鼓之教，亦诵二十二万言。……若此，可以为天子臣矣。”12~19岁，正是一个人宝贵的青少年时期，这位被鲁迅先生称为“壮大”时期的人物，由于青少年时期各方面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最后终以自己超群的才华，得到汉武帝的赏识重用，被封为上中大夫，以其所学，为国家和人民做了不少有益的事。

当今的青少年，正生活在一个“鹰击长空，鱼翔浅底，万类霜天竞自由”的大好时代，党和国家创造的环境是优越的，但同时必须看到，竞争亦是激烈的。优胜劣汰永远是一个严峻的客观事实。能否在将来的社会立足、生存、竞争、成才，并干出一番于己于民于国的伟业，关键在于能否立下“少年心事当拿云”的凌云壮志，并为之付出辛勤的汗水。

古往今来，无论中外，凡少年时期立志并终其生为之奋斗者，最终必能到达希望的顶峰。请看：

曹雪芹写《红楼梦》，用了10年；司马迁写《史记》，用了15年；司马光写《资治通鉴》，用了19年；徐霞客写《徐霞客游记》，用了34年；而马克思写《资本论》，则用了40年；歌德写《浮士德》，也用了40年……这些中外伟人，都是少年时代就立下凌云壮志，并终其生为自己的壮志奋斗，最后，终于成了让子孙后代永远膜拜景仰的巨人！

少年朋友，人的一生，青春是最可宝贵的。你也拥有一个“年十二学书……十九学孙吴兵法”的黄金岁月，你们生活在一个改革开放的大好时期，被人们称为跨世纪的人才，希望你们珍惜自己的少年时代，立下为国报效的凌云壮志，选定终生奋斗的志向，孜孜不倦地追求。我们期盼着，在不久的将来，在东方广袤的大地上，矗立起一座辉煌灿烂的金字塔。

（选自1995年第6期“金蔷薇”）

朋友，友谊

陈荣

生活中不可没有朋友，人生不能缺少友谊。

当你陷入痛苦的泥潭不能自拔时，是朋友伸出了手臂将你扶起，抚慰你那丧气的心灵；友谊是人生的充电器，无时无刻，无声无息地陪伴着你，激发你的斗志、潜力，使你的人生充满自信。

失去了朋友，生活如一个没有色彩的花园，没有友谊相伴的人生，就像贫瘠的土地，永远见不到绿荫。

朋友不是外表和思想的同化，不是“不分你我”的交情，是当你偶有失误，给你投去的那份理解和信任，是寒夜中给你那疲倦的心灵送去的那份温暖。

朋友是志同道合，仗义直言，是彼此的尊重、宽容、理解而不是感情用事，哥们义气。

朋友多，不一定是知己，朋友少，得一知己足矣。

友谊不是你辉煌时奉承你的甜言蜜语，不是美味佳肴和丰厚的礼物，是减轻你人生的负荷，消除你人生旅途中的寂寞的那份情义。

友谊是沙漠中的绿洲，绿色给你永远的温馨。

（选自 1995 年第 9 期“金蔷薇”）

人生拒绝回首

陈荣

人生是条单行道。人来到世上，上苍赋予人类的命运就是绝无选择地向前赶路，在永久的追求中度过自己的人生。唯有不断的追求者才能欣赏到人生道路上更多奇异的风光，沐浴到更加灿烂的阳光。

幸福、欢乐、孤独、失意是人生的组成部分，谁也无法拒绝。没有遗憾、痛苦的人生，不能称为真正的人生，世界上任何事物都不是至上完美的……

作为跨世纪的一代，站在 21 世纪的门前，你是否曾思考过，你的人生将如何度过，你的人生坐标应在什么位置？

今天，你在为拥有青春的酒浆而陶醉，为书海的丰富而沉迷。明天，你将走出象牙塔，现实的美好与严酷将毫无保留地展现在你的面前。那时，脆弱的你，也许会因为感知世事的艰辛而痛苦、失望、不知所措；也许你还会为了换取别人几声勉强的同情和怜悯整天哀叹。

人生的路只有一条，不要另辟新径，路得靠自己走。生命中常常会流露出许多无奈的苦，但苦中却又夹杂着充实的甜。牡蛎的痛苦凝成了珍珠，多舛的命运会造就人生坚毅的性格和无限的精神活力，期待和彷徨只会使你的痛苦延长。

人贵有志。人生的坐标既定，就该乐意为此付出。人不能预测自己的未来，人生的幸福不在于你是否辉煌过，在于我们作出了多少痛苦的努力，是否把自己的潜力发挥到了极限。少年朋友，当你迈开人生的第一步时，请你把脚踏在实地，脚印将会证明你的存在。

（选自 1995 年第 4 期“金蔷薇”）

心在高原——记本刊'93 贵州采风夏令营

朱江

7月，高原上充满阳光和花香。

丰盈的日子里，来自北京、四川、江苏、湖北、广东、广西、贵州的少年作者，汇集在'93 贵州采风夏令营营旗下，让15颗滚烫的心组成一个巨大的同心圆。

极目骋怀，这里有绵延起伏的群山，有举手即可触摸星辰的蓝天；可以领略飞瀑溅珠的美丽，可以浏览溶洞瑰伟的奇观，还可润浸于淳朴浓郁的民风民俗之中……

让人惊喜，令人流连。

然而，正是在这块美丽的土地上，还有墙垣将颓的校园，还有因贫困而无法完成学业的农村孩童！

营员的心在颤栗，在思索……

当都市少年享受着物质与精神的充裕而怨天尤人时，农村孩子们却在为温饱、为求知而挣扎……他们没有电视可看，没有游戏机可玩，没有书籍，没有音乐。但他们却渴望读书、渴望成才！

拥有的不能珍惜，想要的却又得不到，这是一个多么令人痛心的网结！

生命不能等待，唯有爱才可使这些农家少年获得帮助，只有让都市少年了解农村的同龄人，珍惜拥有的一切，才可使他们共同携手跨进新世纪之门！

于是，营员们写下了自己的观感；于是，他们在心中祈祷：让阳光播种生机盎然的种子，使希望之花盛开在这片土地上！

（选自1993年第6期“金蔷薇”）

痛苦颂

朱江

人是拥有痛苦并能忍受痛苦的智慧生灵。当人以追求幸福为终极目标时，痛苦就会命定地与之相伴相随。

人类的智慧已造就了宇宙间的无数个杰作：长城、金字塔、火箭卫星、航空器、信息公路、交互网络。可人类的心灵和感情却不能忍受须臾片刻的折磨，一粒因风落入眼中的沙尘，一颗绊你跌跤的石块，都可以成为你伤痛的诱因。当你遭遇挫折，你会徘徊不前，痛苦异常；当你高考失败，你会万念俱灰，倍感沮丧。甚至父母的呵斥，友人的不忠，同伴间的偶有得罪，你都会产生异常的反应，引发诸如针刺刀扎的那种感觉，让精神与感情在痛苦之风中摇摆。

既然这种情感与人类如影相随，那么，我们为何要逃避它呢！

贝多芬说：“只有通过痛苦才能得到欢乐。”欢乐与痛苦本来就是孪生子，它们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只有它们的同时存在，人类的创造力才会得到空前的飞跃，这个世界才会显得多姿多彩。贝多芬忍受着耳疾之痛，创造出了不朽的音乐；俄国 12 月党人睡铁钉沐冰雪，是为了那个崇高的目标；而青年毛泽东自觉地经风雨，自觉地“中流击水”，是为了锻炼其心力体魄，为成就一桩伟大的事业奠定坚实的基础。可以这样说，痛苦是一束烈焰，它能烧烬你的不幸，你的脆弱，使你更加茁壮，更加成熟。只有啜饮过痛苦的人，才能感觉到快乐的无比甘甜。

对于痛苦，我们只有迎接它并接受它的挑战，不回避，不退却。它不过是人生之旅中的一个小捣蛋鬼，一个小精灵，偶尔同它打打招呼，笑一笑，即便使人生显得有些沉重，但它却满有用处。它可以磨炼你的抵抗力、意志力，也可以使你的平凡人生摇曳多姿。

小哀喋喋，大哀默默。平庸的呻吟不会有任何正面效果，相反，对于使人变得崇高的痛苦，也不必拒绝。只要你把它视为前进途中的动力，它就可以把你塑造成一个艰苦卓绝的英雄。

让我们慷而慨之地迎接它拥抱它吧！

（选自 1996 年第 8—9 期“金蔷薇”）

聪明·智慧

何怀德

谁都愿意，听到别人说自己聪明；谁都希望，自己变得聪明。

聪明，即是耳聪目明。“眼观六路，耳听八方”是聪明的形象说法，民间还有“千里眼、顺风耳”的传说故事，这无疑是对聪明的夸张，或者说，是一种向往和希冀。人们探索宇宙奥秘，研究天体星际，开发人体潜能……这些，都是为了使人类变得更聪明。聪明，使人类从困乏、落后中走向了强盛、文明。因而，聪明确是人世间最动听的词汇之一。

值得庆幸的是，我们不少少年朋友都是在“聪明”的赞誉声中成长起来的，并且，他们都没有辜负这自然的赋予。他们健康成长着，如雨后花蕾，绽放得娇艳欲滴。

然而，叫我们深感迷惑的是，有的少年朋友却将聪明当作一笔挥霍不尽的资本。他们以为只要凭借自己的聪明，一切都可以呼之即来，一切都可以从天而降，一切都可以不必太在意。慢慢地，他们开始变得游手好闲，变得懒惰、无聊、平庸……最后，成为家庭和社会的赘疣。对于他们来说，聪明，不仅没有成为他们腾飞的羽翼，相反，聪明反被聪明误，既愧对父母、老师，愧对社会，也愧对自己！

聪明，何以会导致两种截然不同的结果呢？这便取决于人生旅途中不同的抉择。对于那些能在人生途中擎着聪明的火炬跑完全程的人，我们该给他一个更高的桂冠——智慧。

智慧是对人生的彻悟，智慧是大聪明。智慧者热爱生命、珍惜生命、执著生命。智慧者吃苦耐劳，因为他们懂得聪明人需下苦功夫的道理。智慧者不伯困难、不畏挫折、不计名利、宠辱不惊！智慧者勇敢，那是源于他们对真理有深深的信念；智慧者潇洒，那是因为他痛饮了生命的甘泉，然后能将自己的聪明才智发挥得淋漓尽致。智慧者是爱因斯但、达·芬奇、托尔斯泰，是毛泽东、钱学森、鲁迅……更是默默无闻实则光彩熠熠的一群。

聪明是如此难得，智慧又是如此可贵。因而，我们能辜负这生命的厚赠吗？

聪明者仍需努力！自感资质一般或稍钝的呢？不妨想想先哲老聃耐人寻味的两句话：“大巧若拙，大智若愚。”

（选自1996年第7期“金蔷薇”）

夏季的情怀

何怀德

夏季是热烈、豪爽、开朗、坦荡的。

夏季有高旷蔚蓝的天空，有一碧万顷的海水，有葱葱郁郁、绿浪翻滚的森林，更有我们暑期的阳光灿烂的日子！

不要再蜡蜷在自己的小屋内，老想着高二时做错的一道题，或者，焦虑不安地等待着入学或就业的通知；

不要只是流连于喧闹繁华的街市，醉心于流行曲、枪战片或是时髦的衣饰。

不要只是急于营造那一点点温馨，在精品店礼品屋鲜花铺生日晚会上穿梭忙碌；

不要总是舍不得放下书本，也不要总是沉湎于往事的回忆和未来的幻想……

因为——

自怨自艾，于事无补，只会空自蹉跎；

一味追赶时尚和时髦，既容易养成奢华的作风，又可能失却本色的自我；

真正的友情，需要的是共同的追求和理想，而不只是鲜花、礼品和生日蜡烛；

读读自然这本翻开的大书吧！让更丰厚的生活再充实我们的记忆和幻想……

因此——

我们应该走近夏季，走近夏季里瑰丽奇伟的大自然。

走近夏季，我们便走近了宽博、豁达、仁爱和美好！便加深了对生活的热爱和理解，便不会为焦虑和挫折压垮，便不会为这些小事而挂碍难释……

走近夏季，我们便慢慢拥有了夏季的情怀。

（选自 1995 年第 8 期“金蔷薇”）

扔掉懊恼

禄佳妮

一次考试失利也许令你懊恼不已，一句冷言冷语也许令你心灰意冷，一场努力换来的也许不是鲜花和掌声，而是毫不留情的否定……也许，行差踏错的苦痛始终伴随着你。于是你觉得生活沉重、心情沉重、步履也很沉重。

其实，只要你认真过、努力过，失败就不是你的过错。陷入懊恼的深渊不能自拔，那才是你最大的过失。

常听人说，有人从西藏带回一只漂亮的羊角，挂在墙上作装饰，雅趣得很，所以非常喜欢。不料，过了一段时间，羊角却变得恶臭难闻起来，原来是未剔干净的肉变腐的缘故，于是想了不少法子清洗羊角，无奈，臭味始终除不去，因此，终日郁郁寡欢。一日，忽然惊喜地告知友人：“我终于找到彻底清除臭味的办法了。”“什么法儿？”友人问——“把它扔掉”。

是啊，“扔掉”，再简单不过了。

生活中往往会有这样一些无伤大雅、但却又实实在在令你“剪不断、理还乱”的琐事，它不仅会分散你的精力、浪费你的时间，更有可能置你于更深的矛盾之中，从而在不知不觉中削弱你的斗志、消磨你的锐气。面对这样的事情，何不让我们也学该君——“把它扔掉”。

如果和朋友为一点小事闹了别扭，不必费心去追究谁对谁错，退后一步，也许你会发现洒脱地放弃要比喋喋不休的争论强得多。

自己选定的路，就认真地走下去，对别人的闲言碎语，只须置之一笑，这样走起路来，你会觉得特别的轻松。

如果一次考试“糊”了，天并不会塌下来，它只是一部帮助你检测学习效果，调整学习方向的显示仪罢了。放下失败的包袱，开动探索的机器，蓄芳以待来日，相信明天你会拥有一份满意的答卷。

生活的路很短，竞争却很激烈，大浪淘沙，一旦被懊恼牵注鼻子，生活的浪潮就会将你永远搁浅在哀叹的沙滩上。所以你没有时间去哀叹去懊恼，随手捡起失败的苦痛，把它化作经验当成财富，装进记忆的口袋，你得继续赶路，如果心情还是沉重，不妨吹一曲轻松的口哨，让懊恼随歌声飘向身后的远方。

（选自 1996 年第 6 期“金蔷薇”）

让潇洒属于你

雷回兴

时下流行着一句话：何不潇洒走一回！

少年朋友，你可曾想过：如何潇洒走一回？

在有的人看来，“潇洒”似乎就是放纵不羁与玩世不恭的潜台词。于是，便有了“60分万岁，多一分浪费”的潇洒，有了追逐名牌衣装，流连娱乐场的潇洒，有了及时行乐，过把瘾就死的潇洒……然而，这种“潇洒”，不过是在虚度青春，空耗生命。它的结局只能是“只有浑浑噩噩的今天，没有往事悠悠的昨天，更不会有美好的明天。”

没有明天的人生，会是怎样的人生？

其实，潇洒的人生应该是珍惜生命的人生，是为了自己心中神圣的理想而执著追求的乃至用一生去圆梦的人生。少年周恩来语惊四座——“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何等的豪迈！青年毛泽东为了中华民族之昌盛而“野蛮体魄，文明精神”，何等的气魄！我以为，这才是真正的潇洒，它是一种朴素而又深沉的成熟，既恬淡又热烈。它能让你拒绝一切诱惑，在漫漫的人生旅途中无怨无悔地默默耕耘，编织希望。它会使你更加热爱生命，获得丰满盈实的人格力量，从而成为真正的人。

让我们记住奥斯特洛夫斯基的一段话：

人最宝贵的东西是生命。生命属于我们只有一次。一个人的生命是应当这样度过的：当他回首往事的时候，他不因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因碌碌无为而羞耻。这样，在临死的时候，他就可以说：我的生命和全部精力，都已献给了世界上最壮丽的事业——为人类的解放而斗争！

（选自1996年第5期“金蔷薇”）

没有爱就没有世界——访泳心

李宏李慧

记得那个冬日的黄昏，夕阳西下，朦胧的暮霭将太阳过滤得温柔红润，仿佛可拥入怀中。我迎着太阳走去，满怀着《寄小读者》在我心灵深处唤起的缕缕爱意，绵绵柔情，纵任自己在冰心创造的爱的世界里痴迷沉醉。冰心笔下的一切，那只小鼠，那泓湖水，那片海天，她对家人，对朋友，对生命，对大自然的深深眷恋，无不打动我，令我落泪。

那年我16岁，上大学一年级。

11年过去了，应中学生朋友的愿望，我在《少年时代》节目中特辟了《约见名人》栏目。没料到，灿着星海的名人中，十五六岁的中学生朋友们要见的第一位名人就是冰心！

拜见冰心的那天凌晨5时，我竟醒了。当年，冰心总在这个时辰给小读者写信。我想，心与心的交流，爱与美的传达就需要这静寂清纯的氛围吧。我在这氛围中，重新翻开《寄小读者》，那满蕴着温柔，微带着忧愁的爱的世界又在心中慢慢漾开，那个冬日黄昏时分细细体味《寄小读者》的每一份共鸣、每一份感动又渐渐袭来，将我淹没。虽然事隔11年，心已不再年轻，然而冰心笔下的爱的世界一如既往地令我落泪。一如我16岁。

见一位自己默默深爱的作家，是一件不知所措的事。我觉得我已从她的各种作品中深深地懂得她又确实不知如何去面对生活中真实的她。带着中学生提的问题，直至迈进冰心老人的书房，我依旧不知怎样开始我的采访。这实在是个意外。

冰心老人微笑着坐在书桌前，一袭布衣，满头银丝，浑身洒满阳光。书房里弥漫着温馨与安宁，一如冰心老人慈爱的面容在人心底唤起的感受。听说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少年时代》节目的记者来了，冰心老人高兴地说：“我知道，我知道，这个节目中午一点二十分开始，我天天听……”接着是一串爽朗的笑，接着是关心的叮嘱：“脱下大衣，别感冒了……”

我觉得自己一下跨越了从沉迷于《寄小读者》的世界到面对生活中真实的冰心的障碍，自如地打开了录音机，录下了我和冰心的谈话：

问：很多朋友想了解您现在的身体状况？您还在写作么？写什么？

答：我的身体状况非常好。我现在天天都在写文章。写什么？这可是个秘密，现在不能告诉你，无可奉告。哈哈……

冰心老人幽默的对答令我忍俊不禁，整个采访始终充满了笑声。冰心老人告诉我，她的文债太多了，必须天天写。她给上海《立汇报》辟一个栏目，叫《想到就写》，又给广东《随笔》写文章。这都是约定的栏目，还有很多人临时来约她写。还有人约她翻译作品。此外还有很多朋友来看她，还有很多人来请她题字。冰心的生活很丰富，以致于她一直想写的小说都没有时间去完成。

谈起在她所有的作品中她最喜欢哪一部，冰心老人说：“这很难说。因为写出一篇文章就像生下一个孩子。你要说对哪个孩子偏心，显然不公平。但是我可以这样说：我写我母亲去世的那篇《南归》最沉痛。写得最专心的是《寄小读者》，我写的时候总像是有个孩子站在我面前。我的文章中有的东西还是应酬的。”

在我采访的同时，我请求拍一张采访照，冰心老人说：“好，拍一

次，5块钱！”我们都大笑起来，生活中的冰心居然如此诙谐幽默。

人都说少年时代是多梦的季节，我们每个人都有各自的少年梦。那么冰心老人的少年梦是什么呢？“学医，当医生。”冰心老人说，因为她母亲体弱多病，总要求医。而当时的医生大都是男性，这在当时很不方便，所以她就学医给母亲看病。上大学时，冰心学的是医学。然而大学三年级时老师发现冰心本人得了肺气管扩张，总是吐血，所以就劝她转系。冰心就转而学文，结果没成为医学家而成了举世瞩目的文学家。冰心笑着说：“这叫歪打正着。”当时正值“五四”运动，冰心所在学校的学生会让冰心写了一篇为学生鸣冤的文章，冰心写了小说《听审记》，把它寄给了在《晨报》当编辑的表兄。小说很快就发表了。以后，冰心当时看到周围有很多不公平的事，比如孩子不能念书，等等，她就从这些开始写，《斯人独憔悴》就是那时写的。结果，“仿佛水开了闸再也关不住了”，冰心成了几代人共同热爱的作家。

冰心的成就令多少男女惊羡不已。有很多十五六岁的女孩子来信询问冰心成为作家的秘诀。冰心奶奶语重心长地说：“作家这个名称像顶轿子，要别人抬，不能自己抬。所以要想当作家的话，不要想为当作家而写作。你必须心里有真情实感，写出来的东西才会感人。一定要有真情再写。写作最重要的是要写真情实感。顶要紧的是说实话，做老实人。”说到这里，冰心老人遗憾地谈起这样的事：有很多小朋友写信请教冰心老人成功的秘诀，用的信纸信封都是公家的。冰心奶奶痛心地说：“这就是长大以后贪污的开始！”冰心说这不怪孩子，一定是父母把公家的纸拿回来用，孩子才受到影响。冰心深情地回忆说：“小时候，她总看见父亲的桌上摆着两种信纸信封，写公信，使用公家的；写私信，就用自己的。”这个细节给她幼小的心灵带来深刻的影响，一直到现在冰心老人都是照父亲的样子去做，也以此来教育自己的晚辈。

记得有个中学生这样问：“冰心奶奶，您成为这样一位著名的作家，是不是付出很大的代价？”冰心老人回答得异常迅速：“没有，我反而觉得我获得了很多。我获得了很多小读者的爱。有的70多岁的老人来这里对我说：“他小时候很爱读我的书，特别是《寄小读者》。”谈到这些，冰心的脸上洋溢着一种幸福的光彩。她说常有小朋友来看她。她生日的时候也总是收到数不尽的贺卡和信。曾经有一群中学生到家里去为冰心老人唱歌跳舞，还送了一件独特的礼物：那是一长串用红色电光纸剪成的心形图案。每个心形图案上都写着一个中学生的名字。最大的心形图案上写的是“冰心奶奶”。听着冰心老人的叙述，我的心也被深深地打动了：那一串长长的心形图案里，分明也包含着对冰心老人的爱心和敬意，而且，也一定代表着本世纪以来数代无数个“小”读者对冰心老人的爱心和敬意！

采访的最后，我请冰心老人说一句对她一生影响最大的话语，冰心老人这样说——

“没有爱就没有世界。”

我觉得这话太棒了！她包含在冰心所有的作品中，她是冰心一生写作的主题，也是冰心生活的写照：她在一个充满爱的家庭里诞生，成长，她把她的爱奉献给了人类。如用自己的爱心在读者的内心深处创造了一个爱的世界，让她的读者尽管走在坎坷的人生路上饱尝人生的风霜，而内心依然有一片纯净美好充满爱的天地。

告别冰心老人，走回归途，已是黄昏。夕阳依旧那么温柔红润，一如 16 岁的那个冬日。我的心中充满了快乐，充满了感激。我深深地感激冰心老人让我在生命里享有体味《寄小读者》的美好，感谢她让所有 16 岁的女孩，在渴求爱，探索爱的年龄里，拥有《寄小读者》这个爱的世界，我想，每一个见到冰心的朋友们都会和我一样，体味和冰心老人的相会犹如阅读她的散文，是一件美好的事，而且会永入记忆深处。

（选自 1992 年第 1 期“名家热线电话”）

太阳不会忘记

刘北

1995年4月5日清明节，拉萨市烈士陵园里，各族各界的群众2000多人，纷纷涌向陵园西北一座墓碑前，深深地鞠躬默哀，缅怀山东聊城二次援藏的“领导干部的楷模”——原阿里地委书记孔繁森。

人们痛哭流涕，用泪水向书记诉说着思念之情。三名儿童来到墓碑前，抱着墓碑痛哭失声，他们就是孔繁森生前收养的孤儿曲尼、曲印、贡桑。

1992年，拉萨市墨竹贡卡等地发生地震，副市长孔繁森率工作组立即赶赴灾区走访慰问。在日岗乡的一片废墟上，三个孩子失去父母，无家可归、失声痛哭。孔繁森看到他们，泪水涌出眼眶，把他们搂在怀里，抚摸着他们说：“党就是你们的亲人，一定会让你们有饭吃、有衣穿、有房子住，还要送你们上学。”这姊妹三人便是11岁的曲尼、7岁的曲印、4岁的贡桑。

他对同行的人说：“今后，这些孩子就是我的孩子。”从此，这三个孤儿就在孔繁森的家里过上了城市儿童的生活。

在家没带过自己孩子的孔繁森，如今又是工作，又是照料孩子，使得孤身在外的他手忙脚乱。下班回来，先做好饭菜，再教他们读书认字。夜里，只有4岁的贡桑时常尿床，孔繁森就不厌其烦地换洗被褥床单。每逢节假日，总是抽出空来，领着他们去逛逛商店、公园，给他们买些衣服，胜过对待自己的孩子。

每天早晨，孔繁森先做好饭菜，再唤起孩子，给曲尼、曲印穿好衣服，照料他们吃完饭，目送孩子踏上上学的路途。夜里，孩子进入梦乡后，他便开始为孩子清洗衣服和鞋袜，干完这一切，才再去准备第二天的早点，直到深夜还要批阅文件。一些时日下来，孔繁森面容憔悴，人们十分心痛。拉萨市长洛珠经过再三悦劝，领走了曲尼。

由于生活的变化，孩子有些细微的不良变化。孔繁森便抚摩着曲印和贡桑的头语重心长地说：“孩子，记住，永远别忘了自己的家乡，将来长大了，要好好建设自己的家乡。”他把两个孩子送回家乡生活了5天。回来后，孩子变了，好像长大了许多。

孔繁森自己的家庭负担较重，但他总是把工资的一部分送给那些生活无人照管的老人，他自己却节衣缩食，抽低价烟，吃着米饭就榨菜、开水泡馍等简单的生活，穿着带补丁的内衣。如今，收养了这两个孩子，经济更加拮据了，可他怎么能让孩子们受委屈呢？

1993年春的一天，孔繁森换上藏袍，悄悄地来到西藏军区总医院卖血。

护士见他两鬓斑白，面容憔悴，劝阻说：“您这么大年纪了，不适合献血。”

孔繁森恳求说：“同志，家里孩子多，负担重，急需钱，请帮个忙吧！”

护士只好同意了。

殷红的鲜血，来自孔繁森滚热的心。孔繁森去世后，经查证，“孔繁森来我院献血三次，共900毫升，并付给营养费900元整。”这是一种何等崇高的爱啊！

1992年5月18日，孔繁森到亚热区察看灾情，遇到一个妇女抱着

两个孩子哭泣。孩子口鼻出血，气息微弱，生命垂危。他毫不犹豫，立即把孩子抱上车，送往地区人民医院。孩子脱险了，他买来了营养品，亲自侍喂。孩子很快恢复了健康。孩子的母亲知道救孩子的恩人是地委书记时，感动得跪在地上。她千恩万谢地说：“孩子的父亲刚去世了两个月，若这两个孩子再失去，我就不活了，您是我们的救命恩人啊！”

孔繁森就是这样，用他的鲜血和真情，挥写出对西藏孩子无限挚爱的美丽诗篇！

孩子是祖国的花朵，是明天的太阳。孔繁森对孩子们满怀期望，十分重视教育工作。

1988年，孔繁森第二次进藏后任拉萨市副市长，分管文教、卫生 and 民政工作。到拉萨仅四个月，他跑遍了8个县区的的所有公办学校和一半以上乡办、村办小学，走访教职工1600多人，制定了有关措施，为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发展，呕心沥血。

有一次，孔繁森在噶尔县一所小学检查工作，看到天真烂漫的孩子衣服破破烂烂，便向校长询问原因。当他得知由于经费短缺，无钱做衣服时，便从提包内掏出准备买药的1050元钱，交给了校长，嘱咐说：“尽快给孩子们做一身新衣服吧！”

在改则县一所偏远的牧区小学，只有一男一女两位藏族教师。这两位老师不怕这里的艰苦生活，自愿来这里。当孔繁森闻知他们正要结婚时，便从商店买了一条红纱巾，赶到那里。他递上了纱巾，深深地鞠了一躬，握着他们的手说：“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和全市人民向你们表示感谢，表示祝福！”这两个年轻人眼里闪着激动的泪花，不知说啥好，但更加坚定了为教育献身的决心。

1990年，孔繁森到尼木县检查工作。他听说有一所仅1名教师6名学生的村办小学，教师在自己4个孩子均需要照顾的情况下，每天跑两公里的山路坚持到校上课。他决定亲自去看望这位教师，不顾同志们的劝阻，爬上了又险又陡的山路，面对这座4000米的高山，他毫不畏惧，可爬到半山腰时，便体力不支，呼吸急促，嘴唇发紫，面色铁青。同行的同志劝他回去，可他没有回答，休息片刻后继续向山顶爬去。

他终于见到了那位老师，却几乎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仅仅三年，拉萨的教育事业得到了迅速发展。教学条件有明显改善，学校布局趋于合理，儿童入学率达到80%，比前三年提高一倍以上，建立了教师培训基地，教育水平居自治区各地市之冠。

是啊，拉萨市教育事业的发展，渗透着孔市长太多太多的心血；那太阳彩色的光环里，闪耀着孔繁森生命的色彩！

（选自1996年第8期“采访传真”）

痛苦，快乐之门

孙云晓

谁能相信？

1985年12月29日下午3时，11岁的青岛小姑娘逢勃，在中央音乐学院举行了首次钢琴独奏会。

内行的听众们，也许记起来了：“钢琴之王”李斯特的首次钢琴独奏会，也是在他11岁那年举办的。

逢勃出生在风光秀丽的胶州湾畔。

和百万青岛人一样，她从很小很小的时候起，就特别喜欢到海边玩。有时妈妈陪着她，在海边一坐就是半天。天和海一样碧蓝、一样辽阔。水天相接，分不清哪是天、哪是海，只有当那热情的浪花，嬉笑着扑上岸来，“咬咬”她的脚丫时，她才知道最可爱的是大海。

大海的浪涛声声犹如一曲曲气势磅礴的交响乐，那排排海鸥不就是一行行美丽迷人的抒情诗么？

正因为这个缘故，当逢勃第一次听到钢琴声的时候，不但不感到陌生，反倒觉得那么熟悉、亲切。

那是一个凉风习习的夏日。蓝天、白云、绿树、红瓦，构成了一个童话般的世界。7岁的逢勃在学校里玩耍着。忽然间，她被音乐教室里的钢琴声吸引了过去。

像是发现了第二海洋，她趴在窗台上，惊奇地睁大眼睛，竖起两耳，观看着、倾听着。

琴声停了，老师离开了音乐教室。一种无法抵抗的魔力，吸引着小逢勃闯了进去。她，急不可待地跑到钢琴前，展开两只小手，嘭嘭嘭地弹奏起来，俨然如琴的主人。

老师闻声赶回来，吃了一惊：小逢勃虽然是乱弹一气，但她那演奏的气势却蛮像个大钢琴家呢。

这件偶然发生的小事，给小逢勃的生活带来重大影响，她决定放弃已经学了半年的琵琶。她觉得琵琶虽好，不如钢琴像大海般丰富而壮丽，更适合自己的气质。

妈妈和爸爸同意了女儿的央求，可他们无力承担辅导女儿的重任，因此，他们敲开了一位老师的门。

老师名叫王重生，早年在美国玛丽曼斯大学钢琴系留过学，是位受人尊敬的钢琴教师。在王老师两年多的精心培育下，小逢勃已能弹奏《车尔尼740练习曲》、莫扎特的《奏鸣曲》和贝多芬的《妈妈变奏曲》了。她多么感激自己的老师啊！

有一天，老师对逢勃的母亲说：“赶快送她进北京！咱们千万不能耽误孩子！”

“那……”

“我已让我的侄女在北京为她另请高师了。”

北京到了。

逢勃和妈妈一见到王老师那位侄女，便成了幸运的开始。她们将去拜访著名女钢琴家周广仁教授。

逢勃的妈妈大吃了一惊。在中国音乐界，提起周广仁教授，几乎无人不知。她是中国第一个在国际钢琴比赛中获奖的钢琴家，现任中央音乐学

院钢琴系主任。能当面聆听她的指教，真是莫大的荣幸！小逢勃丝毫不知什么周教授。进了教授家，听说让她弹琴，她高兴地跑到钢琴前，叭叭叭地弹奏起来。这是一台三角式钢琴，声音纯正弘远，使她仿佛回到了奔腾的大海边。她忘情地弹着，两只小手似两只小鹿，在琴键上敏捷地跳跃奔跑。教授温和地笑着，两眼一直盯着小姑娘弹琴的双手。稍停，她对逢勃说：“逢勃呀，留在北京吧，我正筹办一所业余的星海钢琴学校，你算第一个学员！”逢勃喜欢上了教授家的三角式钢琴，也对周教授产生了好感。所以，她暂时没顾上想家，兴致勃勃地点点头。只有逢勃的妈妈放不下心。虽说，女儿被名教授收为学生，可她到底有多大的艺术潜力，值得花高昂的代价在北京学习吗？第二次见到周教授的时候，她开门见山地问道：“周教授，您听逢勃弹得怎样？”“孩子有才能，但缺乏专业训练。”教授直率地说，“她有一个致命的弱点，手指太软，站不起来。这一关不攻破，她成不了钢琴家。”“现在，她该怎样练呢？”“从头儿练起，一定要让她的手指在琴键上站起来，站起来！”

妈妈在京城里租下一间小平房，又为女儿买了一台星海牌钢琴，开始了新的生活。

北京的冬天是寒冷的。

空空荡荡的屋子里，只有微弱的蜂窝煤火苗，陪着这母女俩。

为了攻克手指在琴键上“站”不起来这一致命的弱点，逢勃的手指甲磨秃了，手指渗出了血，一触琴键疼得钻心。但是，她依然气势不减地弹着、弹着……

春节到了。

如果在青岛，这时候准忙着吃年夜饭，然后成群结队去串门拜年了。孩子们全都打扮得漂漂亮亮。整个岛城像迎来了百花盛开的季节。

可是在北京，逢勃和她的妈妈没有感到多少年味。按计划供应居民的各类年货，没她们的份，因为她们虽然是居民，却没有户口。想串串门，左邻右舍大都不认识。逢勃想家了，想她的爸爸，想她的伙伴，想她的王老师，想那味道鲜美的鱼。是啊，她毕竟只有10岁呀！

“噹噹噹”，僻静的院落外，突然响起一阵摩托车的轰响声。紧接着，有人敲门：

“小逢勃，在家吗？”

“周教授！”

逢勃腾地一个鱼跃，从床上跳起来，连鞋也没穿，就跑去开门。

周教授摘下乳白色头盔，冒着汗，笑眯眯地说着：

“今天是大年初一，我给你们拜年来了。”

进到屋里，她把许多水果和罐头放在桌子上，拿出一个精制铁盒，风趣地说：

“小逢勃爱吃鱼，对不？喏，这是味道最好的凤尾鱼。吃吧，吃了不想家。”

周教授把温暖深深留在母女俩的记忆里，这是一个最难忘的春节！在逢勃眼里，周教授家是音乐“圣地”。

每个星期六的晚上，她来这里上课，像过节般的快乐。周教授总热

情地留她住宿，甚至和她睡一个被窝，给她讲钢琴家的故事。早晨一睁开眼睛，先放各种世界名曲。于是，新的一天便在音乐的洗礼和召唤中开始。

“来呀逢勃，咱俩四手联弹。”

听到周教授唤她，逢勃兴奋地“哎——”了一声飞奔过去。于是，一双大手与一双小手配合默契地弹奏起来，钢琴发出准确而有力的旋律。“祝贺你逢勃，你开始站起来了！”

逢勃使劲儿地点点头。就为了练习让手指“站起来”三个字，她整整奋斗了一年半啊！

10年过去了。

1987年，逢勃考入了著名的中央音乐学院附中。同年，她随文化部艺术团赴罗马尼亚参加国际少年儿童艺术节，担任钢琴独奏。

1990年4月，与中国著名指挥家郑小瑛合作，演出了贝多芬的《第五钢琴协奏曲》。

1991年6月，参加美国斯特拉文斯基国际青少年钢琴比赛，荣获D组第一名。

虽然，逢勃后来去过日本演出，也与瑞典女指挥家有成功合作，但最难忘的还是在美国的比赛。

6月的美国伊利诺思州，阳光明媚，生机盎然。斯特拉文斯基国际青少年钢琴比赛D组决赛结束了。当主持人用英语宣布：“第一名，中国逢勃！”16岁的逢勃沉稳地站了起来，彬彬有礼地向专家们和观众致意。但不等掌声息落，她便飞快地跑回住地，拨通了北京周广仁教授家中的电话，激动地向自己的恩师报喜：“我得了第一！”她忘了，此时是北京时间凌晨两点。

1993年3月，逢勃收到了美国TCU克莱本钢琴学院院长信，邀请她参加即将举行的第九届克莱本国际钢琴比赛。

信中说：“组委会坚持了选拔强有力的外国选手，来反映克莱本比赛的水平，同时来发现新一代的音乐家，不管他们来自哪个国家。”在谈及为什么选中逢勃时，院长说她是“一位有才能的中国青年钢琴家”，“她是从全世界80多名优秀选手中竞选出来的最优秀的15名演奏者之一。”

1993年5月14日，逢勃又一次飞往美国参加国际钢琴比赛去了。在这次大赛中，她获得了青年组第一名，成为这次大赛的新闻人物，并留在美国深造。

（选自1994年第2期“成才之路”）

女孩子和男孩子

肖复兴

少女的心，往往像是一架琴，渴望有人来弹奏，又怕有人来碰动她那根敏感的琴弦，弹奏出的曲调，和她心中的想象完全面目皆非。

这是少女普遍矛盾的心理。想让人了解，又怕别人知晓。她们生命的小舟始终无法拢岸，任其飘流，自我折磨，又自我调解。

女孩子更容易把记日记当成自己最大的秘密。

女孩子更爱向日记倾吐自己的内心秘密。

日记，对女孩子来说，最大的优点是她既可以耐心听你尽情倾吐，又可以为你绝对保密。

日记，确实是这种年龄孩子最好的朋友。

如果有孩子把她和他的日记拿给你，是对你最大的信任了。那就等于把自己的心袒露给你了。——你要格外珍惜！

如果孩子把日记锁起来了，那一定是有秘密了，而且是不愿意让你知道的秘密。——千万不要私自偷看孩子的日记！

女孩子比男孩子更容易在心目中拥有偶像。这就能弄明白为什么女孩子中一般要比男孩子中的追星族要多。

也许，女孩子太容易被感动；也许，可以责备女孩子心目中的偶像有时过于浅薄；但只要她们心目中的偶像在心里扎下了根，就很难像吃鱼一样把刺从她们的心里剔除。那偶像即使在大人看来再单薄脆弱不值一提，也会时时摇尾振鳍游到她们的前面。

女孩子的这种偶像的崇拜，可以是一种向往；可以是一种激励；可以是一种美好；也可以是一种轻信；一种无知的填充；一种别人曾经做过的梦的重复。

如果女孩子没有了含羞草一样的敏感，女孩子的心可能变得粗糙了；

如果男孩子像含羞草一样敏感，男孩子的心可能变得女性化而过于绵软了。

有些事，是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是女孩子常常爱做的傻事。

有些事，是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是男孩子常常爱做的事。

有时，女孩子的心眼儿像筛子眼一样的多；

有时，女孩子的心眼儿像喇叭一样直戳戳只有一个；

有时，女孩子的心像大道青天一样宽；

有时，女孩子的心像韭菜叶儿一样窄。

爱在女孩子面前像孔雀开屏一样显示自己的男孩子，一般都是比较浅薄的。

有实力的男孩子靠的是自己的实力，让那些高傲得像小公主的女孩子的目光如鸟一样不自觉地飞落在自己的身上，而不把自己的目光落在她们的身上。

少女的心最易多愁善感，像小八音盒一样响起各式各样缠绵悱恻的音响。

决心像一个门闩，心里却是可以随时刮起的风，但门闩闩得再紧、再死，也能寻缝觅隙钻进心室里来。

无论女孩子，还是男孩子，都是这样常常下决心，又常常让决心迎风吹散，然后再下新一轮决心。

决心像一把锯，在这样一轮轮拉来拉去的反复过程中，将木头锯断。

将痛苦和烦恼埋在心里，越大埋得越深，直到找到一个合适或并不合适的突破口往外倾泻。

这是男孩子一般常常表现出的深沉和不成熟。

这是一种可爱的不成熟。

要允许他们倾泻，尤其是在那些不合适的突破口面前，不要责备他们太沉不住气，不要责备他们不合时宜。

人生会遇到许多意想不到的或者莫名其妙的烦恼。

面对这些烦恼，善于调解自己内心的女孩子，会像是善于熨烫衣服的熨斗，衣服很快熨平了，烦恼很快像衣服上的水汽蒸发干了；

面对这些烦恼，善于调解自己内心的男孩子，会像是隆隆作响的火车头，带动车厢前进了，烦恼便也随着车头烟囱里喷出的浓烟一样飘散了。

对那些沉不住气，有一点儿小事就爱滔滔不绝倾吐的女孩子，要告诉她们：沉默是金；

对那些缺乏耐心，讨厌这样倾吐的或根本不愿意倾听这样倾吐的男孩子，要告诉他们：倾听是银。

如果女孩子想对男孩子有什么帮助的话，最好像是漫不经心，简单得不能再简单，如同随手摘下几片树叶递给他，让他并不觉得你是有意在帮助他。

男孩子有敏感的自尊。

自尊，是一片静悄悄的湖水，不需要那么多的游船一下子涌来荡起双桨，去打破它的宁静。

女孩子刚刚看到书的前几页，就觉得大有意思了，甚至会激动地叫起来。

男孩子则可能只看看书的封面，就觉得没意思，而把书放在一边。

女孩子看书中别人的故事，想着自己的故事。

男孩子看书中别人的故事，想着的是世界的故事。

女孩子更容易被别人感动。

男孩子更容易被别人激动。

如果男孩子想给女孩子打电话的话，最好要小心，因为一般女孩子不愿意有男孩子电话的骚扰。这时，女孩子常会很尴尬。

不要轻易按响电话的铃声。

无论是男孩子，还是女孩子，往往是两个内向的人合得来，好像数学里的负负相乘便得正一样。两个不爱说话的孩子，凑到一起，讲起话来倒没完没了。两个爱说话的孩子，凑在一起，可能倒没有话。

有时，在大人看来并不起眼的一件小事，比如一封信，一句问候，一个眼神或一个动作一个暗示，都会迅速催化、发酵，甚至爆发一番惊天动地或虽默默无声却心绪翻腾的大戏。

他们会在这一一次次生活和感情的体味中，很容易想入非非，将自己、对方，连同周围的一切诗化、戏剧化和成人化。

80度的水，他们很可能认为已经呼呼翻滚着泡开在锅了。

亲密并不一定要无间。男孩子和女孩子的交往，最佳状态一是要有

一定的距离；一是要有必要的含蓄。

距离，常常能产生美；

含蓄，常常能有回味的余地；

男孩子、女孩子，本身就是青橄榄。

（选自 1996 年第 10 期“八面来风”）

男孩和女孩

桂玫

一枝玫瑰，在男孩眼里是刺中有花，在女孩眼中，却是花中带刺。男孩老是把事情想得过于美好，总是要努力去争取，女孩却总把事情朝坏处分析，男孩失败了总会痛苦一阵，但事后却跟没事人一般，女孩失败了感到痛苦，而且时时提起都伤心。男孩失去了毫不惋惜，女孩有时得到了反而忧心忡忡。男孩的孤独，创造优秀，女孩的优秀却创造孤独。男孩愈孤独愈优秀，女孩愈优秀愈孤独。

男孩在学习上不屈不挠，虽然失败了，仍有信心学好；女孩一旦学习上成绩优秀，便骄傲得像个盖世公主。男孩在着装上，只求潇洒、舒服，自己满足；女孩在衣着方面过于清高，百般挑剔，总是爱把自己打扮得漂亮些，好给世人留下可爱的印象。男孩在家长面前喜欢做男子汉，坚韧而刚强且事事要表现自己的主见；女孩在家长面前，会显得很脆弱，且爱撒娇依赖性极强；男孩在老师跟前总是要耍小聪明很顽皮，女孩在老师跟前看上去很温柔、活泼，可爱。但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想法：就是在老师面前留下好的印象，希望老师喜欢。

男孩的心是透明的，它如一块水晶玻璃，坦荡、纯净、洁白；男孩的心又是一面镜子，没有真实的色彩降临，甘愿一片空白。女孩的心是一滴透明的露珠，它晶莹透明，能将任何一种单色光，折射出五彩缤纷。男孩的玩法特多，到处都是他们的天地：如游戏机室、台球室、球场、滑冰场等都是他们的世界。而女孩却找不到玩处，在家看看电视，看看书。

男孩重视友谊，也重视爱情；女孩宽容友情，而苛刻爱情。令男孩苦恼的是友谊为什么不能深化为爱情。而令女孩苦恼的是拒绝爱情为什么不能转化为友谊。

男孩和女孩既相互区别，又有共同之处，毕竟他们都处在同一黄金季节。

（选自 1996 年第 2—3 期“威龙狂风”）

真想做个男孩

陈艳玫

真想做个男孩，一个潇洒的男孩：一个勇敢坚强的男孩，一个幽默洒脱的男孩。可偏偏我是个女孩，一个想当女孩的女孩。

男孩可以骑着自行车呼啸而过嘴里大叫“闪开”手却不肯按车铃；

男孩可以疯玩野玩玩得父母几天不见踪影却不必编造任何借口作为玩的理由；

男孩可以在河边树上表演自由落体一个猛子扎入水中半天伸出脑袋用手一抹脸上的水大喊过瘾气坏岸上女孩；

男孩可以上山探奇入洞历险采集标本进行军事游戏中木棍呼呼抡开打草惊蛇；

男孩可以在冬天胡乱套件毛衣冲进溜冰场来段花样滑冰不像女孩穿得像只毛毛熊；

男孩可以嘻嘻哈哈不捂耳朵看着手中的鞭炮开花……

真的，做个男孩多好啊！

一直耿耿于怀的就是自己居然是以女孩的形象来到这世界上；

女孩看见毛毛虫闭着眼睛大喊“救命”。

女孩天黑出门没命地跑直叫后面有鬼。不像男孩雨夜吹着口哨独行还说这是“雨中情”；

女孩放假在家哪儿也不去闭门思过；

女孩办过家家学做饭烧菜给洋娃娃做衣裳不像男孩呼朋唤友玩累回家大叫开饭……

从来都羡慕男孩豪放、潇洒、想笑就笑、想唱就唱，不管左邻右舍怎样抗议减少噪音，即使闯祸让足球射穿玻璃，隐蔽起来等别人骂完没事。

从不欣赏女孩柔得像水，笑不露齿，高兴了只能偷偷哼几句喜欢的流行曲，生怕音量过大别人笑掉大牙，最大胆的举动莫过于拍手叫几声“乌拉”。

真想做个男孩。可我毕竟是个女孩。想当男孩的梦永远只能是一个圆不了的梦。那么，让所有想当女孩的女孩都来做个好女孩，编织只属于自己的梦！

（选自 1993 年第 5 期“男孩·女孩”）

桃源心债

陈弋弋

最近我老听到一连串这类的事：把煮熟了的鸽子蛋卖给一心想得到优良鸽种的鸽友；将洋芋“加工”成名贵中药材天麻出口；亮锃锃的皮鞋竟是用牛毛毡做成；忙乱中买的裤子，回家一看只有一条裤管，花钱买的小狗不注意也会跑回主人家……

我困惑得厉害，真想去找一片桃花源，一片芳草鲜美、落英缤纷的桃花源。在一片青草地上，两棵古树间，挂一张吊床，一道清泉从身旁淙淙流过，守一片宁静湛蓝的天，手执一卷书，一阵风吹过，雪白的大朵大朵的梧桐花，四处飞扬，飘拂过我的脸庞，飘落在泉水里……我是要找一方不需设防的净土呀！

于是那天静来约我陪她去苗寨老家度假时，我欣然答应从贵阳出发，颠簸了6个小时的汽车终于到达台江老屯。

那时已是下午6点多钟，天色微黑，又下着小雨，由于刚才挤车，我们和领路人走散了，只得一人背一个沉重的大旅行包，站在迷迷濛濛的雨雾里，看着前方苍青色的大山，我问静：“你到底还认不认识路？”她吞吞吐吐说：“先……先走走看嘛。”

在无人的又滑又陡的山路上走了好一会儿，我的肩膀被旅行包背带勒得生痛，旅游鞋早已面目全非，牛仔裤上也溅满了泥巴。天越来越黑，寨子却连个影子都没有，想起城里的灯火通明，心都慌了，这时，后面传来长长的一声：“哎——静——”回头一看，是两个六七十岁的苗家老奶奶，每人背了一个背篓，原来她们刚赶集回来，也要去寨子里，她们一过来，忙手忙脚卸下了我们的大包，用一根扁担挑上，对我们一扬手，走吧！

顿时，我简直轻松得像一头刚卸下货的骡子，大舒了一口粗气。大步走在山路上，真想吼几句：“我要从南走到北，我还要从白走到黑。”只是还没走多远，峰回路一转，前面竟横拦着一条河，水流虽然很急，但河水不深，能依稀看见河底的石头。我们看着自己的高帮旅游鞋和牛仔裤犯难地估量着。正在这当儿，两个苗族老奶奶已经把担子挑到了对岸，又蹚着水向我们走来。其中一个一下子伸出手拉我，半蹲着弓起了背，不由分说地硬要把我往上背：“你是客，来，不怕，妹，不怕。”然后又急急地拍了拍衣服：“来，干净，干净的。”我也急了，想解释又说不清，索性不知怎地就趴上了老奶奶的背。

湍急的河水淹没了她的膝盖，踏碎了的波浪化着许多泡沫飞舞在我们周围“远处的岸上，已放着三个大大小小花花绿绿的旅行包。我使劲嗅着她身上蒿草的淡香。我的脸贴着老奶奶花白的头发，看着她脖子上松弛的肌肉和一道道皱纹，我想起了疼我的外婆。

到寨子的时候天已黑尽。晚上，在新盖的小木屋里我们商量着怎样答谢老奶奶。这时，我忽然想起刚才吃饭时，在堂屋的板壁上看到的那个像框。那是一个一尺见方用木条围着的框子，木框上的红漆早就脱落了，裂口的玻璃下面夹着几张发黄的旧黑白照片，照片上的人已模糊不清。对！给老奶奶照一张照片！照彩照！对于只照黑白照片的山里人来说这算得上是超时代的了！我在心里暗叫一声，拿定了主意。

第二天早上醒来时，我一下子推开木板窗，一大团绿色涌进了屋里。

那片绿呀，绿得使人几乎忘却了自己的存在。窗外弯弯的小河，闲躺着的小船，静静的木屋，袅袅的炊烟……简直要把人灌醉了。我正在发呆，随着一连串咯咯的笑声，一排挽着发髻的小女孩头出现在窗外，忽刷刷地从窗外塞进一大堆杨梅、李子、糍粑、玉米，乱糟糟地嚷着“喽嘎，喽嘎，吃呀，吃呀。”天啊，不用找了，这儿便是我要寻的桃源了。

走进屋门，才发现不远站了一大堆人。肯定是来看我们这些城里来的客人的啰。我顾不上洗漱，披头散发地跑过去，在人堆里找到了昨天那位老奶奶，比比划划地告诉她我们要给她照像，同她合影。“行，行。”她笑着使劲点头，又一按我的手，“等等，我去换衣服。”等我回屋把相机拿出来时，全寨的男女老少竟都换上了只有节日里才穿的盛装。美丽的百折裙看得我禁不住啧啧地咂嘴，女孩子们头上还插了几朵刚摘下的鲜花。大家都笑嘻嘻地看着我和我的相机。呀，全寨人都要我给他们照像呢！没关系，这部机子里虽然只剩三张了，屋里还有一部美能达7000，里面装有金奖柯达，绝对没问题。那一秒钟我真成了中心人物。挎着个相机，俨然一副大记者的模样，指手划脚地安排这安排那，崔健不是说：“我们一有机会就要表现我们的力量吗？”

老奶奶站在坝子中间，整了整头上的帕子和发髻，咔嚓，一张，咔嚓，两张……三张。

当我回屋去取相机时，静慌慌张张地对我说：“糟了，陈弋弋，这部机子坏了，按不动了，怎么办？”我心里一沉，一把抢过机子，把相机又敲又打，可快门还是按不动。什么日本高科技结晶产品呀？！这回可害惨我了？出去说相机坏了吗？我实在不忍心让那老人失望地脱下新衣，不忍心让那小妹妹不情愿地摘下头上的鲜花，不忍心让大哥哥……这时，几个小孩跑来笑闹着拽我出去。我埋着头，敲打着相机，心里七上八下一步一步蹭到坝上。一抬头，中间一把椅上坐着寨子里年龄最老的吴公，他摸着垂到腹部的白胡子，笑呵呵的。我呆站在坝子上，不知怎么办才好。“好，照呀，照啰！”周围好心的人们催着，怎么办？我望了望眼巴巴看着我的人们，又望了望手上这万恶的相机，真的没了主意。一个小男孩跑来，拉丁拉我的T恤袖子，结结巴巴他说：“下张照我好么？今年我要上学了，报名要交照片呢！照我吧，姐呀！”

我一跺脚，一甩头，不管了！照空的？这该算是善意的欺骗吧。手举相机，好沉，一张又一张不存在的照片，一次又一次地欺骗，我不敢抬头。善良的山民哟，你们善良得甚至想不到欺骗。

我记不起是怎样回屋的，反正那几天我成了寨子里的公主。但我总不敢直视山民们质朴、热情的眼睛，总担心他们问我什么时候可以得到照片。美的桃源在我眼中褪色了。我暗想，我竟成了桃源里的“骗子”。尽管我知道，圣人皆有过失，更何况无辜的我呢？但在揪心的夜里，我还是决定了，下次还要再来这桃源，要带上好多好多的金奖柯达，带上爸爸的尼康，配上28—85M 广角变焦，拍下这里的老爷爷，老奶奶，大哥哥，小妹妹，还有那个小男孩，要在镜头里装下整个寨子。我要让那无色的底片上活鲜鲜地现出这一片桃源。在按下快门的那一刻，我心中必有真诚。也只有按下快门的那一刻，我才能减轻这心头的重负。

（选自1993年第2期“心有千千结”）

黄果树瀑布，我与你约定……

苏海含

初到贵州，丝毫没有进入高原的感觉。直到汽车驶出贵阳市区，我才发觉窗外蓝天上的朵朵浮云，与我居然是那样地贴近！仿佛伸出手便能触摸到，甚至可以拉上一朵作风筝放飞哩！

于是我开始喜欢这块土地了，喜欢大片大片的高粱地，喜欢少有草木的石头山，喜欢山腰里座座排列有序、且朝着同一个方向的茅屋，还有偶尔从眼前掠过的飞鸟……这一切，与我的家乡是那样的迥然不同，纯朴、清新、自然而美好！

进入安顺地区后，我们为着“希望工程”沿着真正的盘山公路，来到了普定县的陈家寨小学。还未下车，就看见一群一群的孩子们在校舍前的空地上嬉闹、玩耍，有的小女孩身后还背着更小的小孩儿，承着负荷，玩得却是一样开心。贫困地区我以前曾到过，所以对他们的穿着、打扮和古老而又简陋的游戏并不觉得有什么吃惊。我也知道，他们站着的地方，就是“天然”的操场了。

从老师公用的办公室里，我看到了破旧的似乎是最原始的教具。继而从墙上的图表里，我了解到这所小学共有学生 500 多名。可是从校长口中，我呆住了！——一个学期，“希望工程”资助的对象仅有 16 名学生，每人 18.6 元，连学费都不够支付！而每年至少有一两百学生付不起学费，只能在假期和休息日上山去挖廉价的药材，交给学校，最终仍是拖欠不少。而教师一个月下来，所有的报酬合计起来最高也不过 50 来块钱！今年唯有一名女学生考取了县中，已经年满 15 岁。她渴望读书，但是“希望工程”在她完成小学学业的同时，就与她挥手作别。捧着通知书，也只能望着远方叹气落泪。别说上学去，就是学校在哪儿，什么样儿，她也无法得知。校长提起她的时候，她哭了，极小的声音，却让周围的人都禁不住要陪着流泪。我们都是 T 恤、短裤或短裙，她却穿着春、秋季才穿的衣服，而且已不大合身。对这些，她没有丝毫抱怨，悲痛不已的倒是不能再念书……同车去的伙伴们认真地用笔记录着这一切。不大的空间里，来回涌动着一股股袭人的寒流，让我觉得某个地方在发颤。我的眼睛一眨不眨地凝视着这一切。鼻子吸进老乡们吐出的呛人的烟味，却不能像在家里一样厉声指责谁。我想那长长的竹烟筒里装着的烟叶，也是他们自个儿种的吧！不然，像我的同学们三两天买烟的钱，已足够为他们的孩子付上一年的学费了。

临走，村里老支书欣然为我摘下了两个大梨子，是他家自己种的，虽未成熟亦不能吃，我却非常开心满足了。捧着梨子走上车，回过头突然发现孩子们、老师们、乡亲们都涌上来为我们送行，刹那间方才觉着他们的赤诚和期待就在我怀里。我把手伸出窗外，立即迎上来无数的手，一一握着，心中也愈来愈沉重……

又一天，我们前往布依村寨。那儿依旧是落后又贫苦，我的头脑里渐渐印下了更多老妈妈的手和脸，黝黑得见不着血肉，只要一想起就不免心里发酸。

再后来，我终于见到了黄果树大瀑布。尽管就住在黄果树宾馆，夜里睡觉也有轰轰的水声伴着入眠，清早醒来听的第一个声响亦是它，可我仍是错了。直到走近它，站到它脚下，仰望、审视、品味它们的时候，我才开始认识它。在它厚厚的水雾里穿行，头发湿了，衣裳湿了，脚和鞋子也湿了，

却没有一句怨言，仿佛在全身心地领受上天的恩赐，一点一滴全是爱与祝福……

再回到公路上，眼望黄果树还有路边的农田，以及知足常乐的人们，又想起尘土那边向我们挥手道别的陈家寨的乡亲，还有布依村里和我一块儿照像黑黑瘦瘦的老妈妈，我无言了，只能静静地坐在角落里悄悄咽下心底涌来的泪……

——为什么？为什么在我惊叹祖国之大之美之神奇的时候，又要让我知道她的贫苦她的落后她的似呻吟一般的喘息呢？

黄果树瀑布依旧发出巨大的诱人的声响，此刻在我眼中，这“天上之水”却是白白流掉了。始于何方，流向何处，我都无从知晓，可是，可是它们实在应当是为富饶强盛的祖国——锦上添花才对呵！

我一步一步走着回归的路。

再到9月学子们重返校园之际，我也要去新的学校学习新的课程，根据所学的专业，今后也许会步入政界的，可我压根儿就不想干这一行，想的是将来做一名记者，无拘无束自由自在，一支笔一个行囊浪迹天涯……

可是——这些孩子们呢？再多再巨大的“工程”，又能救助他们多少？有了学费，还有生活费以及种种“苛捐杂税”，又从哪里来？没有钱去哪里学知识？没有知识，又如何脱贫如何甩掉愚昧？不脱贫，农民怎样富国家怎样强？……而事实上，《九年制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又确实确实保护孩子们保障他们受教育的权利的。但仅仅有权利又能如何？它能确实保障这些贫困的孩子们上学读书吗？！

一切一切，靠亿万人的爱心，是远远不够的，顶多只是暂时地维系，最终仍是靠国家全方位的改革、完善和各项法则、条例的落实，靠经济的发达和政体、法制的健全，靠清正廉明的为官者、执法者——靠人民政府！

——我不得不去了，也不得不认真、努力地去学，亦不得不与黄果树订下约定：终有一天，我要让你脚下的老少男女，在勤劳、善良、自强不息之外，还要与你一样的美丽高雅！——只有这样，才不在你千里迢迢而来，迢迢千里而去呵！

黄果树瀑布，我走了。

今天，我有泪不流，不是万分舍不得你、放得下你，只因为我一定要再回来，来赴我们的约定，来眼见你焕发青春的勃勃生机、盎盎风采！

（选自1993年第6期“希望工程”）

花季，告别校园

李恒瑞

告别了，我的校园。我的朝夕相伴的教室，课桌和黑板；我的面带微笑把知识清泉灌注我的心海和学校和老师；我的真诚友爱助我复习和补课的同学与伙伴；还有我的快乐嬉戏的操场、沙地和草地。我要走了，不再回来。不完全是我的意愿，但，我需要这么去做……去年，我的爸爸不幸逝去，生活的全部重担落在妈妈的肩头。那么瘦小又那么单薄的肩，要扛起一个世界。要耕田耙地收割打场，要把收获的谷物蔬菜挑到很远的城里去卖，往返几十里山道，跌跌撞撞。妈妈常常累得腰酸背疼，汗流成河。而每次进城，她都舍不得买一碗汤面，买一块烙饼，一杯白开水就着自己带去的干粮和咸菜。在平时，妈妈也是这么节省，她每天都把残汤剩饭包揽，而把好吃好喝的留给我和妹妹。妈妈说：“读书的孩子用脑筋，需要营养，妹妹还小，要长身体。”

妈妈文化不高，也许如此，她更对文化看重。一个默默地吃苦耐劳的心地善良的妈妈。但我看到了，看到妈妈的消瘦与屠弱了；看到那张圆圆胖胖的脸颊变得蜡黄蜡黄了；看到那顶乌云般蓬松的头发开始一根根脱落了。她尖削的下巴挂满汗珠，靠在门前的老槐树上大口大口喘粗气。这都是为着我能够正常地入学读书呀！每逢看到这种情景，我的心好难受，真想大声哭喊：妈妈，你不能这样，不能只想到孩子，不顾自己，你太苦太累了，你应该静静地躺下来歇歇，把你那瘦削的肩头上的担子卸下让我来挑，不然，你会累垮的。要是你倒下了，这座支撑“家”的大厦倒塌了，你的孩子怎么办呀！我不敢再想下去。我好害怕。我已经16岁了，16岁该算是男子汉了。一个男子汉还下应该挑起一个家么？一个男子汉能让自己的妈妈去苦去累地挣钱，供养自己的生活和读书么？不，我不能。终于，我毅然决定：我要告别。告别我曾经向往并依恋不舍的校园；告别关怀教育并期待我成长的老师；告别友好相处融洽无间的学友。请原谅我吧，原谅一个意志薄弱、半途而废、让你们大失所望的学生。我将以16岁早熟的成年走向人生，走向社会。走向我作为独立扛起一个世界的家主的行列。虽然四周也有热诚的援助和爱心的温暖。但，我16岁了，不该向别人伸手了。告别了，妈妈还不知晓。我没有告诉她。我害怕她的固执，她的叹息和悲悲切切。我知道妈妈是一个坚强而又脆弱的女人。但我又想，这终究是瞒不过的。我的一颗悬揪之心在咚咚地跳颤。我等待着，等待妈妈爱抚而又严厉的裁决，我隐隐感触到了妈妈给予我的将会是什么……

（选自1996年第8—9期“风铃叮当”）

四季心语

肖旭驰

春天是一条河有雨若轻柔的脚步，走入你的眼睛、耳朵与心灵。那是静止中的静止。流动中的流动。冷静中的冷静。奔放中的奔放。淡泊中的淡泊。热烈中的热烈。那是清爽与简洁中的流畅，音乐中的音乐。

而春天，就是一条河。

我们是哪一朵浪，在涌动里跌下去又义无反顾地冲上来？我们是哪一滴水，通过露珠般的眼睛折射七彩的梦幻？

有风声掠过岸上树叶绿色的笑容，有雨水流过天空云朵诚挚的呢喃。

我们就这样从童年的发源地走出了很远。岸边的萧音也是这一脉永无休止的失落的余韵呵，斜斜地投影水中——谁在咫尺，谁又在天涯？谁在眉梢，谁又在心头？想起来，都是些温润的怀念。

而春天，就是一条河。

在它花朵样的每一片涛声里，我们顺流而下，在途经的每一处寻找家园，在季节不断变幻的色彩里种下一颗希望的种子。

躺在夏夜的恬静里太阳像一枚山果，坠入山那边谁的心窝里。月亮照出思乡者的影子，在草丛里的露珠中经过。风漫步逍遥，吹亮星光。

鸟的翅膀掠过心空，寻找孵梦的巢。那展开的翅影覆盖了怯弱，过程当中开放着清澈的花朵。清澈的花朵，正如一张无法忘却的脸孔；正如一缕让人轻盈的歌声。

一颗流星划过。它象征什么？爱情成为千古的谜。天愈黑，远方就愈近，因为没有距离。

久久的宁静中，一根烟头一闪一闪。烟雾又能隐藏什么？这颗暗红的心脏，只属于思想者。

一棵老树站在那里，沉默不是休息。我是所有事物之外的旁观者，躺在夏夜的恬静里。

许多风景在我的感应之中。

与秋有约草已经黄了，正接近着消失，把头更深地低下去，是一种生命更深沉的祝福。落叶尾声的鼓掌稀稀疏疏，何其辽远与寂寞的风景呵。

许多声音汇在一起，溪流钻入远方。秋天的脸色很白，分娩出丰收后虚脱的缘故。一朵云在头顶片刻停留，作哲人的沉思状。秋天的云有脚，没有自己的家，它移动时就是寻觅过冬的居所。

果实开始坠落，树的目光变得宽敞。仅存的几片是不肯俯首的泪滴，沉浸在对诞生时悠悠久远的缅杯里。

与秋有的人，盘腿坐在一棵老树下。身后黑色的山峦可是他沉重的心事？树上的鸟巢空了，期盼着春天的再一次庄重的约会。与秋有约的人，突地初恋般抓住深入大地梦乡的树根，像抓住最初的疼痛，像抓住一根稻草。然后，他的背影萎缩消失。夜色已莅临。

梦见一场雪把脚印撒出去，就足够下一场很大很大的雪了。下场大雪多么好呀，让心灵和雪花一样纯洁。那种洁净是与生俱来的健康。

一切被她的微笑覆盖，她的微笑朴素如母亲的远眺。与她的安详相比，寒冷已可忽略。仿佛一种表白，旋在少年的梦里。梦是种日里谢夜里开的花。

用五指围出夜的栅栏，静候一场雪。圈住的是些什么样的感触？肯定不会是饥饿年华里，母亲误党中的白面。

梦见一场雪时，心事纷纷扬扬。雪是冬天远方的问候，带来天堂的祝福。而头顶的白发，是一生的另一场雪。

在这个梦的过程中，有多少忧伤在心头积淀，又有多少牵挂在心头凝固？赠你一片雪，就学会不计较得失。在我们的手上，她化作小小的一滴清凉，从掌纹游回到我们的内心。

梦见一场雪时，听到一个声音在说：“把脚印撒出去，就足够下一场很大很大的雪了。”

（选自 1996 年第 4 期“风铃叮当”）

我们是长势极好的庄稼

高红波

我是一个山里的孩子，山里贫穷而苦难的孩子。现在我虽然在学校里跟同学们一起生活和学习，但每天的夜里，每天的清晨，每天的黄昏，我都站在高坡上眺望我故乡的草垛茅屋。每个风刮得很厉害的日子，我也要站在那高坡上，想念我那苦得都不知苦是什么滋味的父老乡亲。

在我们山里没有水，只有石；没有树，只有片片春天开的白花，秋天结的红红酸枣刺；在我们山里没有知识，只有闭塞；没有朗朗的读书声，只有风中羊鞭的啪啪响。我们这些山里娃是这山里长出一棵棵小草，我们也想长成庄稼，可我们本来就是草的种子，我们便只能日日看小小的一块天空由白转黑，由黑变白。我们便只能在冬天里拢着冻得僵红的手，憨憨地在没有绿色的山坡上看守同我们一样瘦弱的羊群。

有一天，山凹里响起了一口破铁钟的敲击声，那口破铁钟下站着我们山里来的第一位年轻女老师。她像是刚从云里飘下来的仙女，更像一只美丽的使人眩目的蝴蝶，摇曳成山中最美的一帧风景。她每天早晨敲响铁钟，我们这些山里娃娃受她的召唤从山凹凹里聚集到她的周围，她那根细细的教鞭像根纤纤魔笛点化了我们，我们知道了很大很大的是世界，最美最美的是中国，最古老最文明的是汉字，由汉字组成的很多的东西那便是知识。

从此，我们成了山里第一代有知识的人。

我们开始做梦，常常从梦中笑醒。可这场梦好短、好短。当秋风刮落了枣树上的枯叶，只留下玛瑙般红艳的酸枣时，我们捧着它去送给我们的老师，可老师不见了。从我们的枕边，从我们的笑唇边，从我们的睫毛上飞走了，像秋风带走了绿色，带走了我们蝴蝶般美丽的憧憬。山里毕竟太贫穷了，挽留不住城里来的年轻女老师。

我们又成了一群放羊娃。我们这群有了知识的放羊娃，不再憨憨地望天望地，望山望水，我们的目光开始放纵向天外，开始向往山那边的世界。我们在秋风中，在漫天飞雪的旷野中大声念：“中国，天安门，五星红旗，我们是中国人，我们爱我们伟大的祖国……”

当春风又绿了山里的酸枣树的时候，那口破钟又在我们放羊的鞭声中敲响了。我们山里又来了第二位老师。我们小心地围着她，我们很乖、很认真地跟着她念：“秋天到、秋天到，地里的庄稼成熟了。”我们真的怕我们不小心一时不乖便气走了老师，怕我们一时不认真，老师便不教我们了。可是，还没有到地里庄稼成熟的时候，我们又成了一群放羊娃。

我们很乖很认真呀！老师，您怎么也走了呢？我们给您摘山果子吃，好不好？我们给您翻跟斗看，好不好？只要您别走。可大山里物质和精神毕竟太贫乏，您还是走了，顺着那条下山的羊肠小道忽隐忽现、忽隐忽现地消失了，一直消失在山旮旯的拐角处。

在放羊的日子里，我们常听见铁钟又响了。你听，真的又响了！等汇集到铁钟下时，才知道，风正一次次把铁钟吹撞在墙上。铁钟响了，可钟下没有一个可以教我们念书的老师。

我们开始坐在山石上呆呆地看羊，开始在山石上痴痴地思想。

9月的一天下午，阳光分外灿烂，分外地迷人。那天下午，我收到一个包裹，一张小小的薄薄的汇款单。拆开包裹，我看见的是满眼的蓝色，

蓝得像清晨那一角晴空。那是一身校服，老师说过，城里的孩子就穿这样蓝得诱人的衣服。那张汇款单上写着“伍百元”，北京的一位不知名的解放军叔叔寄给我的，我至今也不明白他是如何知道我的。但我却从那天起穿起了那身校服走下山，走进了学校，走进了课堂。以后总有钱寄来，那些薄薄的汇款单真的使我从一棵野草变成了田里的一株茁壮的稻穗。

在山下的这块丰沃的庄稼地里，我知道把我变成稻穗的是顶伟大的事业——“希望工程”，她使许许多多的小草都变成了庄稼，变成了长势极好的庄稼。

我知道，我的前身是一棵小草，就像天鹅的童年是一只丑小鸭一样，我的童年是一个贫穷苦难的山里放羊娃。我要好好学习，将来与我的前辈及同辈们继续完成“希望工程”这一伟大的事业，去把山里依然是草的贫穷苦难的放羊娃变成庄稼。

真的，真的，娃们都会是长势极好的庄稼。

（选自1996年第8—9期“山昏晃”）

少女的情怀——情感招呼站

李燕

为了一阵缠绵的秋雨，能够呆坐在窗旁望天发呆。为了琼瑶每一个美丽凄婉的故事，能够淌下许许多多忧忧伤伤的泪。为了三毛的自杀像是比失去生命还要难过。为了谭咏麟的歌声睡觉时间也不重要。为了老师的一句轻轻的责备而吃不下饭郁郁不乐甚至晚上睡觉时觉得太委屈忍不住蒙着被子大哭一场。为了男孩每一个英雄举动感动不已但从不说谢谢。为了妈妈的不理解甚至想离家出走闯荡“江湖”结果还是含泪体谅着妈妈那颗爱女之心。

爱哈哈大笑被别人说不雅观时情绪一落千丈又被别人说玩深沉。爱唱歌找一个无人的地方唱自己的情怀没人过问心中好自在。爱在群星下读席慕容的诗夜如潮水包围着星星更亮蓦然回首才发觉又出了时间的轨道还有作业没有完成怎么办熬个夜明天眼睛红红说失眠了迎接同学诡秘的笑。爱早晨睡懒觉又害怕身体长胖咬着牙昂起头结果还是倒下又睡了半小时。爱和女生在一起评价某男同学如何英俊哪个男同学太没风度哪个男同学最潇洒。爱在家里偷偷地把自己化妆成 19 世纪的小丑洋洋自得地问镜子怎么样听到敲门声像做贼似地往洗脸帕上使劲地擦。爱和同学争论问题时声音越高越好以致全班同学鸦雀无声洗耳恭听一点也不知道最后谁输谁赢也没有人评判还是不了了之。爱在窄窄的寝室里一起偷着学三步、四步没有录音机自己卡拉 OK 伴奏又怕老师光临派个人放哨。爱吃零食要吃完了才想起发了誓的不再吃零食吃了会长个大胖子多难看却又没有办法。爱把秘密在被窝里悄悄地给知心朋友讲又怕传入别人的耳朵声音一小再小。爱吃咖啡越浓越好吃得爸爸目瞪口呆。爱在搞野餐时在男同学面前露一手然后满面挂着笑讥讽他们只配烧火连火都发不起。爱在考试结束后大耍特耍疯个一整天爸爸妈妈人影都别想看见。爱在试卷发后看见分数太差太差禁不住嚎陶大哭同学纷纷相劝越哭越悲惨。爱在失败后在日记上写一篇篇带泪的忏悔然后一鼓作气学习。爱在老师说了前句心里就有下句和它相对却又不肯冲口而出。爱反对妈妈爸爸命令似的口气越是命令就越是讨厌越不想这样做偏偏又那样做气得爸爸妈妈大喊不孝遭五雷打第二天早晨照样吃蛋。爱想人生、生命、社会、世界的大问题也想周围的小问题百思不解就常常感到迷惑所以就爱写诗写文章写日记。爱在黄昏散步时摘农家新鲜滚动着雨珠的玫瑰放在课桌上浓郁的香溢满教室。还爱在考试后打听别人的分数还假装什么都不在意好有君子气概……

啊！少女，有多少梦幻，把世界憧憬成美好的未来。用歌声、用泪水、用日记把自己的天空打扮得五彩缤纷。有时，还有一种淡淡的忧愁，还有一种莫名其妙的烦躁情绪，甚至，有时那亮晶晶的心也因为人间的酸甜苦辣悲欢离合而感叹失落，就是和爸爸、妈妈一次小小的别离，毕业时同学在青青校园里难舍难分的情感，那秋里漫飞的黄叶，都使忧愁不请自来，而那种深深的失落感拂也拂不掉。

在深夜，睡不着觉的时候，起床望那永远也破译不出来的星空。许多心事、许多回忆、许多问题仿佛从某个角落里窜出来。于是，就不得不使劲地思索。想人生，想我们这一代，想着遥遥不可及的将来，却又无人替我一一解答这些缥缈的问题。不禁问：这就是迷惘吗？少女，使人联想到多么天真多么浪漫充满欢笑充满阳光，可谁又了解她们心中的阴翳？谁又知道她们内心的矛盾与挣扎？她们对现实对社会都有着自己的想法，却从不释放。因为在大人的眼里永远是幼稚可笑的。而且她们也极为敏感尤其容易受伤。

少女的情怀啊！是温柔的；是快乐的；是清新的；是美丽的；是忧伤的；也是沉甸甸的。请试着了解我们，如果你真正走近这片天地，你会发现，我们的世界是怎样的多彩。真正走近时，你也会舍不得离开。

（选自 1992 年第 4 期“情感招呼站”）

我的文学之路

刘保法

童年的“幻想之角”

我出生在上海市郊一个农民家庭里。父亲在我8岁那年就去世了，全家靠母亲含辛茹苦地务农和已出嫁的姐姐的帮助，勉强度日。在这样的环境里，就连吃饱肚子都成问题，更不要说拥有书籍、钢琴之类的熏陶了。但这一切，丝毫也没有影响我对文学艺术的浓厚兴趣。

我最早受到文学熏陶，来自母亲讲述的民间故事。母亲目不识丁，但记性特好，肚里有着讲不完的故事。我不会忘记家乡的夏夜。我卧在门板上看星星，母亲在旁一边摇着大蒲扇，一边给我讲故事的情景。些故事，便是我啜饮的第一口文学乳汁。

待到上学认了不少字时，母亲的那些民间故事远远不能满足我的欲望了。渴望读书、喜欢画画、唱歌和摆弄乐器的我，便想方设法为自己创造一些艺术的环境。我至今都没有弄清楚，究竟是什么原因使我这个贫农的儿子如此痴迷于文学艺术。

哥哥读过的文学课本，可以说是我最好的课外阅读了。我准备了一个大纸板箱，把那些课本编了号，整整齐齐地排列在箱内，一有空就翻出来读。以后，每当积攒到了一点零钱，就买本书充实我的纸板图书箱。到我考上师范学校的时候，我那纸板箱里，已经拥有100多本藏书了。

离家两百米处，有一片小树林。我常常一放学就朝那里跑。我趴在他塘边听小虫悦耳的鸣叫声，迎着清风闻甜丝丝的野花香，或音干脆就朝草地上一躺，让自己进入想入非非的幻想世界。小树林里还有一棵高大的榆树，榆树分布匀称的枝丫，犹如一张空中躺椅。每当我在榆树下“迷恋”够了种种游戏，便纵身上树，躺在“空中躺椅”里，进入了另一种“迷恋”——看书；有时，甚至会不知天高地厚地做起“作家”梦来。那种舒坦，那种幽静，那种清新，完全是一种书房里所寻找不到的奇异的艺术氛围。因为有了那张“空中躺椅”，尚读小学四年级的我，便已经读完了《安徒生童话》和《三国演义》、《水浒》、《岳飞传》、《西游记》、《封神演义》等各种古典小说。“空中躺椅”成了我独特的“阅览室”。我走出“阅览室”便给同学们讲《卖火柴的小女孩》、《皇帝的新装》，还跟高年级男同学争论哪个梁山好汉的武功最高强。……

我的“双向型”性格我小时候其实是个性格很内向的人，除了上学做家务，就是找个地方文文静静地看书，很少到外面去“野”。所以，我的学习成绩很优秀，深得老师和家人的喜欢。

到读初中的时候，我渐渐地变得活跃起来。就读师范学校以后，我简直成了学校里无人不知的“大名人”。我曾是团支部书记、学校团委宣传委员、合唱团指挥、广播站站长、舞蹈队和话剧队队员，会弹钢琴、拉手风琴、吹笛子、拉小提琴。我还参加过学校航海队、田径队、篮球队，跟着实习老师学少林拳，乒乓球也打得很棒。看看，够活跃了吧。当然，一旦手里有了本书，我马上又会像小时候那样，文文静静地坐在那儿，半天也不挪一个窝。

我的“双向型”性格并不是天生的，它其实是随着我的文学艺术素养的不断提高而渐渐造就的。看来，一个人的性格确实不是固定不变的，它有“自我”的因素。因此，人应该有意识地进行性格的自我导向，去实现性

格的健康发展。

懂得了这一点，我就开始有意识地发展我的“双向型”性格。

我的“双向型”性格的内向深沉部分，使我能静得下心来，甘于寂寞，苦心经营我所从事的苦差使。但是，一旦写得太苦，并且到了灵感枯竭的时候，我的“双向型”性格的外露部分会向我发出“禁令”，指引我去轻松轻松，玩一玩，听听音乐，唱唱歌，跳跳舞，找个朋友聊聊天……

于是，我的“双向型”性格的外露活跃部分，又使我能不断增加我所十分需要的各种艺术素养：音乐、美术、体育、哲学、美学……乃至新闻记者所必备的交际和采访技巧等。一旦我的“双向型”性格的外露活跃部分占了太明显的上风，我的“双向型”性格的内向深沉部分又会向我发出另一种“禁令”，指引我去“思考一切”，指导我把写作当作一种渴望，当作一种责任、义务、使命。

文学创作需要“双向型”性格，我愿我的“双向型”性格更加健康地发展。

寻找突破口我正式爬格子投稿是从1980年开始的，当时，我在《少年报》当记者，总想把自己对生活的感受写成小说。我像一头莽撞的小鹿，到处乱撞：写小说，还写故事，也写诗歌……尽管也发表过一些，但根本就不成气候，自己也觉得很紧张，别别扭扭，极不顺手。我彷徨、迷惘了好一阵子，不知该怎么走下去。

就在这时，我读到了一篇出色的少年报告文学作品，那就是著名作家李楚成的《生活的斗士》。作品写了残疾儿童马隼同病魔斗争的生动故事。作为《少年报》记者的我来说。马隼的事迹早有所闻；然而，却没有想到用文学去反映它。现在，作者去反映了，用文学的形式把它反映得那么生动形象，那么感人至深，那么具有震撼人心的穿透力！

我喜爱《生活的斗士》。也就是这篇文章使我走上了写少年报告文学的路。

于是，我寻觅到自我。我开始把自己的写作重点由小说、故事、诗歌，转入少年报告文学上来，并且首先把笔触对准了那些活泼可爱、富有才干的小明星。王晓东、车晓东、亚妮、翁钦露、沈洁、吴佳妮、杜冰蟾……这些少年儿童中的佼佼者并不是一帆风顺的，他们在各自的成长道路上全都碰到过障碍和挫折，有的甚至是相当坎坷的。无疑，他们身上闪耀的理想光芒，他们那种坚韧不拔的毅力和奋勇拼搏的斗志，都是大小读者所迫切需要的。我写他们取得了成功，文章多次获奖。

从1981年到现在，光是报告文学我就发表了一百多万字，出版了《迷恋》、《多梦季节》、《中国神童》、《女中学生的感情世界》、《送你一束紫罗兰》等个人专集著作8部，前后获三十多项文学奖，并加入了中国作家协会，文学界还举行了我的作品讨论会。

这段路，我走得好欢畅！

只因为我找到了那个最适合我的突破口！

以真诚换真诚报告文学的灵魂是情感，是用一种用真诚的情感去感召人，影响人！我从走上这条路的那天起，就立下誓言：要么不写报告文学，要写的话，就要写一种充满真情实感的报告文学。

我每写一部作品，总是努力将自己与作品中的人物融台在一起，成

为他们的灵魂。写到谁我就体察谁；人物爱，我先爱；人物恨，我先恨；人物哭，我先哭；人物笑，我先笑，如痴如醉，如醉如狂……只有这样，才能使自己真正了解熟悉人物，才能完全进入“角色”，使自己的情操、感情，乃至整个心灵都撞击出火花，勃发起一种不能自己的热情。这种热情又把自己抛掷到使自己激动起来的那个人物的精神世界里，站在那个人物的位置上倾诉，全部的情感也便自然、真挚地流露于笔端。

我写《中学生圆舞曲》时，是一位女中学生首先向我表达了真诚。她将连外婆都不愿意告诉的隐秘故事告诉了我，这使我大受感动。你献给我一片真情，我要还给你万般情谊。我在整个采写过程中，始终以自己的一片真诚，向女中学生大胆坦率地展露自己的隐秘世界，讲述自己的种种感受。于是，也便有了《女中学生的感情世界》里的许多真实新奇的珍贵故事。

当然，有了情感却不懂得如何将这种情感表达出来也不行。作家的那份真诚的情感，毕竟是要通过各种文学技巧恰到好处地传递给读者的。

当《真诚》、《尖子！尖子》等相继发表时，有位朋友对我说：

“从这些作品里可以看出，你又有了一种新的追求，你是走向深层去认识和剖析社会和人生的。”是的，我写真诚完全不拘泥于材料的多少，我力图挖掘人物的心理流程，然后把自己的感觉写出来。这是我为了加强报告文学的文学性所作的又一尝试。尽管这样写很难，尤其是掌握人物的心理流程更难。但我相信，只要你以一片真诚对待少年朋友，少年朋友们是愿意将自己的隐秘告诉你的。

（选自1993年第5期“作家热线电话”）

我的文学路

秦文君

从小学四年级起我就发誓要做个作家。当时我认为，只要发表一篇文章就是作家了，所以不是个奢望。

我最早对文学的兴趣来自父母的影响，他们都是文学爱好者，是畅销书忠实的读者。母亲得到一本新出版的小说，像《青春之歌》、《林海雪原》，做起家务来就心急火燎，急着把一家人安排停当，好独自沉浸到书中去，我半夜醒来，总发现母亲屋里的灯亮着，还传来轻轻的翻书声。

我父母读了大量的中外名著，并且他俩的文笔亦不错，但不知何故，他们从来不尝试创作，甘愿永远做痴情的读者。我受父母的潜移默化，也读了大量名著，上小学时，就开始找书看，看到不认识的字就跳过去，居然也能断断续续地看懂书的主流和人物的故事。

书读多了，作文自然就能写出花样，四年级上，老师布置一篇作文，题目为《雪》，我写得很别致，很受老师赞赏，后来还送到少年宫去参赛。虽然这次作文比赛没传来佳音，但我却是一个极大的鼓舞。那时，教师让我们每人写“我的理想”，不知怎么我选择了“作家”。我的父母和老师都不相信这话有一天会变成现实，但是，他们却高兴。父母很盼望家里能出一个文科方面的人，至少能和他们那样爱读书。

理想确定后，我就开始了初次的文学尝试。我根据一个好人好事表扬稿改写成了一个故事，大意是：甲捡到一只钱包，他费尽周折终于找到了失主乙；但在寻人过程中，甲的钢笔掉了，恰恰被乙捡到，乙也四处奔波找失主，结局是皆大欢喜。应该说，这是一篇很落套的文章，编造痕迹比比皆是。我把这篇作文投到一家故事丛刊，接着，我把月月省下的早点钱去买这本丛刊，找自己的大作。又过了一段日子，作文退回来了，我倒不太伤心，因为编辑部的退稿信上有很多鼓励的话，措词很客气，让人读了受宠若惊。我父母得知此事，也很欣慰，觉得我很有勇气，而且，是真的用心在实施“作家”计划了。进了中学，我倍受语文老师赏识，作文时常被当成范文朗读，那大都是议论文。老师评点说，文章严谨、机智、犀利；很长一段时间内，我都为之陶醉，觉得自己已与作家的称号越来越近，我把这些作文装订成册，珍藏了许多年。

中学毕业时，正逢“上山下乡”，我被分配到黑龙江林区，一个遥遥数千里外的冰雪世界里去务农。当时我17岁，从未坐过轮船、火车，甚至连上海许多著名的大马路都十分陌生。临离开上海时，我手捧那本作文集，心想，有它壮胆，我信心百倍：有写作天才的人，走遍天下都不怕。

然而，我面临的是一个纷繁的世界。很快，我就意识到我过于自信了。严酷的气候、力不从心的重体力活以及纷纷变得消沉的同伴，这一切都使我措手不及。一天劳累下来，再翻翻作文册就觉得那些作文那般不合时宜，充满沉重腔，于是就想写些新的能激励自己的东西。自小就许下的诺言使我害怕碌碌无为，害怕环境把自己消磨得一无所有。

每晚，在破旧的帐篷内写下自己的感受。那时，我们30个“知青”合住一个帐篷，一到晚上，大家打扑克，说笑话，要不就是哭哭啼啼地想家，我就在一片闹哄哄中写着，没有桌椅，就用一块搓衣板垫在膝盖上写。当时写的都是口号式的东西，诸如，永远不向生活低头，勇敢地飞翔之类。每每写到此，我就寻到一种庄严的心境，觉得还有盼头。

那时的我瘦兮兮的，个子又小，同伴戏称我“红小兵”，总之，在他们眼中，我是毫不起眼的。一次，我却一下子在连队里出了名，原因是我的笔记本被人翻看了，大家都晓得我想练写作。一度，我成为被嘲笑的对象。有人追着我问：你知道作家是容易当的吗？还常有人拿着纸说：喂，你写几个字让我看看。然后就笑话我的字写得那么难看，还做作家梦。有一阵，我拒绝让人看我的字，连工资单上的签字也请人代替。可也有几个好心肠的同伴为我愤愤不平，说是学写作和学打毛衣一样，都是学本事，为什么不可以。使我永远难忘的是一个叫玲玲的女孩，她也酷爱看书，她相信我的梦想，并且带着崇敬让我写一本厚书，把她的遭遇写进去。

这是我最初的写作使命感：为了不让玲玲失望，为了让嘲笑我的人大吃一惊。现在想来，还是一种孩子式的赌气。

我那时并不知道该如何起步，只晓得最有分量的是长篇小说，所以就决定先写一部长篇再说，等长篇写罢再写一个中篇，一个短篇，各种形式都完成一篇，即使死了，也死而无憾。我那时就想得那么绝对。

我的长篇小说写了一个连队，主角是个叫志坚的女连长，围绕着她展开了故事，文中有坏人，也有些受摆布的糊涂虫，可志坚却是个永远正确的英雄。文中的所有人物和故事都是我想象出来的，我喜欢让他们吵就写上一段争论词，有时也让坏人出洋相、倒霉，爱憎十分明确，好人总占上风。前一阵，我还翻看过这部手稿，尽管稿纸已发黄，可北方土炕上特有的烟熏气却年月久地保留着，令我忆起当年的辛劳。

那篇稿子第一次写了100多页练习纸，正反两面，密密麻麻的，其实还没有写到结局。为什么突然刹车了？主要是无法写下去，我的词汇很少，常常重复不说，有时找不到恰当的后来描写，就只能做个记号，空留在那里。

那100多页的小说大约有30多万字，我写了整整3年，这是我最初缴的“学费”。

正在这时，连队订阅了一份《大兴安岭报》，第四版是副刊，刊登一些微型小说、抒情散文之类的小文章，内容都很有生活气息。我看了很有启发，也蠢蠢欲动，那天，我们连队有一对夫妇吵架，大家都去围观，这是我第一次看到一家人吵得那么恶狠狠的。当晚，我就写了一篇短文，四五百字，投给《大兴安岭报》。经过三年的练笔，我写得十分顺手。一周后，我收到编辑的亲笔信，稿子虽然没用，但他肯定我描写生动，有写作基础，但希望我读些哲学书，加强对生活的理解。同时具体地指出我把这对夫妇写得像你死我活的仇敌，实际上这之间有复杂的感情，有爱和恨的交织。

收到信的那天，我激动异常，隐隐约约地感觉到我寻到了什么。我终于意识到写作和生活、人生的密不可分。

我开始了长期打算，从读《社会发展简史》起步，读了一系列书，同时放弃写一些编造的故事，而是写对人物对环境的观察札记。几年下来，记了整整4本。点点滴滴，也汇集了20万字。这些，后来成为我写作的一笔财富。

直到1981年，我才发表了第一篇处女作《甜甜的枣儿》，才一千字。而它的基础是10年的努力，50万字左右的练笔。

我没有找到捷径。但我总想，假如没有这条弯弯曲曲的崎岖路，我不能在后来的十年中一鼓作气地写出二百多万字的作品，并且先后获全国及省市级以上儿童文学奖20多项。我在那段困苦的岁月中，考验了自己对文学

的爱和真诚。

（选自 1994 年第 3 期“名家热线电话”）

岁月的邀约

伍蓉

“我要去花市啦，谁陪我去？”每个星期天早上，爸爸都要这么喊几句。他喜欢逛花市，买些青青葱葱的花草回来，精心侍弄。

“哎呀，我已经和同学约好出去玩的，姐姐去吧！”弟弟一面急急地系鞋带，一面抢着回答。

我呢，因为平时功课忙，星期天上午的时光更愿意在一本闲书，一杯香茗中度过，所以也只能对爸爸说声抱歉了。

坐在长满花草的阳台上读书，低头可以看见爸爸披着晨光的背影在巷尾消失。

妈妈出门也爱叫我们，“谁陪我上街？”“你们谁陪我去买菜？”弟弟自认为是男子汉了，这一类差事仿佛应该义不容辞地落到了我的头上似的。

“妈，你又不是不知道我讨厌逛街，自己去不就行了？”“哎呀妈妈，你没看见人家功课有多忙嘛！”我毫不犹豫地推掉了，托词从来都很巧妙。

“那，你就好好在家学习吧。”妈妈温和地笑着，轻轻带上门，走了。终于有一个星期天，爸爸没有叫我们，掩了门，悄悄地走妈妈也不再叫我们了，依然带着笑，依然小心地关门，独自去了菜场。

那天我在桌边写作业，妈妈坐在一边打毛衣，嘴里有一句没一句地和我扯着闲话。“……我经常在路上碰见楼下林阿姨和她小女儿，两人挽手去买菜、选衣料，可亲热了……她女儿好像和你同岁吧？多懂事呀，知道陪妈妈了。”

我的心突地一震，笔也停了下来，慢慢转过头去——妈妈，那个嘴角常含一抹浅笑的妈妈，竟是一脸的黯然与失意！

一时间心疼痛起来：爸爸去花市前欲言又止的神情，妈妈出门时微微地摇头，门被掩上时“嗒”的轻响，静夜的黑暗里妈妈的幽叹……那些平日里被忽略掉的细节一点一点地浮了上来。望着妈妈鬓边悄生的华发，我不禁忆起了好小的时候，那时爸爸妈妈还没有白发也没有皱纹，更不会使用“陪”这个字眼，总是我和弟弟吵着求着要跟着爸爸上街。我们一边一个使劲吊着他的胳膊，把毛茸茸的小脑袋靠在他的臂弯里，三个人一起在大街上漫无目的地闲逛。爸爸最爱钻书店、逛书摊，捧着书一站就是好久。我和弟弟觉得大无趣，因而一旦发现这类目标，就用尽一切去挡他的视线，或想些鬼点子转移他的注意力。

在街上最能引诱我们的是小吃，每当远远看见前面有买吃的，我们立刻会作出一副又累又饿的样子，大嚷“走不动啦！走不动啦！爸爸，我们要‘加油’！”我们的要求并不高，那时候只要一根冰棍或一个馅饼就足够解馋了。

我们最爱的却是上花市。爸爸买花，我和弟弟在人群中钻来钻去，看色彩斑斓的小金鱼，笼子里可怜兮兮的小猫咪，还有那只会懒懒地冲我们说“你好！你好！”的碧色鹦鹉。每次，我还要捧一大怀湿漉漉的白色雏菊回家。

那时妈妈好像很忙，不容易带我们上街。偶尔出去也要煞有介事地

作一作戏：“今天选谁跟我去买西瓜呢？”、“我是带蓉蓉还是带弟弟去公园呢？”

“我！”“我！”候选人只有弟弟和我，于是我们当仁不让地在妈妈面前又叫又闹，一个比一个蹦得高。结果当然是皆大欢喜，妈妈一路大乐，我们则紧紧攥住她的衣裳，像两只害怕迷路的小鸡……

可是现在……

弟弟已从小男孩长成了真正的男子汉，不屑逛商店、选衣料、买菜，更不耐烦听爸妈一路上的絮絮叨叨。我也有了自己的朋友和乐趣，再不会为一根冰棍吵着上街了。于是，惟陪爸爸妈妈竟开始互相推让起来。

我们以为爸妈太啰嗦太古板，走在一起好没意思；以为爸妈是大人了，不应该要谁陪伴，他们只需要我们的好成绩；我们还以为爸爸有了满阳台的花草，妈妈有成天忙不完的家事，不会寂寞……

但我们错了。我们忘了爸爸妈妈已迈入了人生的秋季，秋是美丽的，也是寂寞的，他们需要更多的慰藉和亲情。他们小小的要求总也得不到满足。孩童的时候，我们是在爸爸妈妈的荫庇下走过了春夏秋冬；而当他们也需要有人伴着同行的时候，我们却都远远地躲开了。躲进了我们渴望的那种独立、自由和被放纵的欢乐中……我们大多的渴望得到满足，却不愿付出些许的慰藉与亲情。

当爸爸独自漫步在曾经留下我们身影的花市，当妈妈看见楼下亲昵的母女时，他们的心中，该泛起怎样酸楚的感触啊——多少蓬莱旧事，空回首，烟霭纷纷——我不忍再想。

静寂的夜里，爸妈总爱絮絮地回忆：我小时候嘴很甜，很懂事，最讨人喜欢……弟弟爱哭，受一点委屈就要哀哀地哭着要妈妈……他们甚至记得许许多多微小琐碎的细节。

暗暗的灯影下，爸妈用一种悠远的声音缓缓诉说着，指点着一张张发黄的照片。岁月朝着未知的世界无声地流走了，沉沉缓缓，永不回头，有我们的欢笑和吵闹相伴的日子是多么亲切而又遥远啊。现在只能在这一张张发黄的照片、一片片碎散的记忆中将那温馨的亲情拉近……

总爱透过阳台上花草的枝丫看爸爸渐行渐远的背影，现在想来，那副愈来愈显得屠弱与单薄的身躯，在那片夕阳衰草的景象里是何等的凄凉与孤寂呵。

每次找理由拒绝妈妈后，都要为她唇边颇显是豁达大度、通情达理的笑容而高兴，如今级细品来，那笑里分明含着丝丝苦涩和淡淡的无奈。

仰望碧蓝如洗的苍穹，我潸然泪下。

妈妈不知什么时候出去了，从窗里看下去，巷里淡金色的阳光把妈妈提菜篮的身影拉扯得好长好长。我冲出了门，飞快奔到她的身边：“妈，我陪您去，好吗？”

妈妈满脸惊诧，转脸间分明有泪光一闪。

我轻轻挽住了她的胳膊——

对不起，妈妈，这句话我早就该说了。

青石板砌成的地上，我和妈妈的影子悄悄地融在了一起。阳光下我露出应是乖女儿特有的温柔笑容：“妈，你说今天会遇上林阿姨和她的女儿吗？”

（选自1990年第3期“少年人生征文”）

戒“书”

周永涛

不知从几时起我迷上了武侠小说，于是，刀光剑影，血雨腥风便成了我初三生活的主旋律，成天总是幻想学一套天下无敌拳，闯荡江湖广交英雄豪杰……虽然看后也会感到空虚无聊，却身不由己地愈陷愈深不能自拔。

一天，肆虐的北风打着呼啸拼命地摇着枯树的枝丫，好像要把一棵棵大树连根拔起似的，一阵阵寒风夹杂着漫天飞舞的雪花。这时，我无意识地抬起头，看到教室外站着一个人，风夹着雪粒无情地抽打着她瑟缩的身子，单薄的衣襟在风中不停地扬起。

是母亲！母亲来了。

她向教室里正在看武侠小说的我轻轻地唤了一声，我应声走出教室。

“娘，你来干什么？”虽带一点惊奇，但更多的却是温怒。她打断了我“一抬腿一伸手皆有套路，一发声一运气尽显内功”的美梦。

“来给你送书呗！”母亲边说边抖抖索索地打开夹在腋下的一個牛皮纸包。

我这时才注意到母亲的手冻得紫红，衣服上早已铺满积雪，有的地方已被融化的雪水浸湿，唯有那扎得严严实实的纸包还是干的，隐约留存着一股母亲的体温。

纸包打开了，原来是我昨夜秉烛夜读的《绝顶神功》和《江湖三女侠》！

“我见你昨夜读到两三点才休息，想必这书大概是对毕业考试很有用的书吧！今晨见书在桌上，怕你着急，赶着给你送来了，还来得及吧！”不识字的母亲紧盯着我的脸急切地问着。

“还……还来得及。”我支吾地回答，不敢正视母亲那双满含关怀的眼睛，赶紧装着被雪粒打着眼睛的样子，趁机低下头。

母亲如释重负地笑了：“来得及就好，别耽误了学习。我该走了，外面很冷，你回到屋里用功去吧！”

“不，天晚了，娘，我带你去吃顿饭吧！也好暖和一下身子！”我哽咽了，拉住娘冰冷的手说道。

“不用了，家里还有一大堆事呢！”娘随便地拍了拍身上的雪就要走了。

我捧着还留有母亲体温的两册武侠书，呆呆地站在那里，不觉间，一股酸酸的、热热的泪花沿着面颊流进嘴里，有一种言说不尽的苦涩……

“别哭呀，娃娃，家里也晓得念书苦得很，我身上没有带更多的钱，这里有十块钱，你就拿去用吧！”说着，母亲拉过我的手，把钱塞到我手里。

望着风雪中母亲蹒跚远去的背影，泪水不可抑制地滚过我火辣辣的面颊。忽然，有一股从未有过的神奇而强大的力量，驱散了曾经占满我头脑里的那股浓云……

第二天，课桌上取而代之的是纷繁的化学方程式和曾令我头痛的英语单词——那些武侠小说昨夜全被我通通付之一炬了！

（选自1994年第3期“父母一片心”）

小石磨

胡阿魂

每每独处，在记忆深处，总有一架缓缓转动的小石磨萦绕在我的脑际，总是有一种悠长低沉的推磨声在我耳边回响。在这个时候，母亲那瘦小而苍老的背影就在我的泪光中闪动……

小石磨是母亲经营的资本。小时候，听父亲说，母亲出嫁时，没有嫁妆，奶奶临死时，遗留给母亲的，只是这架石磨。那个时候，家里的油盐酱醋，母亲都要从小石磨那里推磨出来，我们穿一双新鞋，母亲也从那里取得。要养活我们这一堆姊妹，母亲手中的小石磨就要不停地旋转，老实说，我们是伴随转动着的小石磨慢慢长大的。

小石磨很旧很旧的，简陋无比。整个磨身由两个筛子般大的青白石滚和一根老茶木组成，由于年深日久，小石磨周围已变得光滑，那磨柄特别显眼，细小而光亮。我想，那是母亲艰难岁月的痕迹。

小石磨不离母亲的手，母亲靠它拉碾出白生生的米浆，拉碾出金黄黄的玉米粉，经过她粗大的手，做出晶莹的凉粉、酥黄的甜粑。母亲除了拿去场上卖外，总不忘留下一点，给我们用作早餐午餐。凉粉到嘴里是一股清凉，甜粑到口中是一缕蜜香，然而落到喉咙里，是一股难咽的辛酸。

我的中学时光是在县城一中度过的，对于山里来的学生来说，学习最老实，然而对于伙食用费，是最头痛的事，在辛苦的父母面前，要低着头伸手张口。然而我，在母亲面前，即便低着头，也伸不出手张不开口来。母亲是那样理解她的儿子，她知道儿子对母亲的一片爱心，也知道儿子逐渐长大成熟后的自尊心，她不愿让儿子为生活费用而有半点忧虑。所以，在我还没有为下一步作打算的时候，母亲已零零碎碎地备好 60 元钱只等我回家取了。然而我知道，为这点用费，母亲又要推着小石磨气喘吁吁地熬过多少个日日夜夜。

假期里，白天我学习功课，做农活，晚上，我和母亲推磨，我们母子什么也不说。煤油灯下的母亲，显得宁静慈祥。小石磨缓慢不停地旋转，母亲微微地喘着气，她的脸庞显得更加焦黄消瘦，她那双布有血丝的眼睛含着凝思，好像很深远很深远。是的，母亲是想了许许多多，她的过去饱含着可泣可诉的沧桑，可是她从来没有提起过那风风雨雨的经历，她只是无声无息、任劳任怨地不停地推磨，养育和抚爱着她的儿女。

母亲的心，是一条深山里的河，悠远而绵长，我们和母亲的感情，在这条心河里默契着。

母亲是寡言的，只有一句话，我至今仍然铭记，在我上县城中学的时候，她显得很激动，半天才沉住气说：“儿子，人贵有志，山里人也有出息。”呵，也许母亲不知道，她这句话对于千千万万的山民儿子，是多么深沉有力！

我紧紧偎着母亲，不知不觉地落下泪来，母亲回过头，深深地看我一眼，什么也没说。然而我知道，只那么一个眼神，就诉说了无尽的母爱。

小石磨回旋了不知多少个春夏秋冬，母亲的手磨了厚厚的一层老茧，她已是满头银发，她的脸已皱纹巴巴。然而，母亲还是依守着小石磨，像依守一个孩子；母亲还是推碾那白生生的米浆，延续着她那慈母般的希冀。

终于，小石磨不再转了，像个衰弱的老人，疲惫地卧在大堂前。

我们姊妹们一个个成家立业，热热闹闹。后来搬家，母亲叨念小石磨，我们恭敬地把它抬进新房大堂。

是的，小石磨不再转了，然而母亲那瘦小而苍老的背影，已化为一块高大的石碑，矗立在我的心田。母亲是那样辛苦，母亲是那样坚强，在这贫瘠的土地上，不知有多少这样无声无息而又可歌可泣的母亲啊！

我们世世代代的母亲们，含辛茹苦，一步一步地挺了过来，一把土一把汗地养育着我们，使我们成为一个个像山一样壮实像地一样坦荡的汉子。母亲是沉默的，然而面对我们，她们的心何时不翻涌着激情。

面对母亲，面对一座座苍山一片片黄土，我的心在小石磨的回旋声中不停地跳动着……

（选自 1993 年第 4 期“寸草心”）

学会微笑

罗继飞

为什么人类诞生时的第一个表情是担心的啼哭而不是轻松的笑容呢？

世界赐予每个人进入生活的通道都无一例外地拥挤和窄小，10个月漫长的桎梏、困囿和委屈之后，初生的婴儿首先感知了苦难，并且第一次用响亮的啼哭发泄苦难。诚然，知道苦难并非坏事，然而微笑，在人生际遇没有鲜花簇拥的时候，就多少显得有些勉强和单薄了。

面对苦难，面对失意或者失望，岁月像上帝一样使灵魂屡屡失贞于希冀和渴望，命运从指缝间匆匆淌过，不能猜测也不能确定她的走向，因此，我们就深刻地痛苦，就愁眉苦脸地啜饮着痛苦。

窗外的小鸟并不轻松，然而他们却时时有欢歌笑语盈耳，有语言的温馨和心灵的微笑。微笑，给小鸟以轻松；微笑，同样也能够给人以睿智、力量和启迪。

学会微笑吧，自卑者需要微笑，自负者需要微笑，失意者需要微笑，浅薄者需要微笑，胜利者更需要用微笑来完美对生活的承诺！

学会了微笑，把握了命运的经络，可以感知强者的奋搏和脉动，所有丢失的日子就不再追忆和叹息，所有刚刚来临的岁月都会被珍惜。

学会了微笑，你就学会了抖落，抖落冬天包裹你心灵的冰雪寒片，抖落碰壁后的失意，抖落尘封的情感和垢积的偏见。

学会了微笑，你就学会了执著地追求，再一次扬起风帆，驾驭搁浅的船，虽然滞留的时光太长太久，也不要怀疑是否能够重新得到纓斯的垂青和伊甸园的温馨。

学会了微笑，你就战胜了自己这个难以较量的对手，用自信、自尊和自强黯淡了你可能存在着的悲观、失望甚至堕落。微笑会诠释心灵的谜语，解释痛苦的内涵与外延，体会人生的底蕴，有如一瓶红药水，缓缓地擦洗你风雨兼程的伤痕。

学会了微笑，你的生活就丰富而且充满意义，许多无法诠释的往事都突然间变得清晰、明朗和皎洁起来，即使你是物质的贫瘠者，也不得不让你惊讶地发现自己成为精神的富有者。这些风风雨雨的岁月，你年轮的轨迹，在生命至诚至纯的深处，镌刻了一枚圆圆的图章，粉红色的微笑慷慨地印满你人生书册的每一个充实的页码。

学会了微笑，你可以理解他人，也可以被他人理解。

（选自1992年第2期“文学社团博览会”）

贵州的辣椒真辣

杨泽彦

记得那是我刚考上贵州外贸学校的时候，父亲把我从云南西双版纳送到贵阳。因为我是第一次出远门，所以一路上一切繁琐小事都得父亲操心。经过长途旅行，终于到了云贵高原上的第二春城——贵阳。跨进学校，父亲又忙着帮我办入学报到手续，铺床叠被，置办生活用品，等把这一切都安顿好了，父亲也要走了。

这天，父亲已经买好了第二天回云南的火车票。下午，他说到街上走走，于是我们一起走出了学校。这几天，我因为到了一个新学校、新环境，所以对一切都感到很新鲜，一直都很兴奋，很快活，可如今，父亲要走了，就我只身一人留在这人地生疏的地方，心中不由地涌起一丝伤感。

我和父亲默默地走在缀满秋叶的林荫道上，谁也没有开口。后来我们进了一家“黔风”酒家。在餐桌旁坐定后，父亲接过服务员递来的菜谱，问我想吃什么，我说随便，其实想到即将和父亲分别，心里乱得什么都不想吃。父亲先要了一份“麻婆豆腐”，又点了一份“宫爆鸡丁”，记不清父亲还要了些什么菜，只记得一路上，每次吃饭，总少不了豆腐——父亲最清楚我喜欢吃豆腐。

很快，服务员就给我们摆上了菜，父亲一边催我快吃一边给我挑菜，把我的碗塞得满满的。我拿起筷子慢慢地吃起来，父亲看了看我说道：“家里你不用牵挂，在这里，你要学会照顾自己，贵阳的天气变化快，你要注意身体，还有……”我听不清父亲还说了些什么，只是低着头“嗯、嗯”地应着。很长一会儿，没听见父亲的声音，我突然抬头一看，发现父亲眼角挂着一颗晶莹的泪珠。我一下子愣住了，“父亲流泪了！”我还是第一次看见父亲流泪！父亲觉察到我在看着他，忙把头转向一边掏出手帕拭去泪珠，轻轻地说：“哟，贵州的辣椒真辣！”为了这个家，为了我们几个兄妹，日夜操劳，早早的皱纹便爬上额头，白发也日渐增多。我呆呆地望着父亲，忽然一丝酸辣从心里涌起，直冲鼻腔，一串泪珠夺眶而出，我不想让父亲看到，连忙用手背擦去，几乎是呜咽地说：“是啊！贵州的辣椒真辣！”

第二天，虽然父亲执意不许，但我最后还是送他到了车站。父亲背好包，看着我说道：“好了，我回去了，你要注意身体，有什么事就写信回来……”

我站在站台上，眼望着父亲踏上了火车，一会，列车启动，父亲从窗口探出头来，不停地向我招手，我又望见父亲眼角那两颗晶莹的泪珠，啊！贵州的辣椒真有这样辣！

（选自1991年第5期“父母一片心”）

给妈读信

朱继英

妈什么都好，可就是没文化。用她自己的话说斗大的字识不了一篓，为此，可遇到不少麻烦事。

譬如说吧：妈妈收拾房间，看地上有张带字的纸条儿也会小心翼翼宝贝似地收起来，瞅个时候拿出问我那还有用不？上面的洋字码记的啥……我时常不耐烦，觉得人不识字就爱小题大作，区区一张废纸，难道还会是存款单不成？于是只瞟上一眼就毫不可惜地丢进废纸篓。每每此时，妈就会很默然地叹息那个剥夺她识字权的年代。

家里收到信，总是识字的先饱眼福，最后妈凑过来，瞧瞧信，再瞧瞧我。我当然知道妈的意图，可我偏偏不知哪根神经出了毛病，对读信特过敏，给别人读信感觉上就像在众目睽睽下读自己一篇很糟糕的作文那样难为情。于是此时只要哥哥在家我便顺水推舟，大喊一声：“哥，我有事得马上出去，快来给妈读信！”言罢溜了。妈很不可思议地瞪我一眼，那失望的神情让我脸上直发烧。

但爸爸哥哥都离开家，他们的信我就推不掉了。于是我先匆匆浏览一番，然后手指着信给妈讲解。可往往讲完了妈还捧着信翻过来倒过去地瞅，仿佛我会漏掉了什么似的。

有时读书看报，有激动人心的新闻消息，一时的心血来潮也想让妈分享一下。我兴致勃勃地读，妈停下手中的活儿笑眯眯很专注地听，看着妈很满意很欣慰的眼神，我心里也甜丝丝的。但有一次妈冷不丁地问我愿意读报纸咋不愿读信，还说其实我读得蛮不错呢，她都听得懂。我像一个自尊心很强的小孩突然被揭了短，表现极不耐烦，嘀咕一句“人家不喜欢就是不喜欢，你又不是不知道。”妈便不再问什么，但很少再要求我读信。

离家求学已有两年多，在妈妈身边的日子就屈指可数了。每每同学谈及与妈妈小鸟依人般的母女深情，便很羡慕人家有个学历很高的妈妈在学习上生活上给予及时的指导。但想想自己不识字的妈妈，我也从心底感激：至少她培养了一个自立的我。孩子们一个个长大了，像翅膀硬了的鸟飞出了妈妈的温暖的巢，不识字的妈妈会很孤独吗？家里收到信，妈还会想让我帮她看看吗？也许天下父母注定都是孤独的。

隔上好几个周末才回一次家。农闲时妈总会算好我回家的日子，准备好我最喜欢的食物，在我回家的路口守望。她一定忘了我所有的任性所有的不好，孩子走到天涯海角也走不出妈妈的牵挂。

晚上钻入妈妈特意为我晒得暖暖的被窝，贪婪地吮吸家中的馨香，就像很小的时候偎依在妈妈怀里吻着妈妈的感觉。妈坐在床边，仍然重复着那不知重复了多少次的往事，我静静地听。忽然我坐了起来，问：“妈，最近有谁来信吗？拿来我读给您听好吗。”

（选自1996年第4期“风铃叮当”）

诗歌鉴赏随笔

吴力

比较是提高艺术鉴赏力的一个好办法。把若干题材相同、风格各异的诗篇用比较法来欣赏，可以充分领略诗境的千姿百态，获得丰富的审美愉悦。唐代诗人李白的《子夜吴歌》（“长安一片月”）和孟郊的《闻砧》，同是以月夜听砧为题材来抒发情怀的作品，但却有异曲同工之妙。李白的《子夜吴歌》仅6句：

长安一片月，万户捣衣声。
秋风吹不尽，总是玉关情。
何日平胡虏，良人罢远征？
孟郊的《闻砧》也不过8句：

杜鹃声不哀，断猿啼不切。
月下谁家砧，一声肠一绝。
杵声不为客，客闻发白。
杵声不为衣，欲令游子归。

李作自然流丽，情景交融。我们不难想象起这样的画面：秋夜，轻寒袭人，月光如水，沐浴着千家万户，然而，砧声隐隐，此伏彼起，打破了夜的宁静。夜不宁静，不仅仅是砧声不断，更因为万千闺中的妇女们心中躁动不安。诗人由砧声中听出了她们共同的愁思和心愿。冬天快到了，得赶快把寒衣做好给远征在外的丈夫寄去。思恋之情犹如袅袅秋风，绵绵不绝。什么时候丈夫才能回来共享这秋夜的美景呢？捣衣声，既是对远征在外的丈夫的呼唤，也是对穷兵黩武的统治者无言的控诉。这篇诗作，音调徐缓醇厚，感情含蓄委婉，沉寂、清朗的秋风秋月与喧阗、压抑的砧声成了鲜明的对比，意境浑成，纯是天籁。

《闻砧》则不然，处处可见诗人刻意求工的匠心。本来，鹃啼、猿鸣都是令人悲伤的，但诗人却从反面着笔，故作惊人之语，以为鹃啼不哀，猿鸣不切。开头两句，给人以突兀之感，先声夺人，一下子就吸引了读者，一下子就披露了诗人凄楚、激越的感情，自然而然也为三、四句作了渲染和铺垫。三、四句正面点出砧声使人肠断。问句句式增强了感情的回旋起伏，又为进一步的迸发蓄积了势能。末二句，诗人用了两个排比句，层层递进，把感情的倾泻推上了高潮。这种一波三折、一浪高过一浪的写法，使感情的发抒具有一泻千里而又戛然而止之势。另外，这首诗在音调上也很有特点。一是采用了重复字、词的手法。八句诗中竟用了四个“不”字，两个“客”字，“杵声”一词用了两次。看似不工，实则有千钧之重，使全诗节奏鲜明、强烈。二是押韵的突然转换。这首诗不是五言律而是古风，可以换韵。首六句押了“切”、“绝”、“白”三个仄音韵，音调急促紧迫，而未一句转押了“衣”、“归”两个平声韵。押韵转换的突兀与起句的突兀遥相呼应，十分别致。它似乎是诗人余恨未尽的一声长叹，又像是诗人悲痛欲绝的哀号，读起来震人心魄。

从思想性看，两首诗是有高下之别的。李白之作反映了当时边塞地区战争不断、民不聊生的现实情况，唱出了广大妇女的心声，寄寓了诗人忧国忧民的思绪，显示了诗人渴望拯时济世的博大胸怀。孟郊之作只不过发抒了他或与之类似的不得意知识分子的个人情感，远不如李白忧思之深广。但从艺术上讲，则各擅胜场，各有千秋。不同的卓越的艺术表现，皆值得我们

学习借鉴。

“月”是我国古往今来的诗人们最爱歌咏的题材之一。杰出的诗人，无不想在艺术上有所创新，标新立异。因此他们在艺术上的竟长争高，争奇斗艳，在我国古典诗词中，月亮就留下了千姿百态的情影。

下面，是随手拈来的一些诗句：

江上柳如烟，雁飞残月天。

——温庭筠《菩萨蛮》

古刹疏钟度，遥岚破月悬。

——李贺《南园十三首》

流星透疏木，走月逆行云。

——贾岛《宿山寺》

蒸沙铄石燃虏云，沸浪炎波煎汉月。

——岑参《热海行送崔侍御还京》

暮云收尽溢清寒，银汉无声转玉盘。

——苏轼《中秋月》

云破月来花弄影。

——张先《天仙子》

才近中秋月已清，鸦青幕挂一团冰。

忽然觉得今宵月，元不粘天独自行。

——杨万里《八月十二日夜诚斋望月》

长沟流月去无声，杏花疏影里，吹笛到天明。

——陈与义《临江仙》

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

——林逋《山园小梅》

落木千山天远大，澄江一道月分明。

——黄庭坚《登快阁》

二十四桥仍在，波心荡，冷月无声。

——姜夔《扬州慢》

吟诵这些美妙绝伦、意味深永的诗句，不能不惊叹诗人体物之传神入微。体物，不仅是要善于观察某一事物的特征，更要善于观察某一事物与其他事物联系的特征。事物都是发展变化、变动不居的。诗人往往只有把握住某个特殊的角度，才能捕捉到若干事物在某个特定的时刻，处于某个特殊的位置的联系中形成的具有美的特性的瞬间情景。单独看月，无论是圆月、缺月、残月，都不可能具有美的意味。月必须与山、水、云、树、雁、花等事物联系起来，才能构成美的形象和意境。进一步说，诗人描摹事物，并非照相式地摄取，而要以情和意为主，发挥丰富的想象力，运用比喻、象征、夸张等手法，使现实中的事物在主观想象中经过剪裁、综合、变形，在删繁就简之后构成美的图画。如果不是这样，“人生代代无穷已，江月年年只相似”的月亮，就只有凝固不变的一两副面孔，而不会人见人殊、千变万化了。由此可知，要做到观察事物细致入微，能把握住本质特征，必须擅长“窥情风景之上，钻貌草木之中”、“写气图貌，既随物以婉转，属采附声，亦与心而徘徊”。不如此，写不出好诗。

与月亮相比，太阳在人的生活中具有更重大的意义，但是，诗人对

于太阳的歌咏，数量上远不如月亮多，太阳的艺术形象也不及月亮的丰富多彩。这也许与人们的生活、与中国人的思维定势有关吧。白天，人们劳作不息，为生活而奔忙着，很少有时间与太阳保持一定的距离来静观太阳的美。而烈日当头，咄咄逼人，也很难与周围的事物组成美的关系。所以，人们即使欣赏、描绘太阳，也多在日出和日落的时刻。这时刻，太阳与周围事物的关系比较和谐、均衡，能相得益彰。杜甫《羌村三首》中有这样的诗句：“崢嶸赤云西，日脚下平地，柴门鸟雀噪，归客千里至。”写得很传神，很美，道理也在这里。至于月亮则不然。月出之时，正是人们得以休憩的时候。人们安静下来了，思想松弛了，有机会来思考和想象了，有欣赏美的悠闲了。深邃的天空，本就引人遐想，夜幕笼罩之时更有神秘感，而晶莹、皎洁的月光则是那么迷离、缥缈，使大地蒙上了一层朦胧的色彩。于是，人与物两相契合，美感就产生了，美就被发现了。

（选自 1995 年第 9 期“艺林旅游”）

幽默给你带来潇洒

庄大伟

什么叫幽默？有些少年人把当众嘲笑别人裤子上有个破洞，或者把奶油蛋糕抹在自己的脸上，认为这就是幽默。其实，幽默不是开玩笑，不是哗众取宠。

曾经有一位青年给一杂志的编辑寄去几首写得很糟的诗要求发表，并附了一信：“我对标点向来是不在乎的，请您帮助填上吧。”那位编辑把诗稿退还给青年人，也附了一信：“我对诗向来是不在乎的，下次请您只寄些标点来，诗由我自己来填好了。”

这就是幽默。幽默，是一种艺术，一种以愉快的方式调整你减轻人生的多种压力，摆脱逆境的力量。

然而，在当代少年的生活中，有时还缺少这种幽默。

人际关系的润滑剂一次，英国著名作家萧伯纳在街上行走，被一个冒失鬼骑车撞倒在地，幸好没有受伤，只是虚惊一场，骑车人急忙扶起他，连连道歉。萧伯纳见骑车人很尴尬的样子，他微笑着对骑车人一摊手，说：“你的运气不好，先生。你如果把我撞死了，你就可以名扬四海了。”

瞧，萧伯纳以幽默的态度，来对待日常生活中足以引起彼此之间不愉快的事情，尴尬的局面顿时烟消云散。幽默是人际关系的润滑剂，以善意的微笑代替抱怨，避免争吵，使人们之间的关系变得融洽起来。当你在校园里不当心撞倒一位同学，或者踢球时把邻居的玻璃窗踢碎了，你正在尴尬地等待对方的发怒时，对方却用萧伯纳式的幽默来对你说话，你一定会非常感动吧。

如果对方与你有一定的矛盾，甚至关系比较紧张，别人的“冒犯”，你也大可不必动肝火，可以用幽默的语言一笑了之。

比如德国诗人歌德有一次在公园里散步。在一条只能通过一个人的小道上，他迎面遇到了一个曾经对他作品提出尖锐批评的评论家。这位评论家高声喊道：“我从来也不给傻子让路！”歌德却微微一笑说：“而我则相反。”说着他满面笑容地站在路一边，让评论家走过去。

德国诗人海涅面对别人的污辱，也不是暴跳如雷，而是用幽默的语言来对待。有一天，一个学者对海涅说：“你知道在塔希提岛上最能引起我注意的是什么？”海涅反问他：“你说是什么？”学者刻毒地说：“在那个岛上呀，既没有犹太人，也没有驴子。”海涅是犹太人。他十分明白这种污辱，可他并不动怒，只是冷静地说：“不过这种状态是可以改变的。要是我俩一起到塔希提岛上去，那时情况将会怎样呢？”

要学会用幽默的力量来帮助自己，以轻松的心情来对待自己。那么你就能让别人发现你是个能冒险，敢尝试，能面对错误，真诚表露自己的人，于是你就能打开与别人心理沟通的途径。

减轻生活中的压力有一支少年足球队在一次重要的比赛中，上半场输了球，队员们全都唉声叹气，个别队员鼻子一酸，眼泪快淌出来了。教练进行球场战术分析指导后，有意对他们说：“姑娘们，别哭鼻子了，上场吧！”他们先是一愣，教练怎么把他们称作“姑娘们？”再仔细一想，不由全都笑了。果然，下半场他们球艺发挥得很好，扳回败局，战胜了对手。

幽默能够帮助你战胜烦恼，振奋精神，在沮丧中转败为胜。幽默，

也能帮助你摆脱窘境，减轻身上的压力。

有一位钢琴家到一座城里去演出，发现全场座位坐不到一半，他当然很失望。但是当他出现在舞台上，准备演奏时，他对听众说：“你们的城市一定很有钱。我看到你们每个人都买了两三个座位的票。”顿时场子里充满了笑，气氛一下子活跃起来。

中央电视台“正大综艺”的节目主持人杨澜前不久去厦门主持一场联欢会，上场时不小心跌了一跤。这本是一桩很让人发窘的事。杨澜起身后却微笑着说：“想不到厦门这个地方真热情，连地板都要拥抱我。”一句幽默的语言，顿时让她摆脱了窘境。

当爱迪生致力于制造白热灯泡的时候，有一个讲求实际，缺乏想象，毫无幽默感的人取笑他。他当时的主要问题是如何发现一种有效的灯丝，从一开始他就试了1200种不同的材料。

取笑他的人说：“你已经失败了1200次了。”

“不，我成功了。”爱迪生反驳道，“我的成就是发现了1200种材料不适合做灯丝。”

开发幽默资源你也许会说，你知道幽默在生活中的用处可幽默不起来，怎么办呀？

幽默是一片开发不尽的资源，只要你能做有心人，就能成为这片资源的拥有者，你就能成为一个使人喜欢接近的人。具体的办法有：

竖起你的耳朵，留心听。生活中有许多幽默的语言，幽默的故事，只要你留心，可以听到许多俏皮语，双关语。有一个平时爱讲笑话的中学生，有一次一本正经地问他的老师：“我常常梦想我已经当上了教授。请问老师，我要怎样做，才能使梦想变成事实？”老师回答他：“少睡觉。”这里既有“少梦想，多干实事”的意思，又有从字面上回答“使梦变为事实”只有少睡觉的意思。这类带有幽默色彩的语言，只要你留心，是经常能够听到的。

睁大你的眼睛，注意看。看喜剧电影电视片，看幽默故事书，看幽默漫画，甚至留意各种富有幽默感的广告，都会使你寻到幽默的语言。

最重要的当然是练。竖起耳朵，睁大眼睛注意收集各种幽默素材，甚至作笔记，做剪报，脑子里的素材多了，只要注意把这些素材形成趣味思想，便可以开始注意在各种场合练习。

当你想说笑话，讲故事，或者造一句妙语、一则趣谈时，最安全的目标就是你自己。如果你笑的是自己，谁会不高兴？能笑自己的人有权利开别人的玩笑，这似乎是人们都能接受的一个事实。

幽默可以逗人玩笑，但分寸掌握不好，也足以伤人感情。

因此，开玩笑时必须设身处地为被取笑者着想。不以笑谑伤人，适可而止，切勿因幽默而引起恶感。

的确，具有幽默的人，往往使人觉得他更有力量，更值得信赖，从他那里可以取得更多的慰藉。幽默是一切奋发向上的少年必不可少的素质。它会在你的人生旅途中，给你带来潇洒和魅力。学会幽默吧，它对你一生都有益。

（选自1994年第2期“人生启示录”）

小白兔立志学本领

安琪

小白兔立志要学本领了。小白兔觉得自己本领太小了，虽然它会跑会跳，但是跑得不是最快，跳得也不是最高。小白兔立志要学到最好的本领。

小白兔来到森林。它看到大象在用长鼻子拔树。小白兔想：大象可真有力气啊！我要像大象那样有力气多好呀！于是，小白兔对大象说：“我也要做大力士，你教教我怎么拔树吧！”大象回答说：“我是用长鼻子拔树的，你没有长鼻子，我怎么教你啊？”

小白兔来到水边，它看到海豚在游泳。小白兔想：海豚是游泳冠军，我要是学到海豚的游泳本领该有多好啊！于是小白兔对海豚说：“你教我学游泳吧。”海豚说：“你要学游泳就下水吧！”小白兔毫不犹豫地跳进水里。不好啦！小白兔很快沉到了水底。海豚把它救了起来。海豚对小白兔说：“你没有鳍，身上的毛又吸水，你怎么能学游泳呢？”

小白兔来到土坡上，它看到小鼯鼠在打洞。它想：要是我能学会鼯鼠打洞的本领，再遇到大灰狼也就不怕跑了，打个洞钻进去就成了。于是，小白兔对小鼯鼠说：“我和你学打地洞好不好？”小鼯鼠很高兴地答应了。可是小白兔既没有小鼯鼠尖利的爪子，身子也不如小鼯鼠灵活，挖了好半天只挖了一个小浅坑，连尖都钻不进去。小鼯鼠说：“小白兔，你还是去学别的本领吧。”

小白兔来到一棵大树下，小猴子正双手抓住树干在荡秋千。小白兔想：我要是能学到小猴的本领，再遇到狐狸就不怕被抓住了。小白兔对小猴说：“小猴，你教我荡秋千吧！”小猴哈哈大笑：“你的前爪那么短，怎么能抓住树枝呢？你还是去学别的本领吧！”

小白兔又遇到了小松鼠。它看到小松鼠从高高的树上跳下来，一点也不会摔伤，它心想，学会小松鼠跳伞的本领也不错。于是，小白兔对小松鼠说：“你做我的老师吧。”小松鼠看了看小白兔说：“我很愿意做你的老师，可是我从高处跳下来全靠有一条大大的尾巴，你没有尾巴怎么学跳伞呢？你还是去学别的本领吧。”

小白兔很着急：为什么我什么本领也学不到呢？小白兔急得哭了起来。白兔妈妈走过来对小白兔说：“学本领要根据自己的条件，否则就学不到本领。我们兔子后肢发达，特别适合跑和跳，我们的尾巴短跑得快。只要好好苦练就一定当跑步和跳远的冠军。”

小白兔听了妈妈的话，果然天天苦练跑和跳。终于，小白兔成功了！它当了小动物中的赛跑冠军和跳远冠军。

鸟儿选国王

安琪

从前，鸟国没有国王。大鸟欺负小鸟，大鸟和大鸟打架，都没人管。后来鸟儿们决定选一个国王。谁来当国王呢？鸵鸟说：“我最高大，是世界上最大的鸟，我应该当国王。”可是鸟儿们说，你没有翅膀，不能飞呀，你不能当国王。孔雀说：“我的羽毛最美丽，我应该当国王。”鸟儿们说，你没有别的本领，不能保护我们，你不能当国王。老鹰说：“我的眼睛最明亮，在天上能看见地上的小虫子，我应该当国王。”鸟儿们说，你太凶恶了，你抓小兔子吃，你不能当我们的国王。大雁说：“我从南飞到北，从北飞到南，我的飞行本领最大，我应该当国王。”鸟儿们说，你吃庄稼，不是益鸟，你不能当国王。猫头鹰说：“我吃老鼠，抓害虫，我能当国王吗？”鸟儿们说，你白天睡大觉，太懒了，再说你长得也太难看了，你也不能当我们的国王。

谁能当鸟国的国王呢？最后，有一只鸟提出让大家动手造一只最好最好的鸟当国王，把所有鸟的优点都给它。于是，它们用花枝做骨骼，用花瓣做皮肤，造了一只大鸟。鸵鸟给了它高大，孔雀给了它美丽，老鹰给了它勇敢，大雁给了它飞行本领，鸳鸯给了它色彩，小公鸡给了它红红的鸡冠，鸽子给了它善良，鸭子和鹅给了它游泳的本领。鸟儿们给这只鸟起了个名字叫凤凰。后来，凤凰做了鸟国的国王，鸟国再也没有打架的了。

（选自 1996 年第 6 期“安琪讲故事”）

遥远的雾笛

木兰

从北海道的羽幌向西望去，在大约两公里远的海面上有一座形状像馒头一样的无名小岛，我管它叫馒头岛。馒头岛上矗立着一座高高的灯塔，每当夜晚海上起雾的时候，长长的雾笛声便从灯塔上飘来，悠悠扬扬，飘进我的心里，把我从梦中唤醒，又把我送进另一个梦乡。

记得那年我只有10岁，父亲把我送到了羽幌的伯父家，伯父家有个姐姐，比我稍大一点，我俩住一个屋。刚到那儿的那天晚上，睡梦里我被海上传来的一遍一遍的鸣响弄醒了，我推醒姐姐问这是什么声音，姐姐告诉我那是灯塔上的雾笛，因为海上起雾了，过往的船只看不见灯塔的灯光，就用雾笛来指引航向。雾笛的声音很像是轮船的汽笛声，只是没有汽笛那么浑厚，但时高时低听上去很有韵味。可雾笛的声音是从什么东西里发出来的呢？要是从一种机器里发出来的，那灯塔上一定有人住，那么住在这孤零零的小岛上的人又是谁呢？

带着满脑子的疑问，我和姐姐在一个晴朗的早晨驾小船登上了馒头岛。我们看见那座石头建造的巨大的灯塔下面站着一位花白头发的老人，正笑着冲我们招手，姐姐告诉我他就是看灯塔的老爷爷。老人一手拉着一个，把我俩带进灯塔。我们沿着被踏得光溜溜的陡陡窄窄的石阶一级一级向上爬，来到灯塔的最顶层。这里是一间周围镶有大玻璃的小屋子，正中央有一盏比过年庙门前挂的大灯笼还要大的灯，老人说这叫瓦斯灯，是靠燃烧瓦斯气发光的。那雾笛在哪儿呢？我急切地问。老人指着窗外挂着的两个圆筒，这就是雾笛，这根管子连接着灯塔下面的锅炉，锅炉的蒸气顺着这根管子上来再穿过这两个圆筒就发出呜呜的叫声了，和吹笛子的道理是一样的。

老人一边说一边不住地抚摩着我的头，他说我俩是今年来到小岛上的第一对客人，我和姐姐瞪大了眼睛吃惊地望着老人，因为那时都已经是7月了。老人好像并没在意我俩的惊讶，依旧是笑眯眯的，那满是皱纹的脸就像小岛上刻着深深裂痕的灰褐色的岩石，在这个连一棵树都没有的荒岛上，老人是怎么生活的呢？我问了一个至今想起来都感到后悔的问题：“你……有家吗？”老人沉默了，他把头转向窗外，遥望着苍苍茫茫水天相接的远方，早晨的太阳斜倚在天边，平静的海面上，粼粼的波光像无数双闪动着的金色的眼睛，在望着这个小岛，望着这座灯塔，望着伫立在窗前的看灯塔老人。“有啊，”他像是对我说又像是自言自语，“大海就是我的家。”

雾笛声声，伴着我度过了在羽幌的两年时光，每当夜晚雾笛响起，我就仿佛觉得是看灯塔老人在呼唤我，我真想再驾小船登上馒头岛去看看那孤独的老人，可是上一次回来被伯父狠狠训了一顿，以后就始终没敢再提起，只有在晴朗的白天，站在沙滩上远远地向小岛上眺望，巍然屹立的灯塔仿佛就是那刚强无助的老人。

一转眼回国的日子就要到了，我鼓足勇气向伯父提出了最后的愿望：让我和姐姐再去一趟馒头岛吧！姐姐在一旁赶紧说，我们可以雇一条船让大人渡我们过去。伯父看了看我，又看了看姐姐，无可奈何地点了点头。

临行的前一天，我们终于登上了馒头岛，刚一上岸就瞧见看灯塔的老人从老远向我们跑来，老人把我们搂在怀里吻了又吻，我的雾笛天天都在唤你们，今天总算把你们唤来了。我告诉老人我明天就要回中国了，老人好像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不住地摇头又不住地点头，把我上上下下看了又看，

难得你这中国的小朋友还惦记着我这日本的老头子，说着话泪花早已在眼中莹莹闪烁了，我和姐姐也忍不住伤心地哭了。

告别羽幌的最后那个夜晚，我几乎一夜都没有睡着觉，雾笛呼唤的声音像是要把我的心撕碎，那天夜里的雾笛好像比哪天的声音都响，我猜那一定是看灯塔的老人把炉火烧得很旺很旺的缘故。

（选自 1996 年第 8—9 期“风铃叮当”）

星光（三首）

谢永逸

屈原

1

一个洁白的灵魂
在我心中高歌
两千年过去
歌声仍响彻银河
我年轻的心脏
应和歌声和节拍一起跳跃
我哭我笑我悲我喜
这歌分明是唱给我听

2

在我的茅舍里
弥漫一缕淡淡的哀伤
那是你从楚国带来的《离骚》
透过哀伤之外
我看见一个孤独的爱国背影

把袍袖痛苦一挥

3

把书阖上
忽然听到你在沉重地叹息
终于憋不住了
你踏歌奔出
走在潇湘上
化作悠悠的清水
浮动中国所有的船……

曹雪芹与《红楼梦》

一个没有雪没有月又冷又黑的
冬夜
你从京都孤独地回到家乡
途中在荣国府的红楼上睡了一夜
你把一个绯红色的残梦
丢在红楼悄然离去
千古不老的红楼梦
是关于东方一块古老石头的美
据传说
是樱桃的唇吻一个多情少年的

风流事

是荣国府长辫子男人缠足女人
的奢侈生活
在人间飘流三百年也不曾惊醒

不搽脂粉的清泪
感动了所有追梦人的心.....

李白和酒

你喝光了长安街所有的酒坛
醉倒天瓜
吐出白发三千丈的酒语
从此中国的诗
飘散着浓浓的酒香
千年老窖茅台
从你的酒壶溢出
流到我的杯中
连同明月一起
我模仿你的醉态
用酒精浇灌诗魂
却把酒

吐了一地.....

(选自 1993 年第 3 期“少年诗叶”)

从 1 ~ 9 的诗

胡顺猷

1

站着，
顶天立地。
躺下，
不弯不屈。
才赢得，
伸出大拇指的赞许！

2

勾着头，
跪了很久！
是巧讨？
还是乞求？
在鄙视中生存，
在痛苦中忍受……
这样的人——
只有奴颜，没有骨头。

3

一只耳朵，
贴在墙壁，
专门偷听别人的秘密！
这耳朵是谁的？
怎没人敢来认领？！

4

一面纸做的三角小旗，
只有高喊口号的时候，
它才可以出人头地；
凑一阵热闹之后，
就被扫进垃圾。

5

像钩——
你倒霉的时候，
就是它的福气。
不信——
去问鱼！

6

“收头结大瓜”，
——这是对它
最确切的
总结！

7

老奶奶拄着它走路，

拄着它喘气，
拄着它休息；……
唯有它——
是老奶奶最可靠，
最忠实的，
伴侣！

8

绕了几道弯子，
结尾还是回到开始。
走了好长好长的路，
不过是两个“0”的轨迹。
生活有时就是这样，

你并不知道自己在愚弄自己。

9

网兜高高举起，
早已敛声屏息。
蝴蝶只知道迷人的春天，
却不知道，
在迷人的春天里，
悔不该自己太美丽，
落入网的陷阱！

（选自 1990 年第 3 期“文学风景线”）

中国绝句

湘香

中国诗人
立志出乡关
诗意沿他的脚印疯长
丰腴井冈山
发芽的还有那杆因诗风而活的大旗
麻辣湘腔的风格
在赤水河畔发挥得淋漓尽致
二万五千里的长诗

翠绿草地
再次证实唐人一岁一枯荣的绝唱里
原上草蓬勃不死
中国的绝句
涤入黄土托起落日
焚毁太阳旗
惊破金陵一帘残梦
中国的绝句登上天安门城楼
挥手之间
麻辣湘腔
响彻东方
许多诗歌
纷纷老去
唯中国的绝句
仍如一盏独特的灯塔
辉映中国的读音
(选自 1994 年第 2 期“少年诗叶”)

南行琐记

田晓菲

在美国西部住得久了，南方温暖明朗的阳光给予我一种兴奋的、生机勃勃的感觉，真不敢想象在我念书的地方，此时地上还积着几英寸厚的大雪。同时，却也有些淡淡的伤感，大概因为从小就生活在寒冷的、冰封雪积的地带，再乐观的天性也难免染上一丝忧虑，此时似乎对于悲哀的玩味已是一种享受和奢华。

我喜欢美的东西——一段细腻的、流水般的音乐，几行灵动的文字，窗外现成的一幅春日风景，一张虽然不漂亮但是至为生动的敏感的脸，和某个快乐的男孩子女孩子的幽默——都会使我至为欣悦与感激。然而，我是认真地惧怕着生命中某些太美的瞬间的。倘若有时觉得某种东西美到无以复加的程度，就像阴历十五的月亮那样丰盈圆满，似乎也不是什么吉兆。

美国的南部确实是好地方。路边到处是绿绒绒的草地，黄色、白色的小野花就仿佛生活本身一般刻意地求着轻松。一座座尖顶的、圆顶的建筑，风格典雅或者厚朴，有的还依稀辨得出旧日法国人俏皮的趣味；但多数住房都还是现代美国化的，色彩鲜艳得倒像是积木搭出来的，走在大学校区里，草地上松鼠皱着小小的面部，用灵活的褐色眼珠怀疑地看人，尾巴蓬松如一柄伞；还有极大个儿的松塔像煞了没有装饰过的圣诞树。

汽车在密西西比河边的高速公路上奔驰。一面是高高的、长满了盈盈绿草的河堤，另一面则是大片大片的牧场，散布着低头吃草的牛群马群。我打开车窗，任风把头发吹乱，那一瞬间轻盈得好像一只飞起来的鸟，又好像南部无拘无束温暖明朗的阳光。

最有趣的还是去沼泽地划船，用一条窄窄长长的独木舟，两杆短短小小的桨，就渐渐划到了沼泽的深处去。水开始还是暗绿色的，后来水草便越来越多，而且眼前蓦地出现了一种奇观：从沉寂的、苍黯的水里，竟疏疏朗朗地升起无数形状怪异的水杉。有的枯朽了，似乎随时都会轰然一声倒颓和沉没；有的居然还渗透出些许隐隐的绿色，生命的顽强之中约显寂寞与苍凉。这些水杉总有上百上千棵，独木舟在其中弯弯曲曲地行进，就好像已深入某处原始森林。船上，3个人都不讲话的时候，就只听得船桨划水的单调的“哗——哗”声和不知名的水鸟几声嘶哑的鸣叫。人类的语言在此时此地似乎成了遥远陌生和荒唐多余，也无法想象不过十几英里之外就是繁华热闹的城市灯火。太阳慢慢沉落，西边的天空一片火红，水杉却因为逆着光的缘故变得深黑，这时我会以为一切人类的文明都和我们不再相干，我们来到了时间之外世界的尽头。

然而这些很美的时刻，在我把它们写下来的时候，已是成为记忆了。和朋友一起在学校的餐厅里吃饭，餐桌上他对我讲起旧日在海南岛，他曾为房东的女儿拍过一张极棒的像片。在他住的村子里，种了上万棵椰子树；远远的椰林想必有着苍绿的色调，而在蓝天白云的背景下，一个赤着双足的少女赶着一群牛慢慢地走来，那份于和平宁静中蕴含着朴素的生机的情调自不待言。可是不晓得为什么，就在朋友这样对我讲述着的当儿，我已经在等待他说出那两个表示转折的字；可惜……

“可惜那张照片并不在我的手里。我只洗了一张给那女孩子，底片也无法再找得到了。”

我悚然。我对他说了我的感觉，朋友微微皱眉，反问：“你以为我

在骗你吗？”

我静静地笑了起来，道：“不，不是的。我只觉得凡是美好的东西，都存留不了太长的时间。”

春天下午的阳光经过朦胧的玻璃再射入室内，就变得淡淡的，好像清晨的残梦，有一种非幻非真的意味。餐厅里沸沸腾腾的人言喧哗似乎一下静了下来，整个大背景全是温暖得有些情懒的阳光，和刀叉相撞在瓷盘上发出的清脆而寥落的叮当声。

我常会想起我很小的时候发生于我和父母之间的一场争执：我写了一首极短的诗，字句已记不清楚了，大意是走在晴朗的田野上，观赏着明丽的风景，沐浴着煦日和风，却不知为何感到一种莫名的悲哀。父母一致认为这首诗写得没有来由——亮丽的景色和悲伤的心情是根本不搭界的，即使作者确有此感，读者也难以体会其中的蕴藉。我则明明在头脑里看到了那样一幅画面——蓝天，浅浅的白云，金黄色的成熟的稻田，宁静的原野，下午的斜射的阳光，一个小姑娘沿着小河慢慢走来，因为这寂寥的、美丽的景色而感到难以名状的惆怅——但是我无法表达我的感觉和想象。这场争执以我的失败而告终，但我并没有真正服输。

现在，我是明白了那种惆怅乃来自我善感的天性，后天的种种经历更使我相信再美的东西也有它消失的瞬间。然而，是真的灰飞烟灭了么？抑或它已被深深地收容于记忆，并渐渐融化在血液之中？在我的18年岁月里，我曾不断地失去，却也在不断地获得；如今我终于知道，原来人生就像一条曲曲折折的路，沿路走来可以看到各种不同的风景，有高山，有大泽，有深壑，有悬崖，有珠溅玉进的瀑布，也有鸡鸣狗吠的人家，有峰回路转的绝境，也有绝处逢生的野花。有多少次，我以为自己会就此倒在无人的黑暗的旷野，被充满阳光的世界所遗忘，可每次总还是站了起来，走了下去，并对上帝赐予的生命怀一份至深的热爱与感激；又有多少次，以为人间的美，就如同真正的幸福与欢乐一样难以持久，产生的瞬息也便是它消失的刹那，而一旦消失，它就会永远地归于虚无。可每次就在我为美的逝去伤感的时候，我却总是蓦然发现只要生命不息，这些美丽的风景就会不断地延续，而过去了的一切都并未寂灭，它和着我的脉搏轻轻跳动，并将永远滋润丰富着我的心灵。

在南方，在朋友的公寓前面，就是一座碧波荡漾的游泳池。在这种晴朗暖和的天气里，常会有三三两两的金发、黑发或棕发的男女，或趴或躺在长长的帆布椅上进行日光浴。他们自然的态度和健壮的身体并不引起丝毫不洁的感觉，只会让你想起文艺复兴时期达·芬奇的壁画和古希腊罗马的壮硕的雕像，展示出来的全是健康、自然而生机勃勃的人性。大概是因为气候湿润的关系，美国南方的人们看上去愉快悠闲，全无东部大城市如纽约的拥挤、嘈杂和紧张，也没有中西部的笨重阴郁，生活就好像墙上一幅色调鲜艳明朗的水粉画。

临行的那天上午，我也随手拖了一把椅子坐在游泳池边。天蓝蓝的，远处绿树葱茏，鸟儿一声迭一声地啼叫着，又飞走了，阳光温暖地轻抚前额，让人体味到一丝慵懒舒适的倦意。我静静地坐着，感觉到身旁有人在读书。也感觉到阳光在照耀着我的青春和生命，并使它更加灿烂，更加辉煌。我似乎在想很多很多事情——生与死，无限的未来与遥远的过去，浪迹天涯的爱，孤独中的自由，淡远如云的乡思——可是同时又似乎什么都没有想，什么部没有看见和听见，我只是静静地坐在阳光里，好像就可以这样度过一生一世，

好像下午将载我离去的飞机仍隔着很遥远的时空。我感到我是踏踏实实地有着现在，而现在又是如此蕴藉与幸福。就在那短暂易逝的一刻，我知道，我已经瞻仰到了不朽的美，我已把握住了永恒。

（选自 1994 年第 1 期“文学风景线”）

名字难写

王滢

世上什么字最好写？自己的名字！

世上什么字最难写？自己的名字！！

名字，似乎是一种与生俱来的东西。无论它是父母挖空心思翻阅《辞海》查阅到的喜悦，还是来源于偶发的灵感，无论它蕴含着某种期望或寓意，应和着时代的涛声或历史的回音，还是叙述着某个或长或短的故事，它都向我们宣告生命的诞生，并将伴随我们走完漫漫人生路。

“滢”是我的名字，看上去没什么特别，但18岁的我至今还未遇到过与我同名同姓的人。请注意，“同”是指完全相同，音同，字也得同。

记得小学三年级那年，我高兴地从老师手中接过三好学生奖状，一看：咦，怎么把我的“滢”字写成“莹”了？

老师说：“一样的。”

回到家：“爸爸，我的‘滢’字就是晶莹的‘莹’吗？”

“不是！”爸爸只吝啬地吐出两个字。

我翻开字典——

莹：光洁像玉的石头。

光洁、透明。

滢：清澈。

呵，这竟是两个完完全全不同的字，要不怎会平白无故地加上那“氵”呢？

第二天，我兴冲冲地将这个伟大的发现告诉老师，可她只点点头表示知道了，然后继续批改作业。

“那么，能帮我改过来吗？”带着几分乞求。

“知道就可以了，改不改没什么关系的。”

“可是，可是……我总觉得奖状上是另外一个人。”我几乎要哭了。

老师无可奈何地笑笑，用笔添上那“氵”，我也笑了。

名字，是改过来了，但我仍不明白“清澈”怎会用来形容人呢？而我偏偏又那么固执地不愿少那“氵”，难道仅仅只是“觉得奖状上是另外一个人吗？……”

疑惑是不少，只是从未问过爸爸为什么给我取这个名字，因为，如果他想要告诉我的话，我早就应该知道答案了，不说，一定有原因，于是带着更多的疑惑自己慢慢体味。

可是，也曾有过不想要“氵”的时候。

语文课上，老师正在给我们复习文学常识：“……冰心，原名谢婉莹，现代著名女作家和儿童文学作家……，陈西谨，原名陈源，曾被鲁迅先生称为‘反动文人’……”这时，我便本能地开始讨厌这“氵”，还为此苦恼过好一阵子，直到有一天，一位自称会拆字算命的朋友对我说：

“把‘滢’字拆开，右边底下一块‘玉’被草盖住了，说明你的才华一时得不到施展，但不必担心，当水流过，将草冲开时，那块玉就会大放异彩。”

嗯，这话我爱听，于是所有的烦恼全抛到脑后，又自我陶醉起来。

后一细想，若按此逻辑，那些名“莹”的朋友其才华岂不是永远被埋没？再一想，难道谢婉莹也因此才改为“冰心”？琢磨来琢磨去，脑子里又常闪过“清澈”两字，我似乎有点明白，但似乎又有些模糊……

提出改名，在那么一个流行改名的季节，我也试过。深奥的、浅俗的、土气的、时髦的、含蓄的、怪异的、高雅的……一个个地写出义一个个地否定，最后索性将自己的名字用英文缩写成“WY”，但立即就发现“WY”实在太多太多，仍不满意。最终还是打消改名这念头。

有一次，用超出写稿数倍的时间和精力替自己取了一个很美很美的笔名，然后郑重地写在稿上一同投寄出去，结果石沉大海。糟糕的是，将笔名划掉，老老实实地写上自己名字后的原稿投到另一个编辑部，竟然就登了出来。但更糟糕的是，数日之后想再用那个很美很美的笔名，才发现自己居然怎么想也想不起来了。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不必深究这其中有多少偶然和巧合，不必怀疑编辑是否名副其实，也不必惊叹“算命先生”的未卜先知，更不必将怒气迁到那无辜的笔名头上，我实在打心眼里爱极了自己那个既特殊又平凡的名字，再也不会幼稚地因它不是谢婉莹的“莹”而苦恼了。

名与人，很相关。

名字，是最忠实的朋友，自己想甩甩不掉，别人想抢也抢不走。有人说“名字”只是一种符号，其实不然，真的，它可不是僵硬的符号，“名字”是有生命的、有独特性格的精灵，不信吗？你瞧——

当它变成铅字时，它会哈哈大笑；当它列在考试排名榜后面时，它会小声地哭；当它听到赞扬时，它会用手掩住羞红的脸；当它品尝人生的艰辛时，它会托腮静静地思考；当它极不情愿地戴上面具时，它会微微皱起眉；当它碰到难题时，它会拍拍胸膛迎头而上；当它拥有那份诚挚的友情和关怀时，它会衷心地道声谢谢；当它遇到另一个与它相差无几的它时，它会倍加珍惜这缘分，也相信自己决不是另一个它；当它……

名与人，不相干。

很多时候，我们都不难发现那个“其貌不扬，其名不扬”的他的确才华横溢，而那个出口成“脏”的她竟有一个很优雅很诗意的名字。

其实，重要的不仅是要有一个好名字，而是你是否会写好这个名字，是否无愧地享用这个名字，对吗？

姓是老祖宗给的，生命来自妈妈的苦难，爸爸自然就担起起名的重任，我毫不费力地也就学会了写自己的名字，但我知道，要想写好这两个字又很难很难。

我该怎样写才能不辜负父辈那般般的期望？我该如何写才能深悟出它所有的寓意？我该怎么写才能赋予生命全新的含义？我该怎样做呢？

告诉我！

握笔在手，很轻；握笔在心，很沉。耗尽全身心的力一笔一划认认真真地写，用一辈子的时间反反复复地咀嚼领悟，不追求字体的虚无飘逸，也不奢求镶上“功名富贵”的金边，只求端正、傲岸、清澈，只求能真正地做到名副其实！

不仅仅只为了自己.....

(选自 1993 年第 3 期 “ 五彩立交桥 ”)

卜卜菜儿

宁舶

开春了。河滩上，又密密麻麻地长出了卜卜菜，一束束绿色的莲叶型的叶子，紫红紫红的花儿，就像一张绿色的地毯上，缀上一点点红色的星星。而地上长出的不仅仅是卜卜菜，也长出了我深深的回忆，回忆那个充满饥饿充满渴望的童年……

卜卜菜是咱们这带人对它的俗称，它的花、叶子略带酸味儿，但拌上一些盐巴，搓挤出它的酸汁后，放在饭桌上亦不失为一份好菜。它的根部称卜卜儿，像萝卜的样子，不过比萝卜小多了，但味道却很好，咀嚼时有一股甜甜的涩涩的滋味，过了一会儿，便满嘴满肚子充满了卜卜浓郁的幽香。因而，在尚未分田到户、靠工分吃饭的日子里，卜卜菜便成了我们这些农村孩子们的充肚之物。

那时我家人口少，争的工分不多，一年到头难得吃上几顿饱饭。我和妹妹夏儿都瘦得皮包骨。尤其是妹妹，身子细细的，下巴尖尖的，颧骨高高的，头上的头发又少又黄。她总比我勤快，每日都挎个竹篮到河滩上挖卜卜菜，回来后烧开水，放它们进去，再使劲儿搓挤着，然后拌上盐巴，等爹娘收工回来一块吃。吃饭的时候，那碗能照人影的稀粥总压不住肚子的饥饿，于是爹给咱俩各盛一大碗卜卜菜。现在最叫我记住的，妹妹的舌头特别长，尖尖的，把一筷子卜卜菜味溜一下就卷进了嘴里，津津有味地嚼着，那情景，使爹娘看在眼里，疼在心头。

我9岁那年上了小学三年级，夏儿6岁了，但家里却供不起她念书。说是念书，其实没几个念得入心，肚子饿呀，于是，大部分学生都溜出学校，到河里捞鱼，到田里偷东西吃。

一个天气很好的下午，我溜出学校跑到河里，脱掉那条短裤用来捞虾。正当我捞得起劲时，夏儿不知啥时已站在河滩上。

“哥，你咋逃学了？”她埋怨地问。

“嗨，好多人都逃了学呢。”我说着，顺手一捞又捞上几只肥虾公。

“人家梅梅总不逃学。娘说，你如果用功准能考上区里的学校。”

“嗨，咱这些乡巴佬，想啥天鹅肉。肚子饿哩，脑子总不管用？”

夏儿不说话了，把个纤细的手往竹篮里翻翻，选出一捧白胖胖的卜卜菜来，递给我：“哥，你吃。吃饱了回学校去吧。”她咬着一根木屑，牙齿挺白。

就在这时，岸上有个人飞跑着过来，是给队里守菜园的王五。他提着一根棒，大骂着往我们这边跑。

“哥快跑！许是他怀疑我们偷吃岸上的瓦兰豆了。”夏儿很焦急。

“怕啥，咱又没干坏事。”

妹妹已跑得老远了。我抓起短裤亦拼命跑。大概跑了二里路吧，我们才发现王五给我们甩了，于是钻进一片芦苇里躲避。许久，岸上像有人跑过，不一会儿又跑了回来，是王五，他骂骂咧咧地。

声音渐渐离我们远去了。我们钻出芦苇。

“你刚才偷了瓦兰豆？”我盯着妹妹的脸，“人穷志短！”

“我没……”妹妹害怕地摇着头。

“那为甚他要撵咱？”

“我真的没呀……”妹妹急得哭了，便把竹篮倒扣过来，堆在地上的尽是绿油油的卜卜菜，紫红紫红的卜卜花，被晒蔫了，卷成了小圈圈儿。只有卜卜儿胖胖的、鲜嫩嫩的，煞是叫人爱慕，口馋。

暮色逐渐铺开。娘在村口老杨树下唤我们了。可我们不敢回去。

王五一定将此事告诉队长了，队长一定训了我们性子粗暴的爹了。

我们各吃了两捧卜卜菜，然后坐在一座石桥下，等夜色浓了，爹睡后才回家。准料天上突然降了大雨，把躲在石桥下的两个可怜的小孩淋个精透。妹妹泪汪汪地望着我，她想家了——她那件花格衫已湿得紧贴在她瘦小的身上，衣角处在往下滴水。夜风吹来，我们部不禁打了个冷颤。

回到家了，娘还没睡，她守着盏摇曳的灯火在等我们。娘也没责备我们，她热了饭菜，流着泪看我俩狼吞虎咽。

也不知道是夜里什么时辰，娘哭着把我推醒了。

妹妹不知为什么，正没命地吐。床前，吐了一堆红红绿绿的脏物，还有很粘稠的卜卜儿浆。好一会儿，她才止住了吐，尽管她脸红红的，眼泪四处淌，但全家人都松了一口气。我睡下刚不久，又被娘推醒了。这次妹妹一阵紧一阵慢地呕吐，她趴在床沿边，紧紧地抓住床沿，像是怕摔下去似的。

她脸色已变得苍白。我看她那样子，又想起了白天的事，心里悔恨不已，但不容我多想，爹就把我推出门去，叫我尽快叫干爹来。干爹虽然是个粗汉，但在医学方面略知一二。有次我误吃了野果，头昏昏的，他把我接到他家去，用一盆黑色的热水给我擦了一次身就好了。到沈家湾有五里路，但我只用 20 分钟就赶到了。干爹衣服都没穿完，牵起我就往我们家赶。

妹妹在发烧。干爹二话不说，叫我爹找来把手电筒，背起妹妹就消失在浓黑的夜色中。我的睡意全消了，于是，坐在失声痛哭的母亲旁边，陪着母亲流泪。夜风，轻轻地舔着这盏孤独而忧伤的灯火，娘那零乱的头发在烛光中显得更加蓬乱了……

约摸凌晨了，干爹才背着妹妹回来，他满脸的疲倦里露出了发自内心的喜悦。

“公社医院的王大夫说夏儿吃了不干净的卜卜菜儿，又淋了场大雨，原先她身子就单薄，由于抵抗不住就病了，经过全力抢救，现在没事了。”干爹抹了一把汗，松了一口气，“以后每天给她服些药就可以了，王大夫说半个月后便可康复。”一家人都异常地兴奋。

几天过后，妹妹的病仍未见有起色，人却更瘦了，原来就窄的花格衫穿起来却显得宽大了。尽管干爹一再要求继续吃药，但我娘已对那药失去了信心。

“咋没见好呢？”有一天干爹来看妹妹时，娘担心地说。

“可能没那么快吧。不过，继续叫她吃开的药，她会好的。”

干爹说。

可妹妹继续服了 10 来天药病还是不见好。

河堤上的卜卜菜儿长得粗粗壮壮的了，好看的花儿你挨我我挨你地开了一大片，煞是好看，可我再没有去过河边。

这天中午，放学回家了，我远远地看见我家里有很多人，我的心猛地一震：发生什么事了？于是飞快地跑回家去。

我家的天井里，妹妹夏儿正躺在一张席子上。她脸色苍白，黄黄的头发有些蓬乱，双眼紧闭，嘴唇也变得青紫，宛如日里我们上山吃稔子后被

稔子汁儿染紫那样，她的旁边，娘痛心疾首地大声哭着。

难道……？我害怕地站着，不敢出声。

人群里有人在哭，也有人叹息。人们的哭声说话声，如群蜜蜂一样在我耳边嗡嗡地响，我听不清什么，脑子里，夏儿依然去摘菜，依然去拾柴火，依然穿一件窄窄的花格衫，轻轻地走在河堤上，宛如一只动人的蜻蜓儿……

父亲没有说话，但眼里的泪水禁不住簌簌地淌了下来。在一个天色阴沉的傍晚，爹和干爹用一张席子，卷起夏儿，走上了河边的小坡。春去春又来，堤上的卜卜菜一年又一年地长出，开花。但是，总没有从前的那么鲜艳，那么动人，开得干巴巴的，像是在沉思着什么。卜卜菜儿，你也在思念我的妹妹么？

（选自 1996 年第 2—3 期“风铃叮当”）

沙滩·月·心语

张阳

斜阳点燃天际最后一抹浮云，心满意足地沉入无底的海。天边余下几片昏暗的红霞，旋即消逝于无尽的暗夜。潮水初涨，那兴奋活泼的海浪，任性地往滩上涌来，终于奏出一曲动人心魄的海潮交响曲。

我独自兀立滩边，见水浪翻花，暮色苍茫。那携着特殊腥咸味儿的海风搔弄着我的发梢，将来自地平线的消息缠绕于发间，是预备让空中明灭的天星来读么？极目于海天交接处，把身后蛇口湾之灯红酒绿抛于脑后，自觉渐入佳境，心归静寂而无所念，方待欣然，却猛地觉出全身是裹在一片银辉中了！惊然仰望，一崖残月不知何时竟悬于穹顶，将那凄清的光华泻于天地之间。瞬间，心中竟如石入静水，激起层层涟漪，阗然胀大沸腾如涛——本以为是心无牵挂，原来却是心有千千结！清冷之月色似乎有无限安详静谧，为何这不俗的月光会莫名其妙掀起自己心中的俗念呢？难道这便是那古今之人斩不断、理还乱的一个“愁”字！”

凝眸长空，一崖通明之温玉袅袅而行，将素洁的清流播下，几缕破碎的云絮随她漫步，直欲走出一声五千年古文明为凡尘悲哀的叹息来！徐志摩曾写道：“……她踟躅的行踵，掩泣的痕迹，又让人疑是送丧的丽姝……”这怎不令人心动？清辉轻宠天地，只觉得满耳漾着不知名乐器奏出的伤感，让人没来由地感到忧郁。待凝耳听时，却又静寂无声，唯面前浪涛击岸之声不绝，拍出阵阵好听的音籁。这月色拨动了我的心弦：做不完的数理化、背不完的文史题、茫茫前程、挫折失意……一时间纷繁杂乱——这月亮牵起太多凝重的话题使人满心烦恼，让我深切地明白自己到底还是这俗世中一个有着万般牵挂的少年人。虽烦恼满腔，却丝毫不能影响天地间由月光所营造的安详，这令我党出一丝愤然和无奈来。

正徘徊低唱间，李太白的诗句却从潜意识里跳出来：“今人不见古时月，今月曾经照古人；古人今人若流水，共看明月皆如此！”好博大的胸襟！遥想占人那飘然出世的洒脱，不禁神驰千里。念及太白这气势浩然的诗句，猛地暗自心惊：17岁，如花岁月，哪来这许多惆怅？这愁闷倒显小气了！

一念至此，心底渴望快乐的念头毅然舒展开了柔嫩的触须，这突如其来的想法将忧郁砌成的心墙击得轰然塌坍，另一种情愫决堤而出，刹那间，我如顿悟般明了：原来快乐的根底便是这愁绪，原来战胜哀愁后的感觉便是快乐啊！以努力建学业，以执著赴前程，以从容对浮躁……无论哪一种生涯，能用奋斗压倒失意，能以年轻的激情与热烈代替无病呻吟，便是快意青春！少年当如此，青年当如此，此后漫漫人生之途亦当如此！今夜心中所念及的不平与坎坷，正是将会写满生命中绿色诗篇的纸笺啊！那心中的愁绪，已化作一阵畅然，潮涌的悲绪亦化为豁达，自觉比适才的愁闷来得更深沉而强烈，我的情感已在这静寂月夜中升华了。

再望月，月娉婷一如从前，但刚才的忧愁，竟已荡然无存。

月光流动，在我眉里、眼中、额上，留下银白色的吻痕。一丝快慰的微笑爬上我的脸颊。月亮！你何不令身边那最后一片云彩携走我的愁绪和梦魂，去放在故乡的草叶梢儿上，化作一颗无忧的露珠呢？

忽然想：掀起愁潮，又令其归复平静再复归欣然，终于让我明白人生真谛的，不是这月亮，而是自己的心绪吧？

(选自 1995 年第 7 期“黄果树杯征文”)

吸纳时髦

能够恰当地吸纳时髦的人，是快乐生活的王者，是创造生活美的艺术家，热爱生活的人，大多是富于时髦感受性的人，但是，我们千万别沦为时髦的奴隶，而应该成为左右时髦的主人。

追求时髦不能埋没自己，一味盲从追风，要配合自己的个性，表现出独特的个性美。

对于时髦敏感的人，容易陷入盲从追风。一位年轻的小姐毫不迟疑地说：“因为山在那里，所以我们要爬上去！同样地时髦在那里，所以我们要追上它。”

如果你居住在一座时髦的现代化城市里，过着轻松愉快的生活，家用电器的风行，减轻了家务劳动，化学纤维的出现，使衣服容易洗又不要烫，这些都是时髦的恩惠。时髦带来了时代的旋律。丰富和提高了生活质量，如果经济能力允许的话，你不妨多多采纳时髦，让生活更舒适，个人更快乐。

法国哲学家亚朗说：“时髦除有风行、季节、环境等因素外，还受商人门独特的创造，富豪们的虚荣、模仿、习惯等外来条件所支配。流行是企图减少自然的缺陷——如年龄、容貌的老衰、丑陋。跟随时髦就像学习一个国家的国语一样非学不可，女性门得借助时髦的美丽，发挥个性美。”

社会在不断进步，人们不能老是满足古老的不合时宜的东西，于是不断追求新的东西，时髦也就应运而生了。

时髦的意识还有两种：即比他人更优秀和美丽：和别人一样美丽。这两种欲求构成了时髦的意识。

时髦有时是一种时尚，有时是一股旋风；在这股旋风里，追求时髦的人都沉醉在快乐里，时髦带来了富有魅力的、充满生气的生活。

商人是调整时髦的领先者，但真正能决定时髦的还是大众，只有大众的支持与爱好，时髦才能风行无阻。

青少年热爱生活，感觉敏锐，喜欢时髦是无可非议的，但我们千万别沉溺于时髦的洪流中不亦乐乎、随波逐流，使自己显得愚蠢而可笑。

当一种时髦的潮流滚滚而来之时，我们要站在审美的立场上，冷静观察，运用理智的眼光，根据你的个性、兴趣、年龄、环境以及商品的实用性、价格、质量以及你的经济条件去决定取舍。

一个月的时髦品，往往缺乏实用性，就像孩子们的兴趣，转瞬即逝。

一个季节的时髦品，有一定的生命力，可以采用或经过部分改造为我所用。

历时一年的时髦品，往往富于实用价值，能够表达强烈的个性，拥有广泛的群众基础。

从价格上来讲，太贵或太便宜的东西，均不能风行太久。

青少年朋友，对于众多的、令人眼花缭乱的时髦品，你要实际地把握它的价格和质量，光穿时髦，只认名牌，不管它的价格高得令人咋舌，这是一种奢侈，一种纨绔子弟的不良习气。现在我们自身经济尚不独立，大多数的人父母收入也很有限，我们的国家还不富裕，因此在采购时髦商品时，最要紧的是根据自己的支付能力，爱好能适合你自己的个性，恰如其分地、精当地，既赶得上时代又不奢糜浪费，既符合自己的个性又落落大方地选择。总之，如何正确地吸纳时髦，是一门大学问。

（选自1994年第4期“助你扮靓”）

今夜，美丽依旧

王金燕

星光黯淡了，月亮也已躲进云层，墨蓝的天幕笼着偌大的湖面，水天之间的夜，静谧、安详。

屋内，灯光灿烂，笑语起伏；屋外，夜风情凉，湖波荡漾。

我从屋里走出来，沿湖的堤岸，漫步走着。

湖水，融进对岸的霓虹灯光，更显衬了她的灵韵和柔媚。而那浅浅的波纹不经意抖落出的点点水光，正调皮地向我召唤。

我从堤顶拾级而下，走到距离湖水最近的地方——那是堤岸的最低处——我坐下来，静听水与岸的私语。于是，高高的堤岸成为我的背景，我仰头可见坐在堤顶上的朋友们，偶尔还能听晚风送来的他们浅浅的笑和坦然的惊叹。

而他们是看不见我的，因为我的位置很低，我的周围很黑，我——只有一个人！

我对着遥远的星子微笑，为这个美丽的夜晚，为这一刻避世般的宁静，由衷地微笑！

我屈腿独坐，一任思绪随水波而远去。渐渐地，身外的一切都远离了我，我将自己摒弃在世界之外，于是，我便听不到那歌声，听不到那笑声，听不到那偶尔划过夜空的汽笛声……

我的思想出离了我的躯体，流浪在另一个空间里，心无旁骛！

在这样的时候，我已经忘了自己，忘了自己以外的一切责任和联系，我只剩下思想……星子又逝去了几颗；风大了，撩动水波，撩动夜的芳香。我颤栗了，单薄的衬衫已被夜浸得润湿。我的思想回来了，从另一个空间里流浪回来，重新属于我，我也重新属于这个世界了。湖水盈盈，美丽依旧。我走上堤岸，走向人群，然而，我却看到一幅慌乱的场景，一个个熟悉的身影在四处奔走，焦灼地呼喊着我的名字。我诧异地瞠目以对，不知所措！有人看到我了，然后，我便看到了如释重负的表情，听到了如释重负的声音。他们朝我奔来，眼里闪着欣慰……于那一刹，我明白，他们——以为我失踪了！一个女孩扑在我肩上哭泣，泪浸湿我的衣衫，却没有言语……另一个女孩咬牙说想揍我，可我却看见她转过身去捶打铁护栏……一个男孩展开轻松的笑脸，不停他说没事了没事了，平安就好，还哭什么……另一个男孩站在我身旁，低声询问是怎么回事，轻轻地拍我的肩，说着许多安慰的话……我的目光在他们真诚、关切的面孔上一滑过，终于变得模糊不清了，心里有一股急涨的感情，直逼到喉咙上来。我咬紧唇，想不哭泣，但泪水却自然而然地滚落下来，浸透了每一张递过来的纸巾……

他们围着我，拥着我，像在保护一个受伤害的娃娃，我一直在哭，哭得很顽强，很坦白，也很幸福！

我的心里充塞最深切的感动，我用劲地大喊：“对不起……对不起……对不起……”我向每一个人说抱歉，可他们却只用宽容的笑来回答我。

风更温柔，水更妩媚。我静静地接受他们的劝慰和照顾，却得不到一句责怪和埋怨的话。曾几何时，我还在苦苦寻觅世间的真情和感动，而今夜，当我真正拥有时，我却只会笨拙地用沉默来表达我的心情！

即使一切归于平静，我也没有办法完全体味到他们所经历的惶恐和惊惧，于是，我电不能止住我的歉意了，宛如不能止住我的泪水！

我知道，我弄糟了一个美丽的夜晚，但我又知道，是他们令这样一个夜晚更趋于完美！

我说了无数的对不起，可我却忘了对他们说一声——谢谢！
是他们给了我这样一个夜晚，这样一份感动！这样一份美丽！
(选自 1995 年第 8 期“黄果树杯征文”)

土林纪行

自然

早晨 8 点，我和爸爸妈妈怀着愉快的心情乘车向土林前进。没有刺眼的阳光，远山近水都历历在目。山，大都是圆形的山峦，没有树，呈黄色；水在宽大的河床里，显得十分瘦弱，只有亮亮的一线。

“你看，土林。”妈妈显然有点兴奋。真的，在公路一旁的箐沟里出现了土林的景色，一处，两处，三处，汽车就在土林的上下盘旋着，逗得我心里痒痒的。

太阳慢慢出来了，炎热笼罩了我们，妈妈问路边包谷地里的一位年轻农民，知道土林就在山后。

“土林好玩吗？”游客中有人问道。

他回答得很风趣：“城里人说土林好玩，我们说你们城里好玩，不晓得哪个说得对？”

“都对。”大家回答他。顺着山箐爬了一会儿，突然箐里出现了一片开阔的沙滩。此刻，沙滩上已有不少游客，我们兴奋地意识到：土林到了！

粗看土林，一柱柱土柱似树，似塔，有的也像待发的火箭；

细看土林，土峰高低参差，纵横相连。像高山巨河，小桥流水；也像人物花卉，飞禽走兽……走进了这座由大自然创造的艺术宫殿，人们顿时变成了孩子，像孩子般地好奇与不解，像孩子般地蹦跳和喊叫。爸爸、妈妈也异常地高兴，赞叹世间竟有如此美好的图景。

大家观赏着，争论着，土林变幻无穷的图景，使游客常不能求得一致的感受。有一座土峰，我从正面看去像一个坐着看书的人，而转到另一面看它时，却又像一条狗。一面是人，另一面又是狗，让我们笑了好一阵。仔细一想，却很吃惊：看待事物的角度不同，竟会有如此大的差异！

于是，爸爸说：“如果请些专家来研究一番，像石林一样给各个风景点命名，不就行了吗？”但游客中立即有人说：这土林一夜风雨就可以改变它的模样，怎么能命名呢？

“噢，土林是流动着的油画。”妈妈说。

多美的油画呀！可是，这幅油画终于有了终点，登上一个土峰一望，这山沟的源头原来是一座山的顶端。那美丽的艺术宫殿原来是水土流失造成的结果。

不知为什么，刚才那种美好的感觉顿时无影无踪了，这时才觉得又热又渴。坐下来边喝汽水边想：这光秃秃的山肯定也曾是林深草密的，而且，这山曾养育过“元谋人”。她无愧是人类的母亲，而现在，母亲竟裸露得如此悲惨……

想到这里，我又看见那些游客们在忙着拍照留念。显然，他们还很欣赏眼前的景色。如果人们还庆幸云南仍有西双版纳的绿色林海，那么，越来越多的“元谋土林”却是一个不祥之兆。而令人遗憾的是，多数人还把土林看成是一幕喜剧。他们中有些人或许并不知道：有时，悲剧的开头正是喜剧……

（选自 1995 年第 7 期“黄果树杯征文”）

白杨

李或嫫

白杨树是俊美而挺拔的，这感觉只因为我和你的那份缘，那个美丽而又让我们心碎的约定：一生一世做好朋友，一起考高中，考大学……噢，我又想起了你，有着和那树一样美好的名字的同学——白杨！

自从初一我俩同桌以来，便成了最诚真的一对挚友。我活泼汗朗，你内向文静。在学习上既是对手，又是朋友，性格上的互补和学习上的互相促进，使我们要好得形影不离，难怪同学们都说我们是“原子弹也轰不开”的“二位一体”。

记得那次我俩去食堂吃饭，你不小心踩了一个女生的脚，虽然你立即有礼貌地向她道歉，但她仍开口乱骂。一旁的我听不下去，要找她说理，却被你拉住了。你轻声地对我说：“算了吧！”可回到宿舍后，我发现你的脸上挂着泪珠。

记得那次我俩上街，你继母要你买两斤水果。你走到水果摊前正要挑些桔子、苹果时，一个小乞丐向你伸出了双手，看着他已饿得有气无力的模样，你犹豫了。我知道你很善良，不可能不对小乞丐布施分文，但如果你的继母知道了，你就会成为《悲惨世界》中那可怜的小珂赛特，被痛打一顿。我想劝你还是先当心自己为好，不要乱发善心了，但你却把钱都给了小乞丐。路上，我问你为什么要这样，不怕挨打吗？不怕他是骗子吗？你淡淡一笑，说：“总共也才二块五毛钱，水果少买和不买结局都一样。我只但愿他不是装样子骗人钱的！”我发现你那淡然一笑其实好苦涩。

在我的记忆里，你永远那样善良，也永远那样柔弱。我常怨你为什么反抗一下凶狠的继母，别让她老欺着你，像你的名字那样倔强一些。可你总是轻轻一笑，留下的便是无言的沉默。这时，我便想：你真是一个让人又怜又恼的柔弱女孩。

白杨，想不到那天发生的那件事，使我彻底改变了对你的看法。那天放学，做完值日，天已很晚，哥哥来接我，而你却一个人回家。我问你为什么没让家里人来接，你说父亲又出差了。我一直不放心你，因为你要经过一条很黑很长的胡同。我提出和哥哥一同送你，你却淡淡一笑，说：“习惯了，不要紧。”那夜，我带着不安入睡了，可老做恶梦。

第二天一早，我赶到了教室，你的座位空荡荡的，我心里一沉，似乎预感到了什么。中午放学时，班主任沉重地走进教室，说：“告诉大家一个不幸的消息，白杨……”我不知道自己是怎么发疯似地冲到医院，当时脑子里只有你一双忧怨的眼睛。

到了医院，看到静静地躺在抢救室病床上的你，流泪的双眼仿佛看见眼前挺立着一株伟岸的白杨。

你昨晚回家时，正撞上几个小流氓在胡同里欺侮一个小姑娘，你冲上去边护住小姑娘边呼救。当附近的群众闻声赶来时，小姑娘得救了，你却被捅了好几刀……这时，我才发现对你的了解是多么不够，我一直认为你软弱，却未想到……

白杨树“伟岸、正直、质朴、严肃、也不乏温和……”白杨，你无愧于你的名字。

（选自1995年第8期“黄果树杯征文”）

面对喷薄的红日，我想说——

凌子

虽然战争年代流血牺牲的考验已成为遥远的过去，但是请相信：刀光剑影中的呐喊，硝烟深滚里的冲锋，还有刑场上那昂扬激越的《国际歌》旋律，却如不熄的火焰，一直在我眼前燃烧、升腾；

虽然创业岁月风餐露宿的磨难已成为久远的历史，但是请相信：凛冽寒风中的钻探，茫茫荒原上的篝火，还有那些在荆棘中开拓在泥泞中跋涉的坚定的背影，却如不落的星辰，一直在我心里闪烁着光明！

面对喷薄的红日，我多么自豪！只有你，才能使一个被贫困、灾难与痛苦压弯了腰的民族重新挺立，挺立成一座山峰，走出废墟，走出迷茫，告别漫长的寒冬；灾难与痛苦的深渊里挣扎的民族，一旦挺立起来一旦洗去耻辱抚平伤痕拭净尘土，她将是怎样的美丽动人怎样的光彩夺目！

是的我是少年我还没有长大；

是的我还幼稚我还常常做出一些荒唐的事情常常提出一些荒唐的问题惹人发笑；

是的我常常变化常常动摇，在我的眼里山不会永远是青的，云不会永远是飘浮的甚至星辰也不会永远是明亮的；

是的我很浅薄我喜欢幻想喜欢在白纸上涂涂抹抹喜欢往心爱的日记本上抄警句抄格言抄大段或忧伤或美丽或豪迈的诗歌……

但是请相信，我正一天天强壮，一天天走向成熟；我正一天天长大，一天天走向坚定。

我喜欢春的浪漫，喜欢夏的热烈，更向往秋的成熟，更理解冬的缄默！

正如我喜欢吉它喜欢西部片的牛仔喜欢摇曳的生日烛光，也更喜欢江姐的《红梅赞》，更喜欢小萝卜头的白蝴蝶更喜欢董存瑞坚毅的眼神更喜欢保尔·柯察金跃马挥戈的雕塑！

我的躯体里，有母亲的乳汁营养一生；

我的血管里，有父亲输给我的红色基因；

所以请相信，我有足够的勇气和力量面对四季的风雨面对漫长的道路面对动荡的人生；我有足够的信心和坚韧，追逐理想追逐真理追逐太阳！

先辈额上的汗滴肩上的血痴将永远激励我不屈不挠地奋斗，不屈不挠地追求；

先辈的脚印先辈用鲜血点染的花朵将永远鼓舞我进取鼓舞我开拓！

面对喷薄的红日，我想说——

我来了，沐浴着 70 年的风雨，70 年的阳光我来了……

（选自 1991 年第 4 期“卷首语”）

少女谈美

张桂英 方竹玲

这是一群 14 岁的女孩，正值豆蔻年华，特爱美。一天，她们聚在一起谈论关于女孩的美……

郑笑云：“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诗经》中的这首诗充分说明了女孩外貌美是重要的。

陈驰：的确，外貌美是重要的。比如，与人初次见面，第一印象便是你的容貌。

颜莉霞：可是，不一定每个人的样子都是美的。就说我吧，苗条身材是女孩子梦寐以求的，可我偏长得胖乎乎的。有时我也为这烦恼。唉，要是我早几千年生在唐朝，那也挺好，那时女的以胖为美，杨贵妃不就是历史上有名的胖美人吗？可现在是以瘦为美。

汤霄翼：外表美是极易凋谢的，所谓“昙花一现”、“人老珠黄”都说明了这一点。

王莉：我发现许多女作家、女科学家、有作为的女强人，是貌不惊人的，甚至是残疾的，可没人说她们难看。

马莉：是的，居里夫人、乔治·桑、格丽秦·密西尔、奚美娟、张爱玲她们都不是天生丽质，但她们博学多才，气质出众，却被公认为是美的，内心的美。

楼晴：我也曾经为自己的相貌而烦恼。每当在镜子里看见那小小的眼睛，扁扁的鼻梁，总是羡慕那些漂亮的女孩。

徐勤：我认识这样一个女孩，她十分欣赏香港著名女影星张曼玉，于是千方百计地按照张曼玉的服饰、姿态及手势去改变自己，使本来一头乌黑亮丽的头发，发黄打卷很难梳理，本来她喜欢穿一套很精神的衣服，现在穿超短的牛仔裤，说起话来细声细语，一副弱不禁风的样子，还对我们夸耀是“张曼玉第二”。

她这样做，不但不能给人以美感，反而给人一种俗气、别扭的感觉，使人想起“东施效颦”的笑话。

葛岭红：是这样。有一次，我看到有本书上写着：少女的美在于自然。如果穿戴朴素大方的你，走在五颜六色的衣服群中，将会成为一个亮点。如同一个绿草如茵、繁花似锦的花园里有一座白房子。如果这是一幅画，你的感觉如何？是否觉得白房子使人心旷神怡，而那些奇花异草只成为一种陪衬而已？

周期：也许你会问，外表美与心灵美到底哪一种更美？我说同样美。它们的区别在于：后者掌握在你自己手中，前者不能由自己操纵。假如你长得不美，那么请让你的心灵美一点，你同样会令人喜爱、欣赏与敬佩的。

王启扬：美是沟通心灵与心灵之间的桥梁，但愿人们能够对美有更新更好的理解。

张琳：平凡女孩要变美，可以在培养气质、丰富知识上下功夫。谁会认为一位气质高贵、谈吐文雅、知识渊博的女孩不美呢？

生活需要美，而美却不是单一的。美的内涵很深很深。无论漂亮女孩，还是平凡女孩，只要让世界发现自己美的一面，那世界便会美不胜收。“不是缺少美，而是缺少发现”，不对吗？

姚洁：众多实例证明，女孩只有一张漂亮的脸是不够的，外表美只

是给人表面的好感，只有当外在的美和内在的美相结合的时候，女孩才是完美的。

金晓蕾：女孩子谁都渴望自己有美丽的外表，希望有人说一声：“瞧，多漂亮的女孩！”但没有美貌怎么办呢？是否没有美貌，女孩子就失去了一切？

我的回答是否定的。因为我就是个没有美貌的女孩，但我并没有失去一切。当然其貌不扬的我，也曾经对着镜子觉得好烦恼。我在茫然和失落中度过了日日夜夜。

一次，我读到了张海迪大姐姐的故事，顿时为自己有健全的身体而虚度年华羞愧万分。于是，我开始把精力投入到学习中，加倍努力。终于，我迎来了第一份收获。初一第一次期中考试，我幸运地获得了年级第一。这出人意料的成果，改变了我的思想。我不再为没有美貌而烦恼，因为有了更高的追求目标。我要保住年级第一。一次又一次，我都做到了。我的生活充满了七色的阳光。没有美貌，我仍然能取得好成绩；没有美貌，我仍能获得荣誉。没有美貌，我并没有失去一切。在人的一生中，知识比美貌更重要。我昂首挺胸地走在天生丽质的人群中，微笑着迎接他们投来的羡慕、钦佩。

徐慧：也许，是上帝创造了许多美丽、精巧的女孩之后，有些累了，于是在不经意之中，我就被造得十分马虎：秀目不秀，细细的；乌丝不乌，黄黄的；肌不够白嫩；身体不够高挑。最讨厌的是鼻梁边的“小数点”了，挥之不去，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增多。总之，一切的一切都令人心烦！

于是，我很难过，有时还会产生自卑感，甚至黯然神伤。但自从和书交上朋友，一切都不同了！书改变了我的生活，帮助我我回了快乐！

与书为友，我学会了用心灵去和书中的主人公“交流”，在“钢炉”中与保尔一起去探寻生命的意义；与书为友，我的认识提高了，懂得了：“人不是因为美丽而可爱的，而是因为可爱而美丽。与书为友，我终于尝到了快乐的滋味，语文课上头头是道地介绍作家。一次，当老师背诵李白的诗句：“危楼高百尺，手可摘星辰”时，全班只有我一个人接得上后两句。这，可是我在暑假中啃下《唐诗三百首》的成果呵！班会上，我主持节目、表演小品，一切都那么得心应手。于是我成了老师心目中的“好学生”，同学眼里的“女才子”。攀登于书的阶梯，我也曾得到过一些成功的快乐，诸如考试年级第二，快速作文第三等等。这样的快乐，岂是别人夸赞一句“你真美”可以比拟的？

现在我变得喜欢大声说话、唱歌，大声地笑。我向全世界宣布：我很丑，可我很快乐！

方竹玲：非常感谢大家敞开心扉，让我走进少女的心理世界。我知道，“相貌效应”在女孩的成长过程中是多么重要，举足轻重。国外心理学家分析认为：由身体缺陷或其他原因所引起的自卑，可以摧毁一个人，但它也能使人发愤图强，力求振作。令人可喜的是：无论是美国心理学家对长得丑和长得俊的中学生进行的大学入学率和智力商数的调查，还是我国现实情况，就成才率而言，“丑小鸭”远远高出“白天鹅”。

为让更多的“丑小鸭”像金晓蕾、徐慧同学那样振作起来，我们的老师、我们的家长、我们大家要给她们多一些爱护，多一些鼓励。

张桂英：今天就谈到这里，我们祝愿漂亮的女孩更可爱，不漂亮的女孩也更美。

(选自 1995 年第 4 期“助你扮靓”)

欣赏自己

陈志华

大千世界，众生芸芸，人们总是习惯于欣赏赞叹别的人和事，而且在望洋兴叹式的感慨之中，有些人消极地自惭形秽，有些人盲目地东施效颦，却很少有人去欣赏自己的。

欣赏自己，不论自己长得美还是丑，也不论自己活得伟大还是渺小；欣赏自己，会使人对自己有一个新的认识，会树立起自己的信心。

当然，欣赏自己绝非是孤芳自赏。一个人不应该因为自己的默默无闻而烦恼自卑，看那春寒料峭中的冰凌花，它从来不被人像牡丹那样地宠爱，而它仍旧义无反顾地迎着寒风倔强地开着。天底下的至香至色，只愿与清寒相伴。“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不卑不亢，落落大方，才是一个人有血有肉的风格。平凡是一种美，是一种永恒的美，只要活得有滋味，就不必太在意活着的方式。

只有学会欣赏自己，才会发现属于自己的美；

性格内向的人，拥有的是凝重和深刻；

宁折不弯的人，拥有的是豪迈和坚强；

饱经风霜的人，拥有的是忍耐和坦然；

历尽失败的人，拥有的是柔韧和毅力；

只要做了自己该做的事，走了自己该走的路，就会拥有别人所有的东西，就会活出自己的模样。不会欣赏自己，岂非虐待了自己，误了自己的前程？只有欣赏自己，才会寻找到自己的方向，才会发现自己的特长。生活中因此也才会有这形形色色、多姿多彩的三百六十行。

生命在不停地走着，“从少年走到青年，从青年走到中年，中年，老年……”当有一天，蓦然回首的时候，我们会惊喜地发现，自己走过的地方也是一片怡人的风景。

（选自 1996 年第 6 期“赤橙黄绿青蓝紫”）

回首

卢劲

某个不经意的时刻，人总会回首看看自己。回溯并不遥远的过去，暗藏了对未来的憧憬。人的存在就暗示自己对未来有种种的设计。而我们这一代，在十年变革时期成长，应该是怎样的一代呢，我们都见过喷薄欲出的朝阳，也感受过夕晖脉脉的落日——它们是一样美丽的。朝阳是对生命的追求，落日是对生命的反思。在这个缤纷的人海中，某些东西只是过往烟云，如流行的歌声一样，绚丽可却短暂。要想抓住的大多，飞逝流走的也大多。我们从变化中寻求永恒，寻找属于我们这一代的特征。流星是短暂的美丽。流星划破夜空，生命仅是一道光，却是一道完满和充实的光。我们，我们这一代人，也只是我们这个特定时代的一颗流星，只有历史才永恒。在我们划破黑夜时，就要学会严谨、充实地生活。流星的瞬间有几分伤感，可没有理由怨恨与怪罪。我们可以是朝日，对自己即将踏出的一步——今天，明天，后天，都充满责任。朝日是没有权力糟蹋的。我们不盲从，不盲从千似是而非的怪话，相信自己的理性和思维，那怕它刚刚形成，还那么弱小。而它今日的不成熟或许能走向明日的成熟。

理想常常与周围的一些情形不相适应，然而我们总以理想为先导。处在十六七岁的年龄，更是如此。不要去怀疑明日是鲜花还是泥泞。把握住此刻，只有此刻的把握才能告诉你的明日是否辉煌。当你走远了，你可以回首，必然有另一番风景。荀子曰：“君子博学而日参省乎己，则知明而行无过矣。”过去我不懂的，回想一下现在是否懂了。反省自己，评定自己。属于我们的黄金时代并不多，善于反恩和评定，才对得起生命。

“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危楼，望尽天涯路。”如果你的选择为别人所不理解，那就要甘于寂寞，要有独上危楼的胸怀。

“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热爱生活。生活中的许多道理并不简单，读书，学习，做学问，深入其中而品其味，那便是生活给予你的反馈。苦尽甘自来。不要轻信某其的成功，如果能艰辛百倍，你也一样成功。

我们终究要长大，流星会走完属于自己的轨迹。现在的欢喜和不安，注定必将过去。付出的，得到的，在我们白发苍苍时，又会怎样呢？如果你珍惜生命，无愧自己，得到多少也许并不在乎。你是不是得到了生命，尽可默默地回味，得意或失意地回味。“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选自 1990 年第 3 期“散文撷英”）

重逢

李研

“呜——”火车的笛声响了，妈妈抱着我，站在月台上。我挥动着小手，下停地向坐在火车里的舅舅大声喊：

“舅舅再见，舅舅再见。别忘了给我带好吃的东西回来。”舅舅接过我，亲了又亲。妈妈含着泪说：“刚，当兵很苦，自己多保重。”火车缓缓前进了，向无尽的远方呼啸着奔驰而去……那年我5岁，从小到大，舅舅最疼我，我也很喜欢舅舅。妈妈告诉我，舅舅从小就很想当兵。现在，他终于如愿以偿了，到很远的地方去当了兵。

可谁会想到……

两年后的一天，我放学回家，看见妈妈、外公和外婆默默坐着，谁也不说话，妈妈的眼还红红的。我一看这情形，一句话也不敢说。妈妈突然问：“你想舅舅吗？”“怎么会不想？”舅舅当兵两年了，还没回家一次。妈妈总说舅舅没有时间。我用劲地点点头，说：“当然想。”“你舅舅过几天要……要回家了。”真的？我高兴地蹦了三尺高，幻想着舅舅给我带什么好东西。可是转念一想，不对吧！舅舅回来妈妈他们会不高兴？大概是因为他们太激动了吧！

这几天，我一直吵着要去接舅舅，妈妈只是默默地点头。

一天，我回家见家里坐了几个穿军装的叔叔，我急切地寻找着那张我熟悉而又陌生的面孔——可是我失望了。

一位叔叔问我：“你就是王刚常提到的小侄女吧？”我点点头，迫不及待地问：“叔叔，我舅舅在哪儿？”他望着我说：“小妹妹，你要向你舅舅学习，他是好样的。”说完，指了指桌上的一个骨灰盒，我顿时什么都明白了。我用颤抖的手摸着盒子，不敢相信眼前的事实，这就是我期待了两年后重逢的舅舅吗？“不——”我哇地哭了。

叔叔抱着我说：“小妹妹，你舅舅因为救一个落水的女孩子，不幸牺牲了，他是人民的好儿子。”

舅舅走了，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了。我的悲伤自然无法用语言来形容，但我们祖国有千千万万像舅舅一样的军人，他们正日夜保卫着祖国，保卫着人民。他们远离家乡，远离亲人，难道他们不想家？不，因为祖国人民更需要他们。他们深深知道，没有祖国的繁荣富强，就没有家庭的快乐。军人，一个极为平凡的职业，它没有老师那样有许许多多学生的爱戴，没有医生那样有许许多多病人的感激。然而，他们却是应该受到全国人民的尊敬。军人——世界上最可爱的人。想到这儿，我又有了一股骄傲自豪的感觉。

我和舅舅“重逢”了，虽然没有见到他，但我与他那崇高的精神“重逢”了，这次特殊的最后一次“重逢”，将永远鼓舞着我——做一个像舅舅那样忠心为人民服务的人。

（选自1996年第7期“风铃叮当”）

检阅自己

王保友

检阅自己，是我人生必修的一门功课。虽然，在复杂的人生中，我难以保持完全的透明和真实，在日渐疏离的人群中，我更加珍视友谊、信仰和自尊。我可以让我疲惫压在肩上，让责任系在心间，让绳索勒进肌肤，只要生命能像星辰一样的目，只要人生能够绚丽如五月鲜花。我可以让我善良在肩头歇息，让我卑鄙在脚下呻吟。山有山的伟岸，树有树的葱郁，花有花的俏丽，草有草的强劲。也许我是平凡的，平凡如草；也许我是渺小的，渺小若蚁；但我并不是个矮者和弱者。矮，是因为蹲着，站起来，谁还说你身子不高。弱，是因为有泪浸泡，揩干泪水，你也是巨人，也能将乾坤再造。检阅自己。我常常感到失落了许多，也常常感到得到了许多。失落的未必是财富，得到的也可能是珠宝。失去了安逸，得到的却是刚毅。无意中推开了一扇锈蚀的大门，却觅到了一个全新的天地。于是，我让那些有声或无声的音韵，组合为我的声音和呼吸。检阅自己，是一笔财富，一次考试，一次审视；检阅自己，是一次休整，一种契机，一种欢愉。

（选自 1996 年第 6 期“风铃叮当”）

唯有暗香来

曦子

夜深了，繁星漫不经心地挂在天幕上。我在灯下匆匆地翻着书。书桌上，摆着一杯香茶。绿色的香茶，慢慢地将馨香溢出。茶很苦，我却喜欢。隔着玻璃杯，我看见茶叶静静地沉在杯底，每片细嫩的叶片都浸在那清苦芳香的液体里，静静地，仿佛在凝视我。茶，迷住我的是它的古朴，是它那带有清香的微苦。可我说不出，它那源于自然的清苦在我心里到底化成了什么，或许是对生活的顿悟，或许是对爱情的一点肤浅的理解吧。

我说不出人生怎样，但起码是苦多于甜的，而仅有一丝丝甜也是源于一生的苦的。人这一生，失意总多于得意，悲伤也总是多于欢乐。最后能留在心底的其实也就不多了。这不正像品茶么，每一杯不同的茶都有它不同的苦，而人们之所以要细细品它，不过是在品那苦中暗藏的清香，那微苦，早已在那香茗中淡化掉了。

茶是平淡而且安静的，它没有汽水的活力与朝气，也没有酒的香醇与热烈，它以自己独特的气质，博得了众多人的痴爱。

茶的美丽还在于它香味的持久。茶泡得再久，它的淡香也会禁不住散发出来的。香味还是淡的好，如花香一样，越淡的就越持久。浓烈的香，不但不令人舒服，而且闻上一次也就够了，可那种不时散发的幽香却可以醉人。

深深的夜里，沏一杯清茶，让它的清香轻轻撩弄我的头发。它虽不是酒，但品完它，我却有几分醉了。

（选自 1996 年第 2—3 期“风铃叮当”）

战火几时息

王勇英

自我会说话会走路起便能与二哥吵架了，每天一起床便吵到晚上睡觉。二哥比我大3岁，多吃了3年米饭油盐，长得比我高大结实，拳头硬些，可我在强敌面前硬是不服输，刚学会讲话那时便会反击他：“有什么了不起，谁怕谁？”

二哥虽与我同在一所中学，可他从来不屑来找我，直到有一天我奉妈妈指令送冬衣到他宿舍时，同去的伙伴萍儿与他的室友才惊知我们原是兄妹，不得不佩服我们平时隐藏得如此之深。二哥原来是冷冷的，待见到萍儿后，这小子马上来了180度的转弯，对我热情百度，假惺惺地问暖问寒，又送我些学习资料和关照几句也能感人落泪的话，真让我有点受宠若惊之感。萍儿回来后一个劲地对我的室友称赞我二哥好，反过来指责我身在福中不知福，使我百口难辩。二哥因此有一段时间成了我们宿舍受欢迎的贵宾。他来时带些零食来让我们甜嘴，我也吃人嘴软不揭他的短处，他会说话，常常逗得室友们乐颠颠的。他数学顶尖，给我们讲题时精心细致，让室友们佩服。可我知道这小子是为了我们“室花”萍儿的缘故，因而每周六都乐颠颠地从高中部往我们初中部钻。来多了便引起班主任注意，他提醒我们防止“糖衣炮弹”，有些大男孩欺负小女孩单纯无知而引诱行骗云云，说得我们心无杂尘、单纯如水的女孩个个把我二哥当成穿着人衣的“狼”来对付。在这紧急关头，我也站在伙伴们这边与他作对，坚决划清界线。好几次他“窜”过来被班主任逮住了我也不挺身而出相救，而是来个“大义灭亲”的壮举。

假日回家后，二哥一顿抱怨，说他无什么歹意，只想交个朋友。我严词反驳：“交朋友找男孩子去，别来骗我们。”“我是你哥，你还不了解？”“就是太了解了，我才叫伙伴们提防。据我十几年来与你作战失败的经验总结，我与室友们要么团结起来建成统一战线一致对付你，要么便是躲避。你别到我们那里去了，要是你来了，迎接你的是无情的猎枪。”二哥苦笑了，然后问我：“你同学都好久没来我们家玩了噢。”“是呀，个个来之前都问你不在家，如果在，谁也不敢来。说‘你笑起来迷死人；沉默时冻死人；说话时乐死人；不看人时又把当陌路人’。个个说摸不透你，看你表面挺好，骨子里也许坏透了，与自己小妹还有十五年战斗历史。”二哥翻白眼无话可说，他对着镜子猛照，说他自己还不知他拥有这么独特而又复杂的气质。冷不丁地他问我：“你觉得你哥帅不帅？我学习又好，为啥萍儿不喜欢我？”我一听这话直打冷战，连连说：“婉转些，别太露骨了，我汗毛都立正了，臭美什么？天天见，你长得啥样我心里还没数？而且别对我讲这种话，我们老师最反对我们谈论男生五官搭配如何了，认为那是思想的‘毒菌’，你别把这毒菌传给我，我告诉妈去。”妈刚好推门进来，看到二哥在镜子前扭来扭去地照，便说开了：“别以为自己长得不错，考不上大学我剥了你的皮！哪有你这种男孩子那么爱照镜子，每天得荒废多少时间。”妈走了以后，我冲二哥一笑，幸灾乐祸。他一甩头发也埋头看书，我敲敲桌子，小声说：“喂，第一次发觉原来你还长得挺帅的呢。”他一抬头正而八经他说：“去，小孩子怎么能这么随便地谈论男孩子帅与不帅呢？小小年纪的，应该把心放在学习上，考不上高中我帮助妈剥你的皮。”得，好心拍马屁拍在马脚上了。我收了败局，自讨没趣，下次打死我也要说是“丑八怪”。

周六我要骑单车回家时偏偏车胎烂了，去叫二哥骑车送我回家。坐

在二哥的单车后座上，出了城他便骑飞车，我一没坐稳，便被抛落在马路上，痛得呲牙咧嘴的，他折回来倒问我何故如此好笑，并说他饿了，回城去买点吃的且让我先在此好好笑个够。我特地交代他我爱吃巧克力。10分钟后，他回来了，对着样子高呼“巧克力”的我如同陌路，回头与一个穿白裙子的女孩说话：“瞧这女孩，她追过我的，可她不比你漂亮。”女孩乐了，我却气绝。走路回到家时二哥正吃饭，我见他逃回房间赶紧一个箭步追上去兴师问罪，二哥赶紧申辩：“吃不成巧克力下次补，发那么大火干啥？反正你也回来了。”“可也不能那样说我，为了一个偶然相遇的女孩就出卖自己的同胞。”他却说：“值得。”我恼怒之下一抬脚飞过去，他一捞，抓住我的脚尖：“女侠武功高强，我十分敬佩，且女侠敢说敢做，敢打敢战敢爱敢恨的性格我十分欣赏，不过有话好说，江湖之事除了刀剑之外是否还应有更好的方法解怨？好，今晚我洗碗，再送你一本《三字经》，OK！”得饶人处且饶人，我也撤兵了事。

二哥考上大学了，我也考上高中。他接到通知后便北上南下地走了一趟，我接到高中通知书却只能钉在家里提前学习高中课程。好不公平！一个月后二哥回来了，白皮肤成了黑皮肤，一身油腻衣服如同叫化子，头发乱乱的似干草，脸上除了眼睛和牙齿有些白的外其余一片鸦黑。进门时妈妈掏出5块钱给他又叫我端饭菜给他吃，妈把他当讨饭的了。二哥说他是搭货车回来的，就躺在煤堆上，为了省钱也为了锻炼吃苦精神。妈妈一百个心疼，我一百个称赞。我陪二哥把脏衣服拿到城外河边去洗，河水黑了大半，他说：“你若高考后自己出去走走，你会懂得得更多，会觉得自己长大了许多。”有人打电话来找二哥，是女孩，声音柔柔的。二哥轻描淡写地给我讲了他的旅程，我再追问。二哥兴奋地换上干净衣服飞车出去，夜深归来时一脸幸福，对妈只说是同学聚会。我追到他房里再问，他给我一盒香水一瓶指甲油，一支口红，我吓了一跳，如避瘟疫：“给我这些东西做什么？要老师开除我呀！”“这是我们班女团支书送给我的。”他无奈他说。“啧，这人怎么这么送礼的？你送了什么给她？”“我送给他我常练臂力的拉力器……她，你见过的，就是上次为了她把你牺牲了的……”噢，是她，那么娇小，提那个几十斤重的拉力器怎么提得起来？我苦笑。“你们互相送的东西都用不上，谁也不亏，拉平了。”我又问：“她是你女朋友？”二哥双眼一瞪：“那么喜欢打听这些事？我与她是好朋友，是学习中的好战友。”我扫兴而出。

本以为二哥上大学了我会捞些油水，比如白挖他那些高中学习资料，谁知他把书装了一箱扛到我房间说：“兄弟姐妹不那么计较，这些书八折卖给你，一共20元钱，要是卖给别人我一分不少。”几年了，他还是那么吝啬，小时衣服卖给我，现在书卖给我，我咬牙切齿地小声骂，一边抽出20元钱给他。他走的那天我送他搭火车，我假惺惺他说：“哥，本来想送你一把吉它的，却又不知你是否会用旧后折回半价给我，限于平时难捞你的油水，一块五一张的明信片我也免送了。”

半个月以后我收到二哥寄来的一只木盒，里面装有一只闹钟和一盒英语口语训练磁带，并留有纸条：“用卖给你书的钱和我省下的钱买点礼物给你。多学英语，加强口语训练，将来有好处。再有，用闹钟来提醒你早起床别睡懒觉，以时间来催促你学习，把成绩赶上，将来也跨入大学校门与我作战。”落款是“你的敌人”。我笑了，抱住这些礼物对宿舍每一个女孩说：“我哥不是‘狼’，我下辈子还做他妹子，与他为敌。”

(选自 1996 年第 10 期 “ 风铃叮当 ”)

儿时的记忆

高波

中秋那年，我刚上初一，因为很多当时无法说清的原因，常挨父亲的打骂。为这，在一个细雨濛濛的雨天，班主任打着雨伞把我接进了学校。那年的中秋，同学们都回家过节去了，整个学生宿舍楼空荡荡的。那时我特别想家——想妈妈和妹妹，可却不愿或者说不敢回家。

月亮早早地升了起来。

月光静静地洒在窗前。

我不敢开灯，不敢弄出半点响声。我耽心负责保卫的值勤老师会因为灯光或响声发现孤零零的我，然后问我节日里为什么不回家。这会让我伤心的。

我站在窗前望了好久，还是没有找着那片灯海里的哪一盏灯是属于自己家的。我想妈妈她们一定会像往年一样坐在院子里一边赏月一边吃月饼。今年我不在，妈妈和妹妹会像往年一样高高兴兴的吗？她们想我吗？为什么不到学校叫我回去和她们一同度中秋？

眼前的灯光变得一片模糊时，我才发现自己正在流泪。

“嗨！”

我的同桌英子不知何时摸进了寝室，并且大叫了一声。

英子从衣袋里掏出两个月饼递给我。

这夜，英子陪我回了趟家，到了家门口，我却不愿进去。我们爬上了不很高却很厚的院墙。透过茂密的树叶，我看见妈妈和爸爸对坐着，妈妈“哦哦哦”地哄着怀里的妹妹入睡；爸爸若有所思地抽着烟。横在他们中间茶几上的月饼、糖果，似乎没被动过。

爸爸重新点上支烟的时候，微闭着眼说：“明天叫老大回来吃顿饭吧。”

妈妈好像没听见，仍旧“哦哦哦”地哏哄着妹妹。

这时，我旁边的英子在暗暗地抹着泪……

别离转眼间，炎热的夏天又来了。

我拿着《语文》书胡乱地翻，什么也没有看进去。我是在想英子。我旁边的座位已经空了好几天。这几天我觉得心里也是空荡荡的。我想英子一定是病了，不然不会随便缺课的。

放学后，我背着书包直接去了英子家。远远地，我见英子家门前停着一辆汽车，许多人正忙碌着往上搬东西。突然，我的心一下子沉了下去。走近一看，的确是英子家在搬家。

英子坐在打好的背包上。她见我后，忙远远地迎了过来。

大概英子也帮着她爸爸、妈妈搬些小东西，弄得一身灰扑扑的。

英子拉着我在背包上坐下说：“没想到你会来，我正要去学校找你呢。我爸爸、妈妈都调了。”

其实，英子不说我这下也知道她爸爸、妈妈调了。但她这么说时，我的鼻子却猛地一酸，眼泪差点掉了下来。我咬了咬嘴唇，稳住自己的情绪后说：“英子，数你最关心我了，以后还来和我玩吗？”

“怕是来不了啦。我爸说那地方离咱们这儿很远。”英子说着，把手放在衣角上擦了擦，大概觉得干净些了，才从衣袋里掏出一支崭新的形同包谷一样的钢笔来，她说：“咱们是好朋友，这支钢笔留给你作个纪念吧！”

这下我才知道同学、朋友要分别了，应该赠送个礼物，作为留念。

我拿着那支崭新的钢笔又高兴又难过，我不知送什么给英子，妈妈每月给我的十元钱早已全部买菜票了。我想了很久，突然站起来，把书包里的东西全部倒在背包上说：“英子，我只有这些，你挑一样作个纪念吧。”

英子不加思索地把课本、铅笔、橡皮重新放回书包里，最后，拿一本快写完的数学本说：“我就要这个。”

我是班上的数学尖子，每次作业和考试都不会低于90分。英子要了我的数学作业本，真让我高兴。

进了驾驶室，关上车门后，英子递给我一包报纸包着的杨梅，车便摇摇晃晃地朝前开去了。目送着远去的汽车，一直忍在眼里的眼泪一下子涌了出来。

未能寄出的黄手帕英子走后的第三天夜里，我在梦中见到了她。

那时，河面上刮着一阵紧过一阵的冷风，刮得水波受惊似地一排一排直往远处涌。

远远地传来一个女孩的哭声。

待我走近后，才发现坐在河边那块大青石板上哭的是英子。

英子似乎已经哭得很久了，眼睛肿得像个仙桃。我以为谁欺负了她，便问她，并且保证一定教训欺侮她的人。英子听我这么一问一说，哭得更厉害了，我怎么劝也没劝住。后来我说：“不讲拉倒，我走了。”说着，做出真要走的样子，她才吞吞吐吐他说：“爸爸、妈妈又打架了。”

那时，真要有谁敢欺负英子，我会跟他拼命的，可她是因为自己的爸爸、妈妈打架才哭的，我就没法了。

“你爸妈常打架？”我问。

“几乎天天都打。”

“我送你张手帕，以后我不在，你爸妈打架惹你哭了，用它揩揩眼泪。”说着，我把自己的手帕递给了英子……

早上醒来，梦中的情景历历在目，我决定买一块手帕给英子。

中午，我硬着头皮回了家。妈妈没在，我撒谎说老师让大家再买几个作业本，跟爸要了三毛钱。

当我买到一块漂亮的黄手帕时，我才想起我并不知道英子在什么地方。

就在当天夜里，爸爸找到了我住的那间寝室，把我狠狠地打了一顿。他说他已经调查过了，老师并没叫买作业本，问我钱哪里去了？我却紧闭着嘴，直到爸爸把我打倒在地以后拂袖而去，也未说出用这钱给英子买手帕的事。

以后，这块未能寄出的黄手帕伴我上了大学，又伴我踏上了工作岗位。每每看到它，便会想到英子，想到这世间毕竟有着很多美好的东西。

（选自1991年第1期“少年人生征文”）

“打”出来的遗憾

胡建文

小学时，我跟一位叫伍金华的女同学打过一架。

记忆中，她的眼睛很大，很亮；留一头齐耳短发。在我看来，她是漂亮的。有很长一段时间，她同我一组，就坐在我前面。

我喜欢跟她讲话，跟她开玩笑，时不时还拨弄下她的发儿，当然，绝没有那个意思，我还不满10岁哩！

在我们农村小学，那时女孩子很是保守，对男孩子不怎么友善，有时还怀有那么一丝敌意，有意疏远男同学，金华同学当然也不例外。每次我没话找话跟她纠缠，她不是横眉竖目，就是用手指甲狠狠抓我。

一堂语文课上，我们学习了《再见了，亲人》那一课。课文写的是抗美援朝战争胜利后，志愿军离朝返国时，热情的朝鲜人民与他们依依惜别的情景。有位叫“小桂花”的小女孩，见志愿军叔叔要走，忍不住伤心地哭了。这时，文中出现了“小桂花，不要哭了，再给我唱个捣米谣吧！”这一句，使我立刻想到我前座的伍金华同学，不禁窃喜。一下课，我就嬉皮笑脸冲着她唱嚷：“小桂花（华），不要哭了，再给我唱个捣米谣吧！”大概是这一次，她的“利爪”在我的手背上抓出了一条长长的血痕。唉呀，流血了！我顿时怒不可遏，挥拳就打。她也不甘示弱，咬牙切齿地乱抓。我揪紧她的头发，连推带搽，逼到墙边，把她的头往墙上猛撞。就在这时，班主任陈益华老师突然冲了进来。双方松手后，刚才只顾招架而顾不上哭的她，“哇”地一声，倒地就是十八滚。老师没问青红皂白，将我劈头盖脸痛斥了一顿，让我弯腰罚站，然后便去拉她、哄她……

我俩从此谁也不理谁。四年级时，我们就不在一班了。后来，我们又同一所初中就读，虽不是同班，但课余常偶尔相遇。几年时光，我俩的变化部很大。我开始长那潇洒的胡须，她也出落成了一个动人的青春少女。每次相遇，两人目光轻轻一碰，继而又不好意思地把头扭向一边。也许那一刻，我们都不约而同地想起了小学时的一幕。那段日子，我很想对她说声对不起，但始终提不起勇气来；她可能早已默默地原谅了我，却也终不敢露出那一丝宽容的微笑。

初中毕业后，基本上没有了她的消息。不料高考前夕我班一位同学突然提到伍金华，说她是他的亲戚，他在她家里玩时，她还问过我呢。看来“不打不相识”，打过一架，记忆倒更深刻。不过，说真的，随着年龄的增长，阅历的加深，我的内疚感就越重。我觉得，茫茫人海，彼此能够同窗共读实属难得。当我们白发苍苍的时候，同学之间如若有幸再度聚首，共话当年，那该有多么亲切，多么激动人心！可是，在我的少年时代，我竟粗暴地伤害过一个亲爱的同学，以至于生活在一个集体里而形同陌路！这不知有多么遗憾！

哦，我的同学，现在，你一切都还好吧？那个打过你一次的男孩，在麓山脚下的大学校园为你默默祝福！

但愿，但愿你真的原谅了我……

（选自1995年第8期“风铃叮当”）

贺卡

舒畅

天气渐冷，元旦就要到了。

他心中的那份盼望也日益热切起来。班上生活委员领来的信件中又已经开始有了那些花花绿绿的贺卡。最先收到祝福的幸运儿总是翻来覆去地看着手中的卡片，满足又得意地微笑着。这东西，年年都是只会嫌少不会嫌多，只会怨迟不会怨早的。

“过两天，也一定会有寄给我的贺卡了。”他心里想着，自信而喜悦。爸爸妈妈又准备离开他去外地做生意时，曾摸着他可怜兮兮的脸说：“好好呆在奶奶家。这又不是第一次了，别赌气！零花钱都在抽屉里，想用就拿。等过元旦的时候，一定给你寄张音乐卡去！”他不在乎那从未缺过的钱，可是，爸妈的这个诺言却在他心里一直惦着挂着。从那以后，他就盼望着墙上那本日历快些撕完，那时他即使不能听见，却也可以看见爸妈那因为生意忙而极少寄来的话语了——他们说过的，元旦会给他寄张贺卡来——又大又漂亮，还带音乐的那种。

生活委员领来的信件中，贺卡日益多了，大的小的贵的贱的都有。然而在他没有结果的企盼里，贺卡又开始渐渐少了下去。元旦的逼近，使他觉得自己的心在往下沉。每次信件一到，他都会那么急切地睁大眼睛，在一个个收信人名字中搜索，可是，一次次的都是失望，他开始有了一种紧张，开始不去急急地看信件。也许，哪天在自己最不经意的时候，就会收到了。他安慰着自己，学着在别人看信件的时候躲到一边。干些无关紧要的事，尽管，从没有真正的“不经意”过。

在纷飞的雪花里，元旦悄悄地来了，又悄悄地过去了两三天，他放弃了所有隐约的希望。真的，他觉得这元旦来去得太匆匆，将他的盼望他的兴奋他的喜悦一并带了去，再也寻不回。他觉得心里好涩：爸、妈，你们怎么能忘了呢？

那个冷冷的冬夜，依旧飘着雪，他取出了自己买的一张贺卡，写上几行字，然后怔怔地捧着看了许久。钢笔的蓝墨水不小心滴在了贺卡上，抹也抹不去。

几天后，他正在做着作业，生活委员把一个装有贺卡的大信封递到了他面前：“嗯！元旦都过了好几天了，你还收到这大贺卡，好像是你爸妈寄来的呢，真不错！”

他猛地抬起头来，心里只有一个念头在反复地闪现，反复地祈求：“但愿不是！但愿也出乎意料！但愿不合情理！”

终于，用颤抖的手拆开了信封。里面躺着一张极漂亮的贺卡，“全家福”的字样印在卡片上，鲜艳而醒目。可是，在翻开贺卡后那串清脆不绝于耳的“新年快乐”的音符里，他却低下头，悄悄地哭了。

泪，滴在贺卡那块只有他认得的蓝墨水印上。

（选自1993年第2期“教师·父母·少年人”）

戒指——前苏联著名儿童文学作家盖达尔的故事

韦苇

我不记得，这枚古色古香的戒指是怎样落到我手上的。

阿乐卡吉·盖达尔发现我手上有戒指，就久久地看着镌刻在蓝宝石上那怪有意思的图案。盖达尔拿去就往自己的手上戴。我和盖达尔的友谊到了用东西不分彼此的程度，要，就拿去了，为什么拿去，拿去做什么，要拿去多久，全不用问。

结果发生了这样的事：我们坐着吉普车在莫斯科满城地转，转到花园街时，盖达尔要买点东西，便下了车，向小货摊走去。

货摊旁边站着两个男孩子，其中一个发现了盖达尔手上的戒指，就碰碰另外一个，于是两个男孩兴趣十足地细看起这个沉甸甸的宝贝来。

“喜欢吗？”盖达尔问。

“喜欢。”其中一个男孩疑疑惑惑地回答说。

“你喜欢，就给你戴怎么样？”盖达尔问。

两个男孩没有吭声。

“不过，这不是普普通通的宝石戒指。”盖达尔说，“它有魔法的。要是你们48小时后还不还我，我就会出事，多半会遭到什么不幸……”他取下戒指，把它戴到了一个男孩子手指上。盖达尔刚上车，车子就呼地一下开走了。我开始心疼起我的宝石戒指来。我扭过身去往车后的路上望。两个男孩正追着我们的车呢，他们边追边喊。但他们被一辆装满货物的大型载重车挡住了，而我们的车这时拐进了一条巷道。

“别心疼，别难过，48小时后他们会还我的。”盖达尔说完，陷入了沉思。

过了两天，盖达尔打电话给我，要我去他那里。

我忙乘车赶去，盖达尔从房间这角走到那角，焦急万分。我问他出了什么事了，他忧郁地低声说：

“48小时过去了，那两个男孩还不见来，你的戒指回不来了。”

盖达尔走近窗口，一会儿瞅瞅庭院，一会儿看看表。

“51小时，52小时，53小时……”他数着。

我理解盖达尔此时此刻的心情，说到底，我只不过是少了个小玩意罢了；而盖达尔失去的比我失去的要多得多。

过去了许多日子，他还一直在想戒指的事，还在伤心。

有一天，我和盖达尔又坐车经过花园街，我不知为什么往后瞧了瞧，正看到有辆载重车行驶在花园街上，过去的情形这会儿一下都想起来了。

追车的男孩、戒指和盖达尔。

“盖达尔，”我说，“倒是，你告诉那两个孩子把戒指往哪儿还了吗？你给他们留地址了吗？”

他一把握住了我的胳膊，握得这么紧，我都疼得“啊唷”一声叫出来。

“忘了！”他大声叫起来，“忘了，我真浑！我等他们来还戒指，他们还在找我还戒指哩。他们找我，也许就不只找53小时了，一定要多得多！见鬼了！说不准他们现在还在到处找我呢。”

盖达尔深信不疑，那两个男孩准是满城跑着，四处寻找这个无条件相信他们会还戒指的人。

盖达尔没有落空。盖达尔在抗击法西斯入侵者的浴血战场上牺牲后，1946年，我写了一则《戒指》的故事在《少先队员》杂志上刊载。读者都相信：戒指会找到的。

有一天我从外地出差回家，我的案头上放着一枚古老的蓝宝石戒指。镶有图案的蓝宝石偏斜了一点点，但从别人几乎看不出的底部一道裂纹上，我一下就认出来：就是那一枚！

我的家人告诉我，戒指是两位军官送来的。他们就是当年盖达尔给戒指的那两个“男孩”，他们寻找那他们不相识的好人，寻找那无条件相信他们，从而把珍贵的玩意儿给他们的陌生人，不间断地寻找，苦苦找了8年……

（选自1995年第5期“艺林旅游”）

一盘未下完的棋

单立峰

“小卒过河，我走这步。”我和他正在高兴地下着棋，突然乌云密布，死神出现在他的身后，一双可怕的魔爪把他掳走……我大叫一声从恶梦中惊醒，我的眼前又出现了那段泪水浸泡的往事。

四年前我由于患病住进了医院，听说要动手术，由于害怕，整天大哭大嚷。这时和我一个病房的小伙伴走过来对我说：“没关系，开刀不痛，只是麻药失去作用后有些疼。”说着递给我一团纱布，“疼的时候，咬住它，就会好受些，我三次都是这么挺过来的。”我半信半疑地点了点头，从此以后我俩成了朋友。

他姓白，是从农村来的，由于患先天性心脏病动过三次大手术。苍白的脸，紫黑色的嘴唇，一对又粗又浓的眉毛与他又瘦又窄的面颊显得很不调，一双细长的手，可以清楚地看见手上的血管，像几条小青蛇盘曲在一根枯树枝上，手指甲微微呈现淡青色。每天他都给我们讲他们村子里的故事。青山，绿水，唱歌的鸟儿；傍晚老槐树下老爷爷老奶奶们讲的那些古老的传说……似乎在他的生活中永远充满着欢乐，在他的眼里一切都是那么美那么吸引人。

听，他又在演说了：“各位小病友注意！本年度，本病房最潇洒病号竞选现在开始，先请各位朋友报出各自身高和体重……我宣布本人身高1.50米，体重41公斤，称得上最苗条的一位，曾被评为本病房最潇洒的病号，别看咱站在这儿像棵干柴似的，那也是一种美，叫病态美……”一番话，逗得大家笑出了眼泪。

“你们的形象也不错。‘潇’谈不上，‘洒’（傻）还是有点儿。”一时病房中又传出一阵欢笑声。不知内情的人，很难看出他已经是一个身患绝症的人。

过了几天，他转进了单号病房，他拉着我的手说：“再过两个星期我就要‘上前线’了（上手术台），我想这次再也逃不过去了。真想再回村看看，再听听那些故事……我才16岁，太阳才刚刚升起……”他的眼圈里流动着泪水，但很快就消失了。“好了，不说了，你会下棋吗？”他问，我点了点头。他从枕头下拿出一个大药盒，里面装着用小药盖做的象棋。他说：“我们每天早晚各走三局，一直下到我手术那天。如果我能回来，我们再继续‘交战’。”

两周很快过去了，在他动手术的前一天晚上，我和往常一样，来到他的病房下棋，他放下棋说：“不下了，等明天我‘过了关’我一定赢你，如果我回不来，就把它送给你作个纪念吧！”第二天他临上手术台前说：“小卒过河，我走这步。”我拍拍他的肩膀，眼里含着泪说：“我等你。”

一个小时……两个小时……一个白天，都没有见他回来。已经是晚上了，他还没有回来，我知道，他是再也回不来了。留下来的是那回荡在病房的笑声，是那些美妙的故事，是那盘没有下完的棋……

夜深了，外面下着雨，我看着那盘没下完的棋，眼睛模糊了。

我想，如果再让我开刀动手术，我不会再害怕。

（选自1993年第2期“友情绿岛”）

小女生

王稀

小女生有很多麻烦。她们常常是梦幻多于现实，感性多于理性的一族。

我曾经也是一个小女生。

一天下午的体育课，全班在操场集合。从足球场上飞过来的一个球使我偶然认识了他。那时一个脏兮兮的足球正好射过来弹到我的脚下，是哪个冒失鬼这么差劲！正想着，一个像堵墙一样的男孩汗淋淋地跑到我的对面，招招手，示意我把球还给他。我恨恨地看着对面这个把我当“球门”的“射手”，一脚将球向他踢过去，企图击中他的脑门，也让他尝尝我“娘子军”的厉害。谁知被我踢过去的球却乖乖地落在他的手里。他笑了笑，又踢着球跑开了。我望着他足有1.75米的背影，可以说就是他嘴边突然泛起又倏然消失的笑给了我根深的印象，有种狂放不羁的感觉。也就是在这瞬间，我就很固执地认为他有一种我的崇拜偶像郑智化一样的气质。我当天就向女友们宣布：我喜欢上了这个陌生的帅哥儿。

没有人告诉我该怎样做。每天上学、放学、集合……我总是在校园的人群中搜寻那个熟悉的影子，享受一刹那邂逅的甜甜的感觉。

接下来的几天，几乎日记里全是他。我的情绪也好像受着他的主宰：没相遇那天，总是闷闷的，会无缘无故对一个平常很要好的朋友火冒三丈；偶然和他相遇了呢，则情况大不同，心里充盈着一种莫名的兴奋和悸动，满脸堆笑地去面对每件事、每个人。

终于有一天，现实把沉溺于梦幻中的我拉了回来，完完全全击碎了粉红色的自编自导自演的故事。

那是在放学路上，他和他的一位男朋友走在我前面不远处，我甚至听得见他们的谈话。他把书包挎在肩上，从容地迈着步子，高腰白夹克，黑色太子裤，蓬蓬的头发，再配上手里夹着的一根烟，表现出的是男孩所特有的轻狂。

我敏感地捕捉他们的话题。

和他并肩走的那个男生嬉笑着对他说：“你呀，好像追过不少女孩呢，又有很多女孩来追你。个个你都说是女朋友，但玩儿了没几天，就对人家说Bye—bye，该不会想当‘玩家’吧！”我在后面清楚地听到这些话，心一直往下沉，往下沉。好希望好希望他否认这回事，否认那个男生的话，可是我失望了。只见他嘴角又是那么一笑，猛吸一口烟，烟雾浓浓地围绕着他，又袅袅地散开，他好像很飘忽恍若隔世般地说：“闷的时候找个女生来当女朋友。不过是有效期的。嘿嘿……不过呢，老守着一个，简直是自己在把自己绑起来。”我明白了，他只是他，并不是我心里的他。带着一脸的心灰意冷加快步子，我走在了他的前面，隐隐约约听见他们在议论我：“这个女生好像对你是一见钟情呢！”“哼！小女生。”“列入候选人名单，也不错呀……”我感觉到自己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欺骗。

也就是从这天起，我转变了，好像成熟了不少。于是我放弃，放弃了那份朦胧的情感；放弃了前前后后十来天的一厢情愿；放弃了那个曾一度被自己理想化了的男孩，至少我懂——在没有真实色彩降临的时候，甘愿空白。

（选自1994年第6期“女孩情怀”）

我好想生病

周小妮

父母因为种种原因而分居了。一向健壮的我却因“重感”卧床半月。

生病的第一天，糟糕透顶，头稍动一下都不得了，天旋地转。年近花甲的父亲擦地板、请医生、跑药店、煎药...忙得昏天黑地。目睹我那副惨兮兮的模样，父亲更是手足无措，大约以五分钟频率探问一次。忧愁地瞅着我的脸，一次次地把早已掖好的被角塞紧。

接下来的两天，病情未有一丝转机，只好输液。一瓶瓶冰凉的液体缓缓地由腕部血管流入体内。

窗外风雨交加。父亲被折磨得声音嘶哑，消瘦了许多。

“爸爸，让妈妈回来，好吗？”“用不着！”冰冷的回答熄灭了心头希望的小火星。

慢慢地能进食，能下床活动了。——没想到，又旧病复发。更麻烦的是，正碰上该死的例假。即使是在亲生父亲面前，也感到难堪和不便。“爸爸，让妈妈回来，好吗？”“嗯，.....好吧。”欢悦的泪水瞬间充满了我的眼眶。

母亲冒着风雨赶了回来。“孩子，没事吧。”许多天时时刻刻都企盼的声音突然在耳旁响起，猛地睁着眼，正迎上那束焦虑、慈祥、痛惜的目光，心不觉一阵悸痛。

仍然是拖地板，请医生，跑药店，煎药，深更半夜熬粥等琐碎事。只不过有两人默默分担，只不过有两张慈爱的面孔不时出现在我的床头。

病情逐渐稳定，好转。母亲要走了。多少叮咛，多少依恋，多少不舍，她还是噙着泪牵肠挂肚地走了。望着远去的佝偻的背影，被寒风吹得凌乱扬起的花白的头发，我潸然泪下。蓦然回首，只留下父亲那慈祥的脸。

我好想生病。

（选自 1993 年第 6 期“少女情愫”）

信任

曹应东

那年，我才18岁，学校里放暑假，整天闲在家里无事。一天，小姑对母亲说，她赶集天要去卖山楂，因为镇上人多手杂，乱得很，她一个人忙不过来，所以要我一同去给她当个帮手。母亲允许了。

第二天，我们起了个大早。出门时，天阴沉沉的，要下雨的样子。按照母亲的吩咐，我带了两把雨伞，防备天变。一路上，小姑喋喋不休地叮嘱我到了街上不要乱跑，尤其是不要轻易相信陌生人的话。开始，我还嗯嗯连声答应，到后来，听烦了，只是机械地点着头。

到镇上时，正是集市高潮。小姑刚把担子歇下，便有一大群人围上来。“嗨，好红好大的山楂哇！”“这可是稀罕物哟。”“多少钱一斤？”……霎时，赞叹声、询问声充斥于耳。无数双手从各个方向伸来。小姑招架不住了，赶紧叫我：“小岩，看住摊子，收钱。”

人实在太拥挤了。我抱着两把伞，竭力想把围上来的人群推开，好帮小姑收钱。这时，我才感到这两把伞真是累赘。抱在怀里吧，别别扭扭的放不开手脚；搁在摊子旁，又提心会被踩断或被人拿走。正在这为难之际，忽然听到一句低低的嗓音：“给我吧，我帮你拿。”

循声望去，是一位陌生的小伙子，二十出头，短发，个子高高的，长得很英俊。可惜右脸上有一道五寸长的疤痕，蚯蚓似的，很是骇人。“不要信任陌生人。”小姑嘱咐的话又在耳畔响起。我正想扭头不理他，无意间却瞥见了对方的眼睛。那是怎样的一双眼睛呀，真诚却怯怯地流露着恳求和期待。以我一个半大孩子的眼光看来，那眼神，仿佛是在求我一件关系着他命运的事。我无法拒绝。恍恍惚惚的，我把雨伞递了过去。也不知忙了多大工夫，山楂卖完了。小姑如释重负地拭着额上的汗，十分高兴地望着我。突然，她和蔼的目光变得严厉起来。“伞呢？你？”我偷眼向四周寻找，到处是人潮涌动，哪里有大个子的踪影。坏啦，上当了！我嗫嚅地把事情的经过说了一遍。小姑气得发抖。“你，你真浑！跟你讲了一千遍，这倒好，你……”小姑指着我，气得说不出话来。我垂头丧气地低下头，静等挨训。这时，听见人群里有人喊：“喂，卖山楂的小兄弟，你的伞。”叫我的那是那大个子。果然是他。他捧着那两把伞，大步流星地走了过来。那容光焕发的模样，似乎有一种神奇的力量注入了他的体内，先前的萎靡和犹疑已一扫而空……大个子走后，小姑神色紧张地对我说：“你晓得他是谁吗？小岩，他绰号‘疤痕脸’。听人说，他刚从大牢里放出来。你呀，真不懂事，怎么能把伞交给他呢。”说着，小姑的脸上现出了迷惑的神情，“不过，今天……”几年后，我到镇上读高中。偶然路过一家生意极兴隆的面馆，十分惊奇地发现，那位忙碌不停、热情地和顾客打着招呼的店老板竟然是从前的大个子……

（选自1996年第6期“风铃叮当”）

来世当老鼠

黄心玲

我来世想做一只老鼠。

不管是作一只打洞的鼠，干活的鼠，还是作一只逍遥的鼠，快乐的鼠，反正是作一只老鼠。

来世作了老鼠，我倒想和狗交朋友，让它们尽量不再狗拿耗子多管闲事。来世不管是作一只凶恶的老鼠也好，善良的老鼠也好，我都愿意。因为如果我作了一只凶恶的老鼠，至少还有足够的勇气去拔拔那不讲理的猫的胡子，让它也尝尝被欺负的滋味；不过当善良的老鼠更好啦，我不会再去咬坏主人的东西。

想来世作者鼠，那一定很好玩，我再也不用为作业和考试发愁了，再也不用为自己的命运和前程担忧了。我也可以不再听耳边的唠叨，不再做一个家中的小公主了。作了老鼠，我就可以自主起来。我会在白天拼命干活（当然不是偷粮食），晚上我会在我的洞中引吭高歌，或者来点自编的舞蹈什么的。我再也不用提心隔壁的警告和别人的咆哮了。

来世如果当了老鼠，真是一件好事。我再不用为了别人的品头论足而费尽心思去研究我的发型和衣饰了，我甚至还可以不用为了暂时的炫耀而去想方设法要钱买名牌鞋了。那时我会拥有一身漂亮的闪着自然光彩的皮毛，还有一双耐磨的脚。天哪，这是一件多么美妙的事情啊！

来世一定要当老鼠，我宁愿在猫咪大人的“监督”下顽强地生活，也不愿在父母布置的安乐窝中悠闲成长！来世一定一定要当老鼠！

（选自 1995 年第 2 期“风铃叮当”）

难忘那位女教师

张玉庭

男孩子也许都是这样，特淘气。

记得有一次，一位年轻的女教师分到了我们学校，就要当我们的班主任了。我们几个出了名的淘气鬼一心想吓吓这位文文静静的女教师，就故意在她的粉笔盒里放了一只癞蛤蟆，我们还坚信，只要她一看见这么个麻麻癞癞的丑八怪，准会吓得尖声大叫。不料，当她走进教室发现粉笔盒里的怪物时，只是微微地皱了皱眉，她不仅没有害怕，还勇敢地伸出手来，一把抓起了那只面目可惜的癞蛤蟆，我们不由地吃了一惊，教室里也刷地一下子变得鸦雀无声。我吓得瞪大了眼，挺紧张地猜着以下的情节，而她，也就挺从容地笑笑，挺生动地对大家说：“真该感谢这位不请自到的不速之客，真该感谢大家送我的这件极其珍贵的礼物，这玩艺儿我认识，它俗名叫癞蛤蟆，学名叫蟾蜍。别看它怪模怪样，其实挺有本事，对人类的贡献也挺大，请大家注意它身上的疙瘩，这里可以分泌出一种叫做蟾蜍的毒液，这种毒液不仅可以帮它御强敌，还可以采集加工做成中药，用来治病救人。还有，在我国的民间传说中，嫦娥偷吃了丈夫的不死药之后，有点身不由己，居然飘飘荡荡地飞上了天，从此成了月亮里的一只蟾蜍，月宫之所以叫蟾宫，就是这个道理。至于成语‘蟾宫折桂’更是一个美丽的提法，意即在科举考试中中了状元，从此扬名天下。另外，请大家注意一下，蟾蜍的颜色挺怪，它由黄绿黑三种颜色组成，极像海军陆战队的迷彩服，这样才便于伪装，从而有效地保护自己……关于蟾蜍，我知道的还有很多很多，今天就先讲这么点。我想，既然大家送了个无比吉祥的蟾蜍给我，老师也就一定会回赠大家一份亮晶晶的礼物，这礼物的名字就叫——知识！”听了老师的这番话，我们真是佩服极了，女孩子们羡慕万分，男孩子们更是感慨万千，我们做梦也没有想到，女教师的胆量竟然这么大，还这么从容不迫、滔滔不绝他讲了这么多迷人的知识！自然，这以后，这位看似柔弱的女教师也就成了我们心目中的一尊真正的女神！自然，只要她一出现在我们面前，我们就变得特别安静，啊！听她的课，太迷人了！

可惜，不久，那女教师就调走了——她丈夫在部队！

她走的时候，女孩子们全哭了，我也特别难过，特别后悔，而且，我一直在心里头猜着，当那只癞蛤蟆像恶梦似地突然出现在她的面前时，她吓着了吗？

（选自 1996 年第 2—3 期“教师，您好”）

后 记

《当代中国少年儿童报刊百卷文库》由中国少年儿童报刊工作者协会主持编选。在协会的倡议下，会员单位中有 100 家自愿参加了编选工作。各家自编一卷，全套文库共 100 卷。

各家在编辑过程中，本着导向正确、思想健康、文字规范、格调高雅、贴近少儿、体现特色的原则，筛选了九十年代以来的代表作品，其中不乏精品之作，因此各卷都有一定的质量。当然，由于各个报刊的主客观条件不尽相同，质量上也就难免存在差距，但是总体看来，这套《文库》仍然真实地反映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少年儿童报刊事业的发展，在中国文化史上留下了少年儿童报刊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遗迹。

编辑这样一套《文库》在我国还是第一次。由于经验不足，可能有不少纰误，敬请各方人士和小读者指正。《文库》卷目中，各卷的顺序是按以下原则排列的：按报刊的性质分为 8 类；同一类中，中央单位主办的在先，地方单位主办的在后；同是地方单位的，按所在行政区划的顺序排列；同在一地的，按创刊时间的先后排列。

《文库》的出版得到了同心出版社的支持，在编辑过程中，一批少年儿童报刊界的老编辑审读了各卷文稿，特此致谢。

1997 年 3 月

